

证券简称： 驰诚股份

证券代码： 834407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五号楼 B17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49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8.6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气体环境安全监测设备行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虽然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造成公司客户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具体用途为工业领域生产场所和民用生活场景的气体安全监测，公司产品销售取决于下游领域对气体安全监测设备的需求。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而发生市场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核心部件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智能仪器仪表的核心部件为传感器，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半导体原理的气体传感器并实现量产，电化学原理气体传感器已小批量生产，其他原理的气体传感器正处于研发试制阶段。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智能仪器仪表所使用的传感器主要依赖外购，公司自产的传感器尚不能满足公司需求，若公司气体传感器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或传感器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四) 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由公司的产品特点决定。气体安全监测产品不属于需要频繁采购更换的产品，通常情况下其更换周期为3-5年。因此，公司对部分现有客户实现再次销售、连续销售存在一定周期性，公司每年新增客户较多、变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开发或原有客户新的需求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毛利率难以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55.24%、52.47%、52.81%。随着未来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与质量优势，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将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7.70 万元、6,148.38 万元、6,960.9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7%、30.32%、29.8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若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3.81 万元、1,965.66 万元、3,916.4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5%、9.69%、16.8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4、3.05、2.33。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若下游客户采购政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 4 处外部房产用于办公和仓储。因出租方均无法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上述租赁事项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而导致租赁事项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场所产生产权纠纷或无法续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系在租赁场所中实施，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所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争议或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产而导致租赁事项无效、提前终止或无法续租，从而产生发行人研发中心搬迁需要的，将额外产生搬迁费用和装修费用，并将对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的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场所未完成消防验收的风险

发行人的子公司许昌驰诚现有四处自建厂房，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许昌驰诚厂区内消防水池尚未建设完毕；四处厂房虽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均未办理消防验收。许昌驰诚存在因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的风险，并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9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1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2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驰诚股份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许昌驰诚	指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森斯科	指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优倍安	指	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
驰诚智能	指	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	指	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戈斯盾	指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诺达	指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迪凯科技	指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梅思安（MSA）	指	MSA Safety Incorporated，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从事安全设备、系统研发、生产的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SA
汉威科技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07
万讯自控	指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12
安可信	指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万讯自控的全资子公司
诺安智能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新三板挂牌的创新层公司，股票代码：838878
泽宏科技	指	河北泽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新三板挂牌的

		创新层公司，股票代码：870443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仪器仪表	指	根据各种科学（如物理、化学、生物）原理对被研究对象进行检测、显示、观察、控制的器具或装置的总称
传感器	指	一种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信息，并按照一定规律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通常由直接响应被测量的敏感元件和产生可用信号输出的转换元件及相应的电子线路组成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经过表面元件贴装后的印刷电路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组装、贴装技术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测，基于光学原理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
TWA	指	测量8小时内的气体平均浓度
STEL	指	测量15分钟内的气体平均浓度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PID	指	Photo Ionization Detectors，光电离原理，是一种可以检测极低浓度的VOC和其他有毒气体的监测原理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窄带物联网。是由3GPP标准化组织定义的一种技术标准，是一种专为物联网设计的窄带射频技术
4G模块	指	基于4G技术的数据传输通讯电路模板，主要安装在报警控制器等产品上，可实现设备与云端网络系统的双向通讯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微机电系统
集成电路	指	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及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九小场所	指	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总称
F.S	指	Full Scale，表示传感器或探测器的量程范围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标定	指	使用校准装置和标准气体物质，对气体探测器进行校准和检测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94476Q
证券简称	驰诚股份	证券代码	83440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5,4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五号楼B17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2号厂房5层D5号		
控股股东	徐卫锋、石保敬	实际控制人	徐卫锋、石保敬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15年12月3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2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21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石保敬。

徐卫锋直接持有公司 1,569.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7%，石保敬直接持有公司 1,56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4%；此外，戈斯盾持有公司 48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徐卫锋持有戈斯盾出资额的 22.17%，为戈斯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一，石保敬持有戈斯盾出资额的 1.48%，为戈斯盾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二人能够控制戈斯盾持有公司的 8.99%表决权。

徐卫锋、石保敬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二人均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了一致行动。为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的稳定性，巩固二人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

在作为公司董事和股东，分别行使董事提案权、表决权和股东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进行进一步约定。具体包括：任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以直接、间接持有驰诚股份比例合计数为准，下同）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提案权。任一方在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经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表决结果为一致意见。由于戈斯盾系为增强驰诚股份凝聚力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由二人共同商议，徐卫锋作为戈斯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戈斯盾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亦应遵守本条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驰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有效期届满后如各方无异议，可延长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

综上所述，徐卫锋、石保敬为一致行动人，两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3,619.0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成功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气体安全监测产品，公司逐步构建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掌握了“气体传感、气体监测、物联网平台”等多方面的监测技术。在气体安全监测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自主创新，核心产品均自主研

发、设计，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93 项。

公司自 2012 年至今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先后被认定为郑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2020 年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被认定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同时，公司被授予郑州市工业过程气体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综合管廊监控技术及应用郑州市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工业过程气体分析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在气体安全监测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测量管理等 7 项体系认证证书，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和 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公司已成功积累了中国石化、河南能化、四川华油、昆仑燃气、新兴铸管、吉利汽车、仲景食品、冠福股份、宝丰能源、丰山集团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33,095,857.67	202,786,887.85	153,544,312.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0,967,619.81	152,336,733.13	108,387,83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0,339,402.42	151,619,405.40	108,387,837.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89%	23.55%	29.57%
营业收入(元)	149,366,155.46	118,292,507.14	100,860,646.76
毛利率（%）	52.78%	52.39%	55.26%
净利润(元)	29,466,886.68	26,107,002.88	18,110,38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555,997.02	26,189,675.15	18,110,38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567,614.54	19,652,565.40	18,793,18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57%	21.04%	1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81%	15.79%	20.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52	0.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52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8,149.55	17,536,021.75	13,129,29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80%	5.43%	5.3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49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9.35（以本次发行 1,300.00 万股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1.63（以本次发行 1,495.00 万股计算）。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8.6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徐延召
签字保荐代表人	樊京京、徐延召
项目组成员	张连江、刘蓓蕾、胡岩、朱继业、杨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苗丁、李冲、王晓灿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王高林、李光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	103287586700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作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专注于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性能，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93 项。公司掌握了气体环境安全监测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气体检测技术、气体传感器技术、软件算法技术、工艺技术。

1、气体检测技术

在气体检测技术方面，公司针对抗环境干扰、产品模块化设计、共享警报信息等气体监测设备的核心技术不断攻坚，自主开发了微弱信号检测、传感器抗中毒、气体检测预处理等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独特技术特征描述
1	微弱信号检测技术	可以有效检测 nA 级微弱电流输出信号，防止噪声信号的干扰，提升产品检测分辨率和准确度。	工业探测器	ZL201510802768.5 适用于多种气体传感器的信号处理模块	1、nA 级信号检测技术；2、抗干扰技术。
2	传感器抗	环境对催化燃烧式传感器使用影响较大，一些含硅或含	工业探测	ZL201720087209.5 一种防止催化燃烧	1、防止催化式传感

	中毒技术	铅物质会分解催化剂并在催化剂表面形成固态物质，从而造成传感器中毒或降低性能；传感器抗中毒技术可有效避免传感器中毒，即使传感器轻微中毒，也可以正常激活传感器。	器	传感器中毒的装置	器中毒； 2、激活已中毒传感器。
3	气体检测预处理技术	可分析测量气体温度范围更广；具有报警指示功能，避免仪器过度使用损坏；采用半导体加热、制冷电路，结构简单、无噪声、冷热转换快，使用寿命长。	工业探测器	ZL201620939877.1 一种气体检测仪的预处理装置	复杂环境下保证仪器的正常检测。
4	有毒气体检测降低功耗技术	硬开关机电路技术能够在设备关机时，切断设备电池的对外供电，没有额外的功耗，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关机零功耗，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工业探测器	ZL202020078579.4 硬开关机电路和移动终端	关机状态下实现零功耗。
		降低产品在使用过程的功耗问题，增加电池的供电时间。	工业探测器	ZL202022737782.0 一种有毒气体探测器	待机情况下的功耗控制技术。
5	报警互联技术	通过该技术能够实现报警时系统内产品互联互通，共享报警信息。	民用探测器	ZL202120904610.X 一种气体报警器和气体报警系统	多台联动功能，提高安全性。
6	闭环泵吸控制技术	对于泵吸式气体检测仪器而言，能够稳定和准确地控制采样泵的气体流量非常重要，设计了一套采样泵的控制和采集电路，利用PID闭环系统实现了对采样泵的精确定制。	工业探测器	ZL201520927080.5 基于闭环系统控制气体流量的泵吸式气体检测仪	精准检测及可控。
7	非线性拟合技术	工业气体探测器使用的半导体传感器输出的电压信号为非线性。通过补偿算法和相应的电路，可以对传感器进行拟合补偿，实现线性输出的要求。	工业探测器	ZL201620939873.3 具有多点插值校准功能的探枪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保障气体检测的准确性； 2、方便批量化生产。
8	气体泄漏定位技术	将北斗基站技术通信技术与气体探测技术相互融合，不但实现了气体泄漏检测，而且能够将泄漏点的地理位置信息进行记录和反馈，方便后期事故的处理。	工业探测器	ZL201620939482.1 基于北斗和基站定位的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准确获取位置信息； 2、方便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

2、气体传感器技术

气体传感器的综合性能对于气体监测设备的影响非常深远，极大程度上决定了气体监测仪器仪表的产品质量和寿命，传感器的技术进步也有利于推动气体监测仪器仪表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多年来，公司积极推动气体传感器技术的研究，自主开发形成了气体传感器标定测试分档技术、气体传感器自动化封装技术，实现了多品类传感器的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制造和自动化封装等，传感器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得到大幅提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1	气体传感器自动化封装技术	改进封闭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品质。	智能传感器	ZL202110991731.7一种半导体气体传感器及其自动化封装方法（发明专利）
2	气体传感器标定测试分档技术	在气体传感器检验测试分档过程中实现实时器件负载电压读取，自动色彩区分。	智能传感器	2021SR1901085森斯科气体传感器测试系统软件V1.0（软件著作权）

3、软件算法技术

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系统主机是软件与硬件的有机结合体，硬件本身不能达到监测效果，必须与软件相配合。因此，公司在生产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系统主机中加入自主开发的嵌入式算法。公司的各项嵌入式算法，如温度补偿算法、多点标定算法、快速响应算法、零点漂移自动跟踪算法等，有效解决了环境干扰、响应时间慢、检测准确性低等问题，有效提高了产品的检测精度、可靠性和使用寿命，提升了公司在气体监测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序号	创新点	实现位置	针对问题	创新优势
1	温度补偿算法	工业探测器	当温度发生变化时，传感器的输出信号也随之产生变化。	通过大量高低温试验结果数据，归纳出特定传感器的温度漂移特征，采用软件补偿的方法，予以修正。
2	多点标定算法	工业探测器	由于传感器的输出信号存在一定程度的非线性，其他范围的测量值容易存在误差。	通过将全量程的传感器分成多段进行校准，从而保证传感器全量程检测的准确性。
3	快速响应算法	工业探测器	传感器在气体浓度快速变化的过程中不能及时响应，从而产生安全隐患。	根据传感器通气过程中的变化曲线，通过大量试验，得出修正系数，提前对气体的浓度进行预判。
4	零点漂移	工业探	传感器在使用一段时间之	对检测示值进行长期监测，计

	自动跟踪算法	测器	后，探测器零点出现漂移现象，检测的数据不准确。	算出一周期的零点漂移补偿值，从而保证采集数据的准确性。
5	传感器信号衰减补偿算法	工业探测器	传感器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存在器件的物理特性衰减和老化的现象，导致仪器出现检测信号衰减的情况。	通过对大批量传感器的输出信号进行长期跟踪记录，利用软件进行输出信号的补偿，解决信号衰减的问题。
6	传感器交叉干扰算法	工业探测器	传感器容易受到备检气体之外的气体干扰，产生错误的输出显示。	通过利用其中一种不会产生交叉干扰的传感器作为主检测气体源，修正气体传感器受到主干扰源的影响度，减少或者消除交叉干扰的产生。
7	传感器自动识别算法	工业探测器	由于传感器与探测器连接多为模组化，通信时协议不一致导致不同的传感器需要不同的程序进行适配，不方便大批量生产的统一性管理。	增加传感器自动识别算法，实现一套程序对应多个模组，方便大批量生产操作。
8	自动标定算法	民用探测器	通过常规手动操作的方式对整机标定产品进行单台标定，该方式下人工和物料成本较高。	通过算法软件能够实现设备自动标定的效果，提高产品批量生产的效率。

4、工艺技术

气体监测设备属于精密仪器，其对生产工艺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具体体现在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整体集成等环节。在终端产品的应用过程中主要体现在检测气体种类、检测方式、响应时间、精度以及防爆等级和防护等级等方面。为此，公司先后进行了家用报警器模块标定、工业探测器标定、PCBA 功能测试、智能老化及标零、标定等工艺技术优化，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先进性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原来状况	改善状况	改善后优势/效益评估
1	家用报警器模块标定	使用无风速控制、无温度控制、仅有温度监测的普通气箱标定，气箱内各个点位的标定环境存在差异。	增加恒速环流、自动恒温调节功能的环形恒温气箱，使气箱内各点位及各模块标定的环境保持一致，保持误差在可接受范围内。	确保产品标定效果更好，产品稳定性更强。
2	工业探测器标定	专人调节标准气体物质的气压和流量，通过秒表计时控制时间，因人员的操作方法差异和人员状态的	通过自动化的电子控制系统固定气压、流量和时间，确保关键工艺参数的有效控制，同时节省人力，	提升标定作业的工艺一致性，提高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差异造成作业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	提高产线的生产效率。	
3	PCBA 功能测试	无功能测试，只能对 PCBA 外观进行检验，部分缺陷无法有效识别。	投入使用自主设计的 PCBA 功能测试工装后，可以检测出外观检验不能识别的虚焊等缺陷，有效提高测试效率和提升测试效果。	通过自主设计的 PCBA 功能测试工装对 PCBA 的电性能进行测试，提前筛选出不良品，减少对自动生产线的流动影响。
4	智能老化及标定	1、人工单独操作，费时费力，且存在误差；2、数据无法可视化。	1、通过上位机可实现一键操作，且批量性进行，保证操作一致性；2、通过扫码实现数据查询。	无需进行人工操作，可通过上位机进行命令指示，批量操作更便捷，一致性更好；实现数据查询，方便后续问题跟踪及处理。

(二) 产品创新

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智能仪器仪表采用高精度传感器保证准确测量，同时采用自动零点漂移补偿、温度补偿、传感器自诊断、传感器寿命到期提醒和传感器标定到期提醒等技术保证产品的可靠性。与传统气体监测仪器仪表相比，公司的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一方面，公司产品采用 NB-IoT 通讯技术、气体泄漏定位技术、气体检测预处理技术、报警互联技术等实现了历史数据可读取、燃气泄漏事件可追溯、控制器与燃气表互联互通、数据上云等功能；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针对电路和软件增加了新设计，大幅缩减了响应时间，可在 10 秒内实现现场报警和平台信息推送。在产品核心指标方面，公司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检测原理已覆盖电化学式、PID 式、半导体式、催化燃烧式和红外式传感器，整体性能与国外品牌的差距在不断缩小。

序号	产品	产品创新亮点及先进性	典型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指标	与国标对比分析
1	QB 系列气体探测器	1、采用模块化设计，通过内置的无线模块与外部设备进行组网通信； 2、自带温度补偿、传感器自诊断、寿命到期提醒功能、具有多点校准功	适用于化工厂、地下综合管廊、油库、燃气站、加油站、大型商超等有	1、响应时间：< 30s； 2、检测精度：示值误差 5%FS； 3、防爆等级：Ex II 2G Ex db II C T6 Gb； 4、防护等级：IP66；	1、满足国标不大于 30s 要求； 2、满足国标全量程偏差±5%FS 要求； 3、国标仅要求有防爆证，对防爆等级无要求；

		能，保证测量精度，可远程对探测器进行标零及参数设置； 3、RS485 隔离输出，可外接 Lora 模块与探测器进行无线通信。	防火、防有毒气体泄漏需求的场所。	5、无线传输：LoRa 传输； 6、工作环境范围：(-40℃~+70℃)； 7、远程监控技术：无线上传云平台。	4、国标无防护等级要求； 5、国标无此要求； 6、满足国标要求； 7、国标无此要求。
2	HD 系列民用探测器	1、具有传感器故障诊断功能、电磁阀脱落检测功能、气体传感器失效记录功能、设备寿命预警功能； 2、具备历史数据读取功能，可追溯燃气泄漏事件； 3、可通过蓝牙直接关闭燃气表、通过内置的 NB-IoT 通信模块或者 WIFI 模块向用户发送报警及故障信息、通过 NB-IoT 实现数据上云。	产品主要安装在厨房、燃气管道旁，出现燃气泄漏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有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1、响应时间：≤30s； 2、长期稳定性：传感器使用寿命达 5 年； 3、高报警提示音：≥80-85dB； 4、远程监控技术：NB-IoT 将数据上传云平台； 5、报警人性化设计：真人语音、光报警。	1、响应时间满足国标不大于 30s 要求； 2、国标无此要求； 3、高于国标最低要求：75dB~115dB； 4、国标无此要求； 5、国标无此要求。
3	GC 系列探测器	1、具有温度补偿功能、配有上位机调试软件； 2、可更换的模块化传感器，16 位高精度前段 ADC 采集模块； 3、具有 TWA 和 STEL 报警功能； 4、采用 GUI 图形化引擎，优化人机界面； 5、本质安全型仪器，产品采用防水性设计； 6、支持多种类型气体检测。	适用于石油石化、冶金化工生产装置区、石油天然气集输、加油/加气站、市政、冶金、电力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有毒气体的场所。	1、响应时间：可燃气体 T90≤30s、有毒气体 T90≤60s； 2、待机时间：可燃气体≥10h，有毒气体≥500h； 3、防爆等级：ExibIICT4Gb、ExibIICT3Gb； 4、防护等级：IP66； 5、同时检测气体种类多。	1、满足国标要求； 2、高于国标 8h 要求； 3、国标仅要求仪器防爆，对防爆等级无要求； 4、国标无此要求； 5、国标无此要求。

(三) 应用创新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地下综合管廊、化工、燃气、冶金、交通、农业、食品、医药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公司在推动产品和技术不断更迭的同时，也在积极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促进产品应用创新。在地

下综合管廊领域，公司的气体探测器由地下综合管廊应用延伸到多种地下空间场所，并由简单的地下探测升级为地下空间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在化工行业，公司的产品由传统精细化工、煤化工向新型煤化工、石油炼化等领域涉足，同时随着化工技术、化工装备、企业安全管理的升级，气体安全监测系统正向工业智慧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园区综合监管平台升级；在民用燃气领域，燃气安全作为城市生命线的重要领域之一，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公司民用燃气监测产品为众多家庭提供安全保障。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市值为 4.22 亿元，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965.26 万元、2,356.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79% 和 14.8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项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	------	------	------	--------	--------

号		主体			
1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许昌驰诚	8,076.01	7,000.00	项目代码：2206-411082-04-01-361731
2	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森斯科	3,232.32	2,000.00	项目代码：2206-411082-04-01-107385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人	1,571.22	1,000.00	项目代码：2206-410172-04-01-387028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180.00	1,180.00	-
合计			14,059.55	11,18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的重要程度或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气体环境安全监测设备行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虽然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造成公司客户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具体用途为工业领域生产场所和民用生活场景的气体安全监测，公司产品销售取决于下游领域对气体安全监测设备的需求。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而发生市场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安全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气体的行业，此类行业安全事故易发，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因此，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日益重视，将安全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措施，对安全监测产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产品不能及时升级换代以满足政策变动对安全监测产品提出的更高要求，则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部件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智能仪器仪表的核心部件为传感器，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半导体原理的气体传感器并实现量产，电化学原理气体传感器已小批量生产，其他原理的气体传感器正处于研发试制阶段。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智能仪器仪表所使用的传感器主要依赖外购，公司自产的传感器尚不能满足公司需求。若公司气体传感器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或传感器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由公司的产品特点决定。气体安全监测产品不属于需要频繁采购更换的产品，通常情况下其更换周期为3-5年。因此，公司对部分现有客户实现再次销售、连续销售存在一定周期性，公司每年新增客户较多、变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开发或原有客户新的需求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不断完善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且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68.29万元、60.33万元和201.2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1%、1.07%和2.85%。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仅为PCB贴片焊接，非关键性生产工序，委托加工厂商仅负责加工生产。虽然公司建立了委托加工的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部件进行严格质量把控，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偏差，或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难以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55.24%、52.47%、52.81%。随着未来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与质量优势，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将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7.69 万元、6,148.38 万元、6,960.9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7%、30.32%、29.8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若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3.81 万元、1,965.66 万元、3,916.4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5%、9.69%、16.8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4、3.05、2.33。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若下游客户采购政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相关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和石保敬，两人直接持有及间接

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3,619.0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0%。本次拟公开发行人 1,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后徐卫锋和石保敬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3.87%，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4 处外部房产用于办公和仓储。由于出租方均无法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上述租赁事项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而导致租赁事项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市场需求未达预期、产业政策重大不利变化、技术研发受阻等因素，将对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场所产生产权纠纷或无法续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系在租赁场所中实施，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所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争议或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产而导致租赁事项无效、提前终止或无法续租，从而产生发行人研发中心搬迁需要的，将额外产生搬迁费用和装修费用，并将对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的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场所未完成消防验收的风险

发行人的子公司许昌驰诚现有四处自建厂房，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许昌驰诚厂区内消防水池尚未建设完毕；四处厂房虽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但均未办理消防验收。许昌驰诚存在因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的风险，并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本次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若新股发行出现认购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NAN CHICHENG ELECTRIC CO.,LTD
证券代码	834407
证券简称	驰诚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94476Q
注册资本	5,4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研发五号楼 B17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号码	0371-67572288
传真号码	0371-68631668
电子信箱	chicheng834407@dingtalk.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ce-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翟硕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71-67572288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物联网开发及维护；数据处理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为基础层企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调入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 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的主办券商变更为开源证券。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发行融资情况。

1、2019年11月定向发行股票

(1)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9名公司在册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40元/股，发行股票540万股，共募集资金1,296.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许昌驰诚的增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0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9）009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2019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公允价值项目涉及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4763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4,026.24万元，总股本3,600万股，每股净资产为3.9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为1.50元，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为3,324,835.83元，并一次性计入2019年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2020年10月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投资人，发行价格为5.10元/股，发行总数450万股，共募集资金2,29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子公司许昌驰诚增资，并进一步用于其厂房建设。

2020年9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20】006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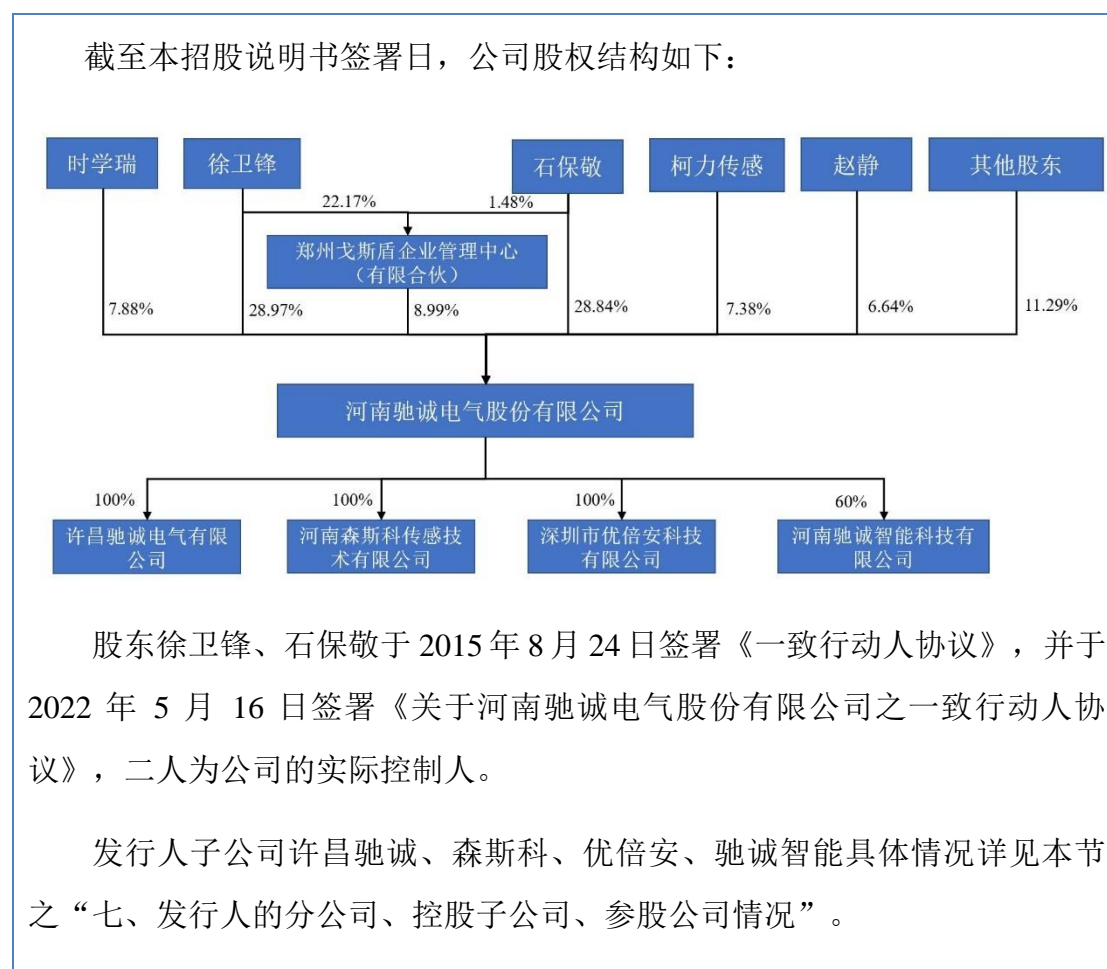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石保敬，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1月至今，公司进行了四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所属年度	股本数（万股）	权益分派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发金额（万元）	增加股本数（万股）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3,600.00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019.06.13	2019.06.14	1,080.00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4,140.00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	2020.06.04	2020.06.05	621.00	828.00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5,418.00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2021.04.28	2021.04.29	1,083.60	-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5,418.00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2022.06.01	2022.06.02	1,083.60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徐卫锋、石保敬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子公司许昌驰诚、森斯科、优倍安、驰诚智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石保敬。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卫锋，男，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221197612*****；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代表；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

理；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创立公司，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驰诚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优倍安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负责人。

石保敬，男，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25197703*****；2020年7月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1月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许昌驰诚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戈斯盾、时学瑞、柯力传感和赵静。

1、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戈斯盾持有公司股份48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16779330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3栋2单元17层1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卫锋
认缴出资额	466.9万元
实缴出资额	466.9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主要经营地	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戈斯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2015年5月，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

牌前为了进一步促进自身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激励相应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戈斯盾的合伙人身份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入伙时间	任职部门/ 职务
1	徐卫锋	103.50	22.1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015.05	董事长
2	石保敬	6.90	1.4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015.05	董事、总经理
3	时学瑞	74.75	1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副总经理
4	任涛	17.25	3.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研发中心
5	陈永军	13.80	2.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综合运营部
6	侯翠翠	12.65	2.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销售管理部
7	李跃芳	11.50	2.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国际贸易部
8	王彦彦	11.50	2.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国内业务部
9	张敏娜	10.35	2.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销售管理部
10	朱小娜	9.20	1.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已离职
11	焦晋鹏	9.20	1.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许昌驰诚
12	王志霞	8.05	1.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采购部
13	袁静	8.05	1.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财务部
14	马威	6.90	1.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客户服务部
15	娄文娟	5.75	1.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国内业务部
16	张磊	5.75	1.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研发中心
17	丁柏乾	5.75	1.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采购部
18	李晓飞	5.75	1.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已离职
19	刘晓辉	3.45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国内业务部
20	周小兵	3.45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销售管理部
21	闫慧萍	3.45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5.05	国内业务部
22	石艳鹏	47.15	10.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6.07	国内业务部
23	凌春红	8.05	1.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6.07	已退休
24	杜雨修	5.75	1.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6.07	生产部
25	张燎源	8.05	1.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6.07	国内业务部
26	冯提娜	4.60	0.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6.07	销售管理部
27	李玲玲	3.45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6.07	已离职

28	陈花云	3.45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6.07	研发中心
29	郑数红	3.45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6.07	生产部
30	薛云	8.05	1.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9.02	国内业务部
31	乔兴仁	5.75	1.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9.09	国内业务部
32	董亚飞	5.75	1.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9.09	国内业务部
33	贾鸿魁	5.75	1.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9.09	质管部
34	宋军波	5.75	1.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9.09	国内业务部
35	邵明帅	5.75	1.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9.09	国内业务部
36	陈扬	3.45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9.09	国内业务部
37	吕亚芳	3.45	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9.09	人力资源部
38	刘新勇	2.30	0.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19.09	国内业务部
合计		466.90	100.00%	-	-	-	-

(1) 戈斯盾存续期间存在部分合伙人代持的情形

2015年5月，时学瑞委托薛云代其向戈斯盾出资115万元。时学瑞与徐卫锋、石保敬为多年朋友关系，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有意加入公司；时学瑞于2016年3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上述代持已于2019年3月解除。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目前时学瑞直接持有戈斯盾74.75万元出资份额。

2016年7月，石艳鹏委托高娜持有戈斯盾47.15万元出资份额。石艳鹏与高娜为夫妻关系。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认可石艳鹏的工作能力，并邀请其入职公司。石艳鹏因当时工作原因暂未加入公司，因此选择由其配偶暂时代持该份额。2018年1月，石艳鹏加入公司并担任销售管理岗位，2019年3月，高娜将其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石艳鹏，该代持情形得以解除。目前石艳鹏所有持股戈斯盾合伙份额仍为47.15万元。

(2) 戈斯盾存在部分已离职员工

戈斯盾现有38名合伙人，其中3名合伙人已离职，1名合伙人于2022年3月退休。根据戈斯盾合伙协议的约定，戈斯盾的利润和亏损由各位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但是，合伙人与驰诚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时，如未按规定办理退伙手续或转让所持合伙份额

的，在其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期间内，其可分配的企业利润按照在戈斯盾中的出资比例 的 30% 进行分配；其他合伙人就剩余可分配利润实施分配。

2、时学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学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8%，并通过戈斯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0 万股，时学瑞合计持有公司 50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

时学瑞，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25197507*****；1997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17 年 1 月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项目管理师、经济师。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供销科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河南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16 年 3 月入职公司，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森斯科执行董事、总经理。

3、柯力传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柯力传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23,402.489 万元
实收资本	23,402.489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及简称	603622 柯力传感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柯力传感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不停车检测系统等。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布及产品、市场不存在交叉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柯力传感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柯建东	境内自然人	105,242,090	44.97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84,005	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17,868	2.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潜龙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43,656	1.64
鲁忠耿	境内自然人	3,018,400	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50,728	1.2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呈瑞和兴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7,230	1.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4,008	0.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1,920	0.8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805,620	0.7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柯力传感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赵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静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

赵静，男，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926197202*****；1994年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高级仪器仪表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0年6月历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河南国泰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1月历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许昌驰诚监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戈斯盾，该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418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495万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发行1,300万股股票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7	15,694,800	23.36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4	15,624,000	23.26
3	戈斯盾	4,872,000	8.99	4,872,000	7.25
4	时学瑞	4,272,000	7.88	4,272,000	6.36
5	柯力传感	4,000,000	7.38	4,000,000	5.95
6	赵静	3,600,000	6.64	3,600,000	5.36
7	李向前	2,280,000	4.21	2,280,000	3.39
8	郑秀华	636,000	1.17	636,000	0.95
9	张静	432,000	0.80	432,000	0.64
10	刘自彪	384,000	0.71	384,000	0.57
11	现有其他股东	2,385,200	4.40	2,385,200	3.55
12	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股东	-	-	13,000,000	19.35
合计		54,180,000	100.00	67,1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徐卫锋	1,569.48	28.97%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2	石保敬	1,562.40	28.84%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3	戈斯盾	487.20	8.9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限售
4	时学瑞	427.20	7.88%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5	柯力传感	400.00	7.3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限售
6	赵静	360.00	6.64%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7	李向前	228.00	4.21%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8	郑秀华	63.60	1.17%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9	张静	43.20	0.80%	境内自然人股	部分限售
10	刘自彪	38.40	0.71%	境内自然人股	部分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238.52	4.40%	-	-
合计		5,418.00	100.00%	-	-

注：上表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的数据

张静、刘自彪于 2019 年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在该次发行中，二人对分别认购的 10 万股（2020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后变更为 12 万股）新增股份自愿

限售，限售期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静与刘自彪分别持有公司的 12 万股股份为限售股，张静所持公司的 31.20 万股股份及刘自彪所持公司的 26.40 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员工等 9 人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

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方案或计划，但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为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发行目的是更好地激励发行对象，并获得上述人员对公司的服务，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发行对象对本次新增股份均自愿限售 36 个月，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4,026.24 万元，总股本 3,600 万股，每股净收益为 3.90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为 1.50 元，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为 3,324,835.83 元，并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均行权完毕，不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亦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与发行人股东柯力传感之间曾存在特殊协议。

1、原协议的签订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柯力传感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和业务合作条款。主要包括：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即柯力传感，下同）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二个月内有权要求甲方（即徐卫锋、石保敬，下同）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1.1 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连续两年实现净利润负增长。净利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连续两年净利润负增长的除外，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公司生产经营遇到障碍，在计算本款前述净利润时，应将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予以扣除。

1.1.2 公司和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发生违法违规损害乙方利益。

1.1.3 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不含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或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同意除外）。

1.1.4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或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前述精选层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1.4 公司实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解除。

第二条 合作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和公司应本着发展共享原则，共同推进

双方资源优化配置，着重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2.1 乙方将开放现有的所有工业物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中人脸识别、图像识别、人机对话等技术平台，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工业软件体系，除非标定制按乙方最低收费标准外，其余免费提供公司。

2.2 国内国际销售加强合作。公司建立专职团队，对接乙方资源，实现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乙方协助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900 万元，2023 年 1400 万元；如未如期完成，则未完成部分累加至次年继续完成。同时乙方协助公司完成相关国际认证。

2.3 双方供应链资源共享：乙方协助公司供应链体系整合，包括寻找新的供应商推进成本最优化。

2.4 服务资源共享：乙方在全国重庆、广州、沈阳、济南等物流中心全面向公司开放，以推进公司快速交货服务客户。同时通过乙方培训公司驻长沙、石家庄、济南、上海等当地服务人员以提升公司的服务响应和成本控制。

第三条 乙方承诺

若按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中所约定的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每连续两年未能实现第 2.2 条所约定的销售收入，《股份认购协议》第 1.5 条约定的乙方自愿锁定期延长一年。”

其中，《股份认购协议》第 1.5 条约定的限售安排为“柯力传感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登记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原协议的审议、信息披露及履行情况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在《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

编号：2020-039）“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中对原协议的内容进行了详细地披露。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当时适用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未负有协议约定的义务；（2）股份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不包含与市值挂钩的内容；（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新协议签署情况

为支持公司在北交所上市，2021年12月31日，徐卫锋、石保敬与柯力传感签订《<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确认：截止本补充约定签署日，《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事项；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各方确认：自本补充约定签署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予以终止，且上述被终止的乙方相关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三、各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终止后，其他条款约定仍继续有效，各方仍应按照法律法规或约定的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四、各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的终止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进行其他替代性特殊利益安排等涉及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约定。

本补充约定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柯力传感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并终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与柯力传感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保留的条款仅包含了业务合作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或特别权利安排。前述相关协议的存在及现有状态，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未参股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许昌驰诚	发行人持股 100%	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森斯科	发行人持股 100%	智能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优倍安	发行人持股 100%	销售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
4	驰诚智能	发行人持股 60%，刘志国持股 40%	智能物联网监测设施服务
5	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	驰诚智能的分公司	在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开展智慧市政项目

（一）许昌驰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石保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MA3X63QF17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安全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防爆电气设备的生产、安装与维修；检测校对的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服务；空气净化设备、新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

	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9,603,729.64
净资产	45,657,026.49
营业收入	29,091,788.04
净利润	-1,699,368.11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二) 森斯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缴资本	9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1号（老城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1号（老城镇）
法定代表人	时学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1NLP7B
经营范围	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传感器与电子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智能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532,643.46
净资产	3,266,686.19
营业收入	1,393,501.18
净利润	-2,417,082.18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三) 优倍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尚美中心大厦21层2108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尚美中心大厦21层2108房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BH2X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气体检测仪、气体分析仪、气体监控系统、仪器仪表、传感器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
主营业务	销售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20,830.92
净资产	43,138.11
营业收入	147,872.58
净利润	-456,861.89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四）驰诚智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23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2层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RRGC8F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开发、设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工程施工；安防工

	程施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技术、电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租赁；物联网设备、智能设备、安防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主营业务	智能物联网监测设施服务，主要包括智慧市政、智慧住建、智慧安全生产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通过采购硬件设备及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搭建智能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安全监测数据分析和综合管理平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驰诚智能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	150.00	60.00%
2	刘志国	200.00	80.00	40.00%
合 计		500.00	23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923,163.32
净资产	1,870,543.46
营业收入	950,168.11
净利润	-222,775.86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五) 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柿园乡人民政府向南40米路西李胡楼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柿园乡人民政府向南40米路西李胡楼村
负责人	徐卫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1MA9K1FTL4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在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开展智慧市政项目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徐卫锋	董事长	2021.12.23-2024.12.22
石保敬	董事	2021.12.23-2024.12.22
赵静	董事	2021.12.23-2024.12.22
李向前	董事	2021.12.23-2024.12.22
郑秀华	董事	2021.12.23-2024.12.22
李祺	独立董事	2022.04.13-2024.12.22
张复生	独立董事	2022.04.13-2024.12.22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徐卫锋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石保敬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赵静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李向前，男，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8年9月历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副科长；1998年10月至2006年10月

历任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06年11月至2014年7月历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郑秀华，女，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市场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祺，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2006年7月至今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郑州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复生，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86年7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教师；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原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任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2021.12.23-2024.12.22
王璐雯	监事	2021.12.23-2024.12.22
吕亚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23-2024.12.22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胡雪芳，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焦作财会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历任亚通塑胶（开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待业；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历任哈轴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审计经理。

王璐雯，女，199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民生学院，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待业；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历任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法务；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吕亚芳，女，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城镇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电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待业；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河南小飞象母

婴用品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专员；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欧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石保敬	总经理	2021.12.23-2024.12.22
李向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12.23-2024.12.22
赵静	副总经理	2021.12.23-2024.12.22
时学瑞	副总经理	2021.12.23-2024.12.22
翟硕	董事会秘书	2021.12.23-2024.12.22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石保敬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李向前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赵静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时学瑞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翟硕，男，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获得专科学历，2017年3月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获

得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持有全国股转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待业；2004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卫华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长；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新乡市起重机械厂有限公司资金部长、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就学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	徐卫锋	董事长	15,694,800	28.97	1,080,000	1.99	30.96
2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15,624,000	28.84	72,000	0.13	28.97
3	赵静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0	6.64	-	-	6.64
4	李向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80,000	4.21	-	-	4.21
5	郑秀华	董事	636,000	1.17	-	-	1.17
6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336,000	0.62	-	-	0.62
7	吕亚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36,000	0.07	0.07
8	时学瑞	副总经理	4,272,000	7.88	780,000	1.44	9.32
9	翟硕	董事会秘书	240,000	0.44	-	-	0.44
合计			42,682,800	78.78	1,968,000	3.63	82.41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有关承诺 和协议	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徐卫锋	戈斯盾	103.50	22.17	公司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无	否
石保敬	戈斯盾	6.90	1.48	公司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无	否
时学瑞	戈斯盾	74.75	16.01	公司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无	否
李祺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2	0.29	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光传感器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无	否
李祺	深圳市巨龙科教网络有限公司	20.60	2.06	教育安全防范网、教育资源互动平台及多媒体通讯系统的开发和销售	无	否
吕亚芳	戈斯盾	3.45	0.74	公司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无	否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徐卫锋	董事长	戈斯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祺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	教师	无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	董事	无

		限公司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张复生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	教师	无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上披露的兼职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兼职情形，以上兼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非独立董事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公司目前执行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当地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

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288.94	232.46	210.74
利润总额	3,333.02	2,985.05	2,019.48
占比	8.67%	7.79%	10.44%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5、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徐卫锋、石保敬、李向前、赵静、郑秀华	-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徐卫锋、石保敬、李向前、赵静、郑秀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无变动。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今	徐卫锋、石保敬、李向前、赵静、郑秀华、李祺（独立董事）、张复生（独立董事）	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祺、张复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胡雪芳、蔡利丽、吕亚芳	-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胡雪芳、李满太、吕亚芳	蔡利丽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满太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胡雪芳、王璐雯、吕亚芳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石保敬（总经理）、李向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静（副总经理）、时学瑞（副总经理）、翟硕（董事会秘书）	-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动。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限售减持意向承诺函	<p>1、本人持有的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北交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6、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7、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p>

				<p>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8、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9、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p>
监事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p>1、本人持有的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北交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6、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7、</p>

				<p>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8、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p>
其他股东-戈斯盾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股份限售减持意向承诺函	<p>1、本企业持有的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3、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北交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6、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自北交所之日起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p>

				<p>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8、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p>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p>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和责任。若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义务等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将暂停其在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违反上</p>

				述承诺，公司将尽快研究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本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2）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4）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2、在不影响公司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30个交易日。3、本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p>

			<p>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	<p>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达到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4）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p> <p>2、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将不超过30个交易日。3、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买入</p>

				<p>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高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p>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总资产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收益增长还需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已对募投建设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p>

			<p>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发展募投项目，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p> <p>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致力于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及传感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p> <p>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北交所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p> <p>五、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北交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p>
--	--	--	--

				合理的理由，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022年6月24日</p>	<p>-</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p>	<p>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022年6月24日</p>	<p>-</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p>	<p>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四、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员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徐卫锋、保石敬、时学瑞、赵静、戈盾、柯力传感</p>	<p>2022 年 6 月 24 日</p>	-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一、本人/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二、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人/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022 年 6 月 24 日</p>	-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二、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三、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p>

				<p>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四、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五、本人承诺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六、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p>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依照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承诺未履行约束的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

			<p>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3)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酬或津贴;(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有具体约束措施的,一并履行;(5)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特此承诺。</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4日	-	<p>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p> <p>鉴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本人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承诺的,本人将:(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相应的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3)</p>

				<p>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所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p> <p>3、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赵静、时学瑞、戈斯盾、柯力传感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鉴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相应的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p> <p>（3）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p>

				<p>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所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特此承诺。</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承诺未时束的措施的承诺函	<p>鉴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的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人如未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于公司当年所获分配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p>

				<p>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6、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7、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虚假记载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涉及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p>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虚假记载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上市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虚假记载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或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愿意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	2022年6月24日	-	关于发行人与	本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或其他关联关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愿意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赵静、时学瑞、戈斯盾、柯力传感	2022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或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愿意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限售承诺	此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锁定限售 36 个月，所有新增股份自完成认购之日起 36 个月后不再有限售安排。
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柯力传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限售承诺	此次股票发行认购的 400 万股锁定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与柯力传感的合作安排，若 2021 年-2023 年合作期间，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每连续两年未能实现双方约定的销售收入，该限售期限将延长一年。
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陈建鹏、李留庆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限售承诺	此次股票发行认购中，二人分别认购的 20 万股、30 万股锁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有限售安排。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成功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气体安全监测产品，公司逐步构建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掌握了“气体传感、气体监测、物联网平台”等多方面的监测技术。在气体安全监测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自主创新，核心产品均自主研发、设计，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93 项。

公司自 2012 年至今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先后被认定为郑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2020 年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被认定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同时，公司被授予郑州市工业过程气体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综合管廊监控技术及应用郑州市工程实验室、河南省工业过程气体分析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在气体安全监测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测量管理等 7 项体系认证证书，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和 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公司已成功积累了中国石化、河南能化、四川华油、昆仑燃气、新兴铸管、吉利汽车、仲景食品、冠福股份、宝丰能源、丰山集团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

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如下：

管廊	化工	燃气	冶金
 <p>北京冬奥会综合管廊、杭州亚运会综合管廊、成都IT大道综合管廊</p>	 <p>中国石化、河南能化、宝丰能源、丰山集团、平顶山化工园区</p>	 <p>四川华油、北京燃气、昆仑燃气、潜能燃气、新奥燃气、重庆燃气</p>	 <p>新兴铸管、豫光金铅、白银有色、东北特钢、云南锡业、湖北宜化</p>
制药	食品	交通	民用
 <p>冠福股份、普洛药业、凯莱英、阿尔法药业</p>	 <p>仲景食品、牧原股份、莲花健康、米多奇</p>	 <p>吉利汽车、太原重工</p>	 <p>商场超市、家庭用户、城市公共场所</p>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主要应用于可燃、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1) 智能仪器仪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工商业企业用户，用于监测可燃、有毒有害气体等，另有部分产品为民用监测，用于家庭气体安全监测。

1) 工业探测器

工业探测器主要是将智能传感器采集到的非电信号转化为电信号，再通过外部电路对采集到的电信号进行整流、滤波等处理，处理后的信号经算法处理控制相应模块以实现气体安全监测的各项具体功能。工业气体探测器主

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燃气、电力、制药等工业企业，及九小场所、大型商超、地下综合管廊等。

工业探测器主要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
GT-QB2000N 系列点型气体探测器		<p>功能：监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p> <p>特点：专利技术的智能传感器模组，模块化设计，可选配催化燃烧、电化学、红外、PID 等气体传感器，测量精度高，响应速度快。</p> <p>用途：化工、燃气、管廊等产生、使用、存储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p>
QB2000N 系列点型气体探测器		<p>功能：监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p> <p>特点：专利技术的智能传感器模组，气体种类根据检测需求配置，模块化设计，故障自诊断。</p> <p>用途：化工、管廊等产生、使用、存储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p>
QB200N 系列点型气体探测器		<p>功能：监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p> <p>特点：专利技术的智能传感器模组，模块化设计，器件国产化程度高，性价比高。</p> <p>用途：化工、管廊、燃气等产生、使用、存储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p>
QB500 系列点型气体探测器		<p>功能：监测可燃气体浓度。</p> <p>特点：220V 供电，方便取电，整机声光一体，无需外接声光报警器，可现场直接驱动燃气紧急切断阀，无需配接气体报警控制器，具备数据远传功能。</p> <p>用途：燃气、九小场所等产生、使用、存储可燃气体的场所。</p>

GC210 系列便携式 单一气体探测器		<p>功能：检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p> <p>特点：手持式、长待机时间、多种检测方式、本质安全防爆。</p> <p>用途：化工、制药、密闭空间等产生、使用、存储单一气体的场所。</p>
GC310 系列便携式 复合气体探测器		<p>功能：检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p> <p>特点：复合式检测，同时支持最多 4 种气体、具备 TWA 和 STEL 功能、本质安全防爆。</p> <p>用途：化工、制药、密闭空间等产生、使用、存储多种气体的场所。</p>
GC260 系列便携式 单一气体探测器		<p>功能：检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p> <p>特点：单气体检测、模组化设计维护方便、具备 TWA 和 STEL 功能、本质安全防爆、高防护等级。</p> <p>用途：钢铁冶金、煤化、生物制药、石油探采、油气输送、油库、液化气站、隧道等场所。</p>
GC610 系列便携式 复合气体探测器		<p>功能：检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p> <p>特点：复合式检测最多 6 种气体、模块化设计、具备 TWA 和 STEL 功能、本质安全防爆、高防护等级。</p> <p>用途：钢铁冶金、煤化、生物制药、石油探采、油气输送、油库、液化气站、隧道等场所。</p>

2) 民用探测器

民用探测器主要用于公共场所及家用气体检测报警，监测家用燃气、烟雾等。

民用探测器主要型号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
------	------	-----------

HD 系列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p>功能：检测可燃气体浓度。</p> <p>特点：壁挂式、高灵敏度和重复性、可联动驱动燃气切断阀。</p> <p>用途：家庭厨房等使用燃气的场合。</p>
JT-HD 系列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p>功能：检测可燃气体浓度。</p> <p>特点：支持吸顶和壁挂式、高灵敏度和重复性、可与燃气表联动切断气源。</p> <p>用途：家庭厨房等使用燃气的场合。</p>
JTM-HD 系列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p>功能：检测天然气、人工煤气浓度。</p> <p>特点：带显示、具备温度异常报警功能、语音报警功能、报警推送功能。</p> <p>用途：家庭厨房等使用燃气的场合。</p>
SD 系列烟雾报警器		<p>功能：检测烟雾浓度。</p> <p>特点：吸顶式、高灵敏度和重复性、电池供电。</p> <p>用途：住宅、办公楼、公共场所等。</p>

(2)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包括报警控制系统主机、配套的控制阀等辅助部件、物联网平台。报警控制系统主机通过线缆或无线信号连接到各监测点（即智能仪器仪表），当发生气体泄漏时，智能仪器仪表会发出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号传输至报警控制系统主机，启动控制阀等联动设备。

报警控制系统主要型号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
QB2000 系列气体报警控制器		<p>功能：气体监测报警与控制。</p> <p>特点：CCCF 消防认证、可接入 4-20mA 分线探测器和总线探测器、可接入消防图形显示装置、局域监控软件平台。</p> <p>用途：化工场所仪表监控室、中控室等。</p>

<p>QB1000 气体报警 控制器</p>		<p>功能：气体监测报警与控制。</p> <p>特点：可接入 4 路总线探测器、可通过选配 4G 模块接入软件云平台、可现场联动燃气紧急切断阀。</p> <p>用途：燃气、九小场所等仪表监控室、中控室等。</p>
<p>QB6000 气体报警 控制器</p>		<p>功能：气体监测报警与控制。</p> <p>特点：最大可接入 128 通道探测器、触屏控制、可远程监控、标配 4G 模块可接云平台。</p> <p>用途：化工场所仪表监控室、中控室等。</p>
<p>智慧工业安全运 维系统</p>		<p>功能：工业现场设备监测。</p> <p>特点：现场设备通过有线或者无线通讯模块将数据集中汇总到监控平台软件上，可实现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的统一监控。</p> <p>用途：化工场所仪表监控室、中控室等。</p>

(3) 智能传感器

智能传感器是一种通过与微型处理器的结合，兼具信息监测和信息处理功能的传感器，智能传感器能够感受环境中被测量的信息，将其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以满足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根据不同的传感原理，目前气体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传感器主要分为红外、催化燃烧、半导体、电化学、PID 等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半导体、电化学类气体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民用探测器。

公司智能传感器主要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
<p>GK1 半导体原理 传感器</p>		<p>功能：半导体片式空气质量传感器，主要检测空气中的甲醛、一氧化碳、氢气、氨气、硫化氢等。</p> <p>特点：产品长期稳定性好，零点漂移小，灵敏度高，芯片电阻稳定，产品一致性好。</p>

		用途：气体探测器。
GK4 半导体原理传感器		功能：半导体片式甲烷传感器，主要检测空气中的甲烷。 特点：产品长期稳定性好，反映值漂移小，芯片电阻稳定，产品一致性好，抗干扰能力强。 用途：气体探测器。
GM 系列电化学原理传感器		功能：电化学一氧化碳传感器，主要检测空气中的一氧化碳。 特点：产品灵敏度高，一致性好，反映值稳定，精度误差小。 用途：气体探测器。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仪器仪表	11,024.29	74.05%	8,607.93	73.21%	7,629.92	75.81%
报警控制系统及 配套	3,731.94	25.07%	3,149.35	26.79%	2,434.59	24.19%
智能传感器	132.16	0.89%	-	-	-	-
合计	14,888.40	100.00%	11,757.28	100.00%	10,06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公司主营产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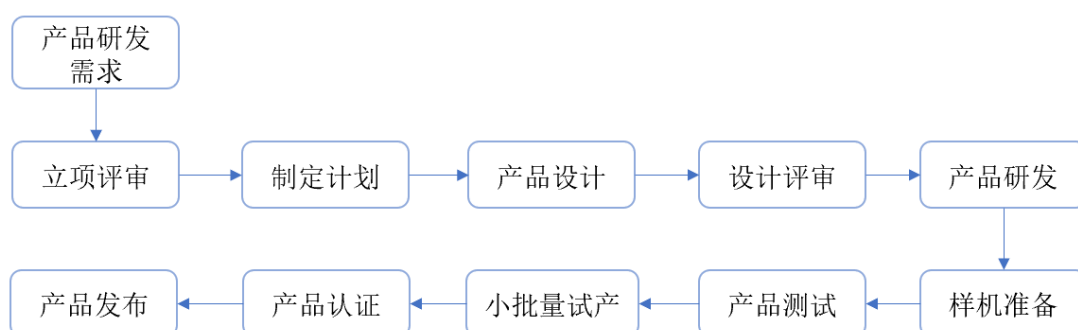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企业。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等主营产品的销售。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与创新能力，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特定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新客户的开发、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从而使收入、利润规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2、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市场需求等确定设计需求并制定设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产品研发过程分为 6 个阶段：立项、计划、开发、测试、试产和发布阶段。

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总结分析行业的发展方向，探索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开展市场调研，并以此为导向进行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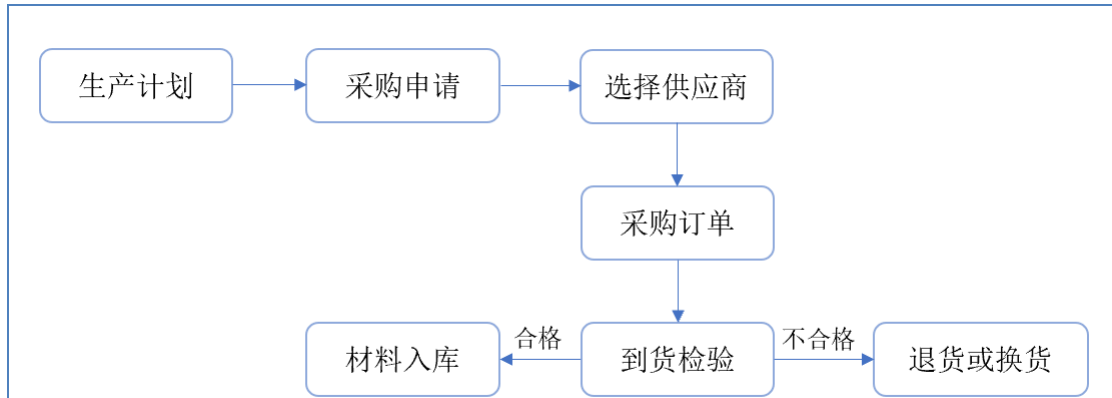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和其他辅材。外购标准件主要包括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向国内生产厂商直接购买或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外购定制件主要包括壳体、PCB 等，该等外购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产品。

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具体由采购部实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订单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状况及产能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向采购部下达请购单。采购部收到请购单后，根据原材料种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完成采购订单内部审批流程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到货后，采购员交由质管部进行到货检验，验收合格物料办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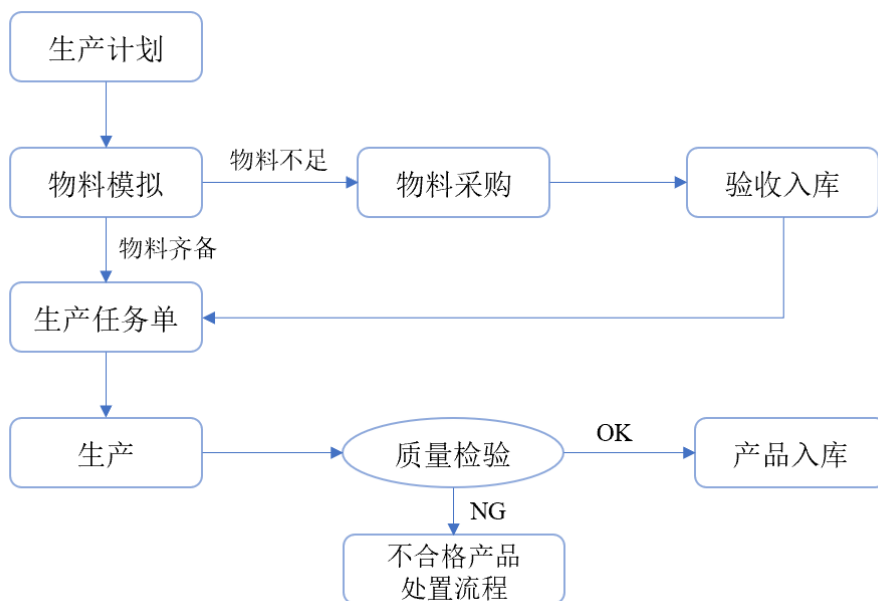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采用订单式与计划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标准化产品、半成品采用计划式生产，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与销售预测，制定原料请购计划与生产计划，采购部组织原材料采购及检验入库，生产部根据工序流程安排生产，该模式下有标准产成品和半成品入库。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领用仓库中的标准半成品及配件，按照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组装生产测试后入库。公司采用订单式与计划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保证销售情况、生产情况、库存备货情况相适应，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及交付期限的要求。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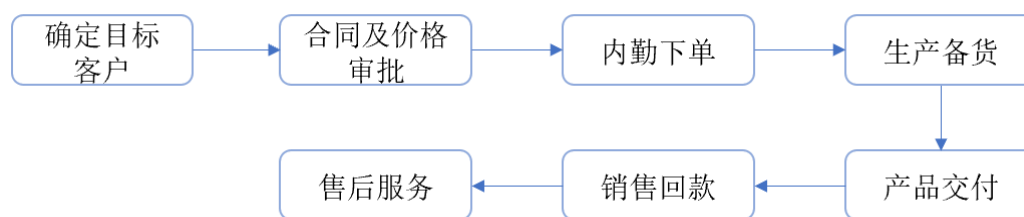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向直接客户销售和通过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向直接客户销售模式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占比较小。在向直接客户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投标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订单的方式开展业务。

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公司对贸易商不进行销售管理，通过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同时，贸易商客户往往具有特定区域优势，能够有效开拓潜在的客户需求。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公司销售部门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售中现场调试和售后维护等专业化服务，为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市政、医药等多个行业，提供关键且要求严格的专业安全保障，并深受客户信赖。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6、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模式。该经营模式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长远发展。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监管体制、行业

竞争状况、技术发展水平及公司发展阶段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计期限内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公司生产技术持续升级，产品体系日益丰富，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优化改进。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发展阶段及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1、初创期及起步阶段（2004年-2010年）

公司成立之初，采用贸易型经营模式。2008年，公司组建研发团队，通过详细市场调研、竞品对比分析、设计、实验后，自主开发出便携式气体探测器和气体报警控制器两款产品，并成功完成试制。在此阶段，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逐渐开发了自主研发的智能仪器仪表产品，并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2、成长阶段（2011年-2015年）

公司先后取得计量型式批准证书和消防产品证书等各项产品资质，开始自主批量生产工业探测器。随着对气体监测仪器仪表核心技术的深入掌握，公司工业探测器产品系列和规格不断完善，基本能够涵盖冶金、化工类工业企业气体监测需求。

3、快速发展阶段（2016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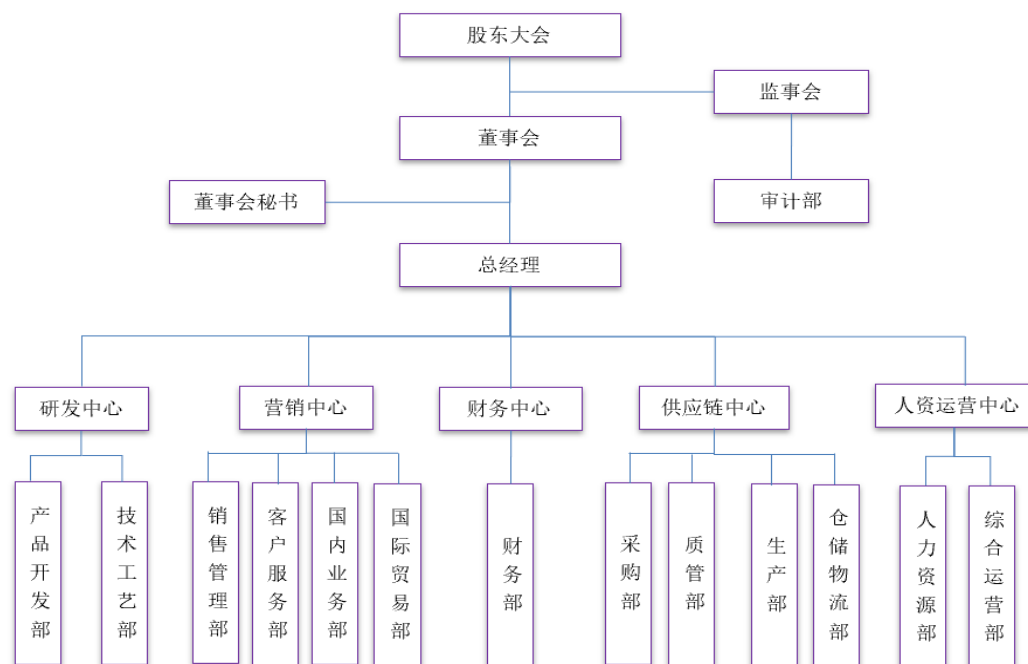
2016年，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民用探测器和适用于地下综合管廊的探测器。2021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原理气体传感器实现量产。公司已拥有气体环境安全监测设备在电路设计、软件算法、标定测试、自动化批量生产环节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产品涵盖了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控制系统及配套等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工业行业和民用领域。

(四) 公司组织架构、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职能

(1) 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2) 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产品开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调研及需求分析、产品规划、产品/技术开发、测试、产品维护、技术革新、技术支持及服务等工作，保证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
技术工艺部	以生产服务为核心，运用工程技术手法将产品设计信息和客户需求进行再加工，以标准化的文件指导制造、采购、质检等部门工作。
销售管理部	负责产品销售计划和营销计划的建立、促进达成并实施监督，做好商务、投标、订单等销售内勤的各项工作，协助完成业务目标的达成。
客户服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完成公司国内外市场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工作，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促进业务目标的持续达成。
国内业务部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的开发，宣传和销售，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了解并预测市场需求和信息，给公司产品开发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国际贸易部	负责公司国外市场的开发，宣传和销售，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了解并预测市场需求和信息，给公司产品开发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监督管理和会计核算、信息化体系的科学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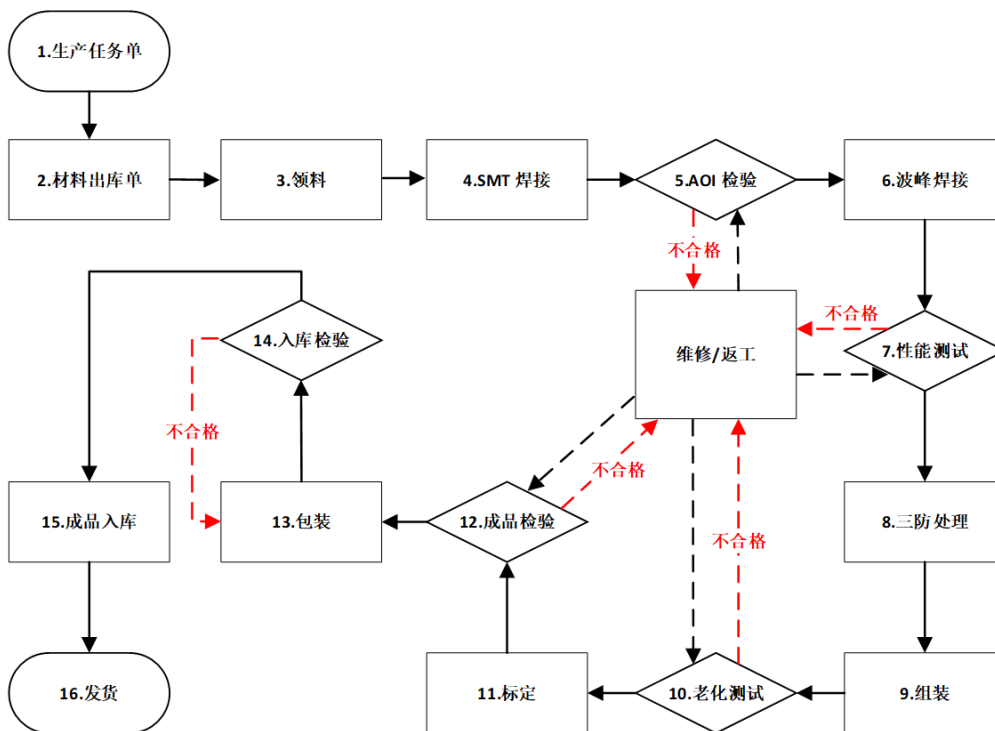
	及时反映和监督公司的资金运用，分析、考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成本，改善公司经营管理。
采购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采购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负责公司采购计划制定和监督实施；适时适度、优质优价实现公司生产物料的供应，及时满足生产需求。
质管部	负责来料、过程、成品及出货检验，组织产品质量问题分析和持续改进；负责产品工艺技术的研究、应用，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生产部	负责研发新产品的小批量试产验证；组织制订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排程，有效完成生产任务，并保证产品满足质量控制要求以满足客户需求。
仓储物流部	建立健全仓库管理系统，做好仓库整体工作调配和安排，保证物料妥善保管和及时、准确收发，账实相符。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最优配置及有效开发。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制定、执行和实施、监督；负责各类人才的招聘配置，逐步建立良好的人才梯队；负责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实施员工培训及开发；建立、完善系统的岗位评估体系，实施科学、规范、实用的薪酬福利管理和绩效管理；负责对人事档案及其他人事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工作。
综合运营部	统筹管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文化建设与对外联络工作；负责组织策划员工活动，改善工作氛围，提高团队凝聚力；使用多种适当方式进行公司形象、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分享、宣传，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智能仪器仪表

①工业探测器



工业探测器生产的主要环节如下：

1) SMT 焊接：含自动印刷锡膏、元器件自动贴片、回流焊自动焊接。对电路板自动印刷锡膏，并对贴片类原材料（如集成电路、电阻、电容、电感、二三极管、LED 灯等）进行自动贴装，并自动进行回流焊接；

2) AOI 检验：SMT 焊接后，产品将进行在线 AOI 检验（自动光学检验）；

3) 波峰焊接：对插件类物料（如插件电容、插件电感、插件端子、插件 LED 灯、插针等）进行流水线人工插件，再自动流水线至波峰焊接；

4) 电性能测试：经过 SMT 贴装和波峰焊接之后的 PCBA，将进行电性能测试（测试项目有电压、电流、数码管显示、灯光显示、信号输出、信号上传等），测试合格则进入下一道工序，测试不合格，则进行分析、维修及二次测试；

5) 三防处理：对通过电性能测试的 PCBA 进行自动线三防（防潮、防腐、防霉）涂覆及自动烘烤烤干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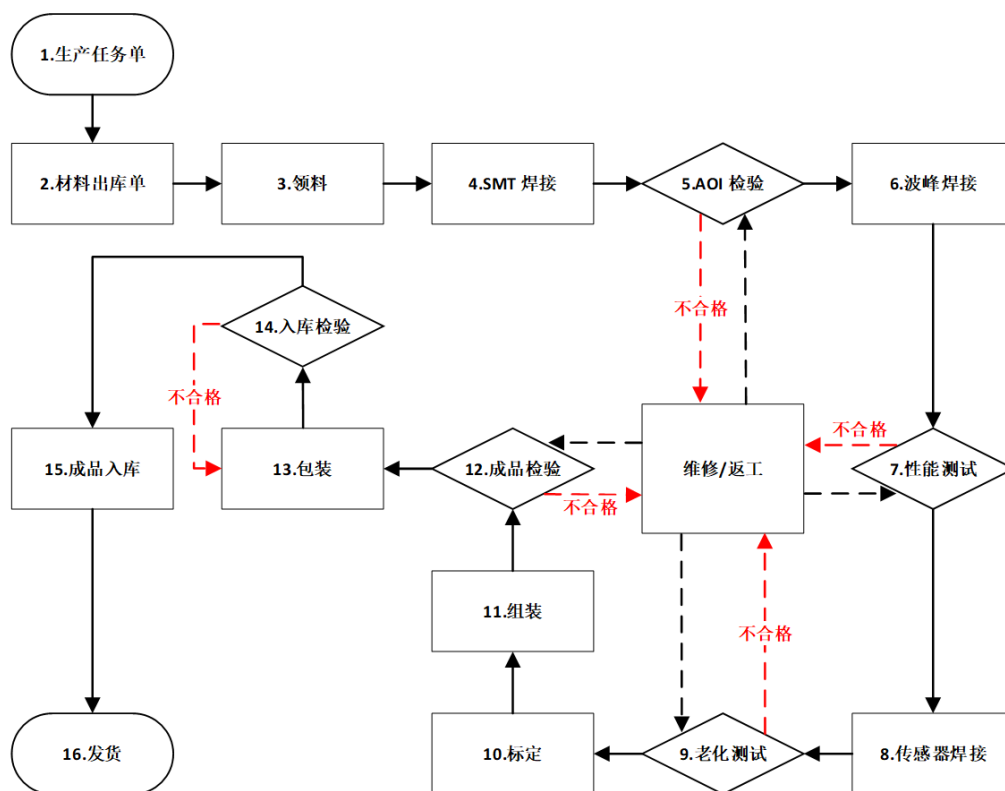
6) 产品老化测试：对产品进行组装，组装后带载通电老化，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7) 标定：使用校准装置和标准气体，对气体探测器进行校准和检测，以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8) 成品检验：产品包装前的功能及性能检验，每一台产品都经过检验，检验合格则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则进行分析、维修及二次检验；

9) 入库检验：包装后入库前，对产品的包装信息和附件信息做 100% 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成品库。

②民用探测器



民用探测器生产的主要环节如下：

1) SMT焊接：含自动印刷锡膏、元器件自动贴片、回流焊自动焊接。对信号板 PCB 自动印刷锡膏，并对贴片类原材料（如集成电路、电阻、电容、电感、二三极管、LED 灯等）进行自动贴装，并自动进行回流焊接；

2) AOI 检验: SMT 焊接后, 产品将进行在线 AOI 检验 (自动光学检验);

3) 波峰焊接: 对插件类物料 (如插件电容、插件电感、插件端子、插件 LED 灯、插针等) 进行流水线人工插件, 再自动流水线至波峰焊接;

4) 电性能测试: 经过 SMT 贴装和波峰焊接之后的 PCBA, 将进行电性能测试 (测试项目有电压、灯光显示、信号输出等), 测试合格则进入下一道工序, 测试不合格, 则进行分析、维修及二次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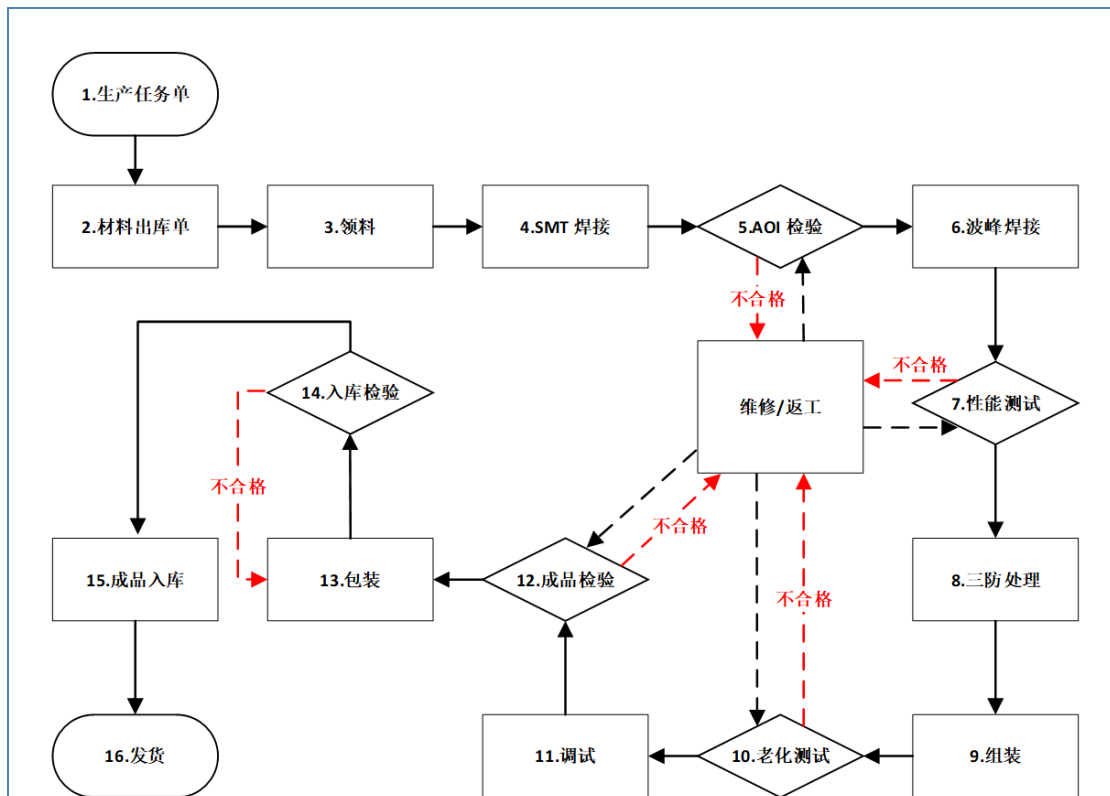
5) 老化测试: 对传感器模块进行通电老化, 以确保产品的可靠性, 老化过程中良品流入下一道环节, 不良品则进行维修处理;

6) 标定和测试: 使用校准装置和标准气体, 对传感器模块进行标定和测试, 以确保产品合格; 测试合格则进入下一道工序, 测试不合格则进行维修处理;

7) 成品检验: 产品组装后、包装前的功能及性能检验, 每一台产品都经过检验, 检验合格则进入下一道工序, 检验不合格, 则进行分析、维修及二次检验;

8) 入库检验: 包装后入库前, 对产品的包装信息和附件信息做 100% 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入成品库。

(2)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生产的主要环节如下：

1) **SMT 焊接**：含自动印刷锡膏、元器件自动贴片、回流焊自动焊接。对信号板 PCB 自动印刷锡膏，并对贴片类原材料（如集成电路、电阻、电容、电感、二三极管、LED 灯等）进行自动贴装，并自动进行回流焊接；

2) **AOI 检验**：SMT 焊接后，产品将进行在线 AOI 检验（自动光学检验）；

3) **波峰焊接**：对插件类物料（如插件电容、插件电感、插件端子、插件 LED 灯、插针等）进行流水线人工插件，再自动流水线至波峰焊接；

4) **电性能测试**：经过 SMT 贴装和波峰焊接之后的 PCBA，将进行电性能测试（测试项目有电压、电流、灯光显示、信号输出等），测试合格则进入下一道工序，测试不合格，则进行分析、维修及二次测试；

5) **三防处理**：对通过测试的 PCBA 进行自动线三防（防潮、防腐、防霉）涂覆及烘烤处理；

6) **老化测试**：产品组装后，对产品进行通电并带载老化，以确保产品的

可靠性。老化过程中良品流入下一道环节，不良品则进行维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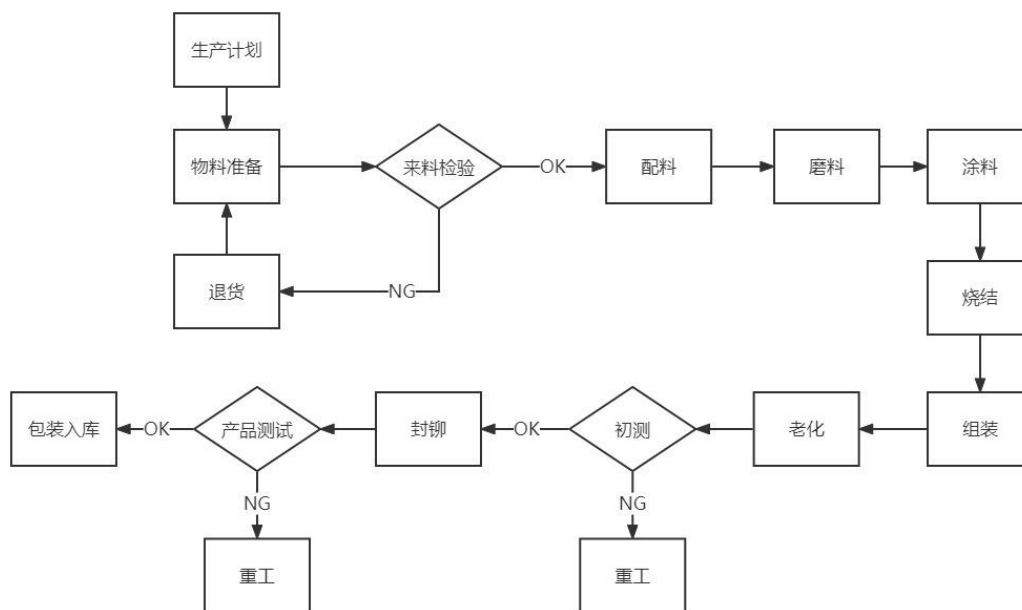
7) 调试：依据订单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参数配置，并与气体探测器连接进行信号校准和检测，以确保产品合格；

8) 成品检验：依据订单要求及对应产品出厂检定工艺文件，对产品进行相关功能及性能的检验，检验合格则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则进行分析、维修及二次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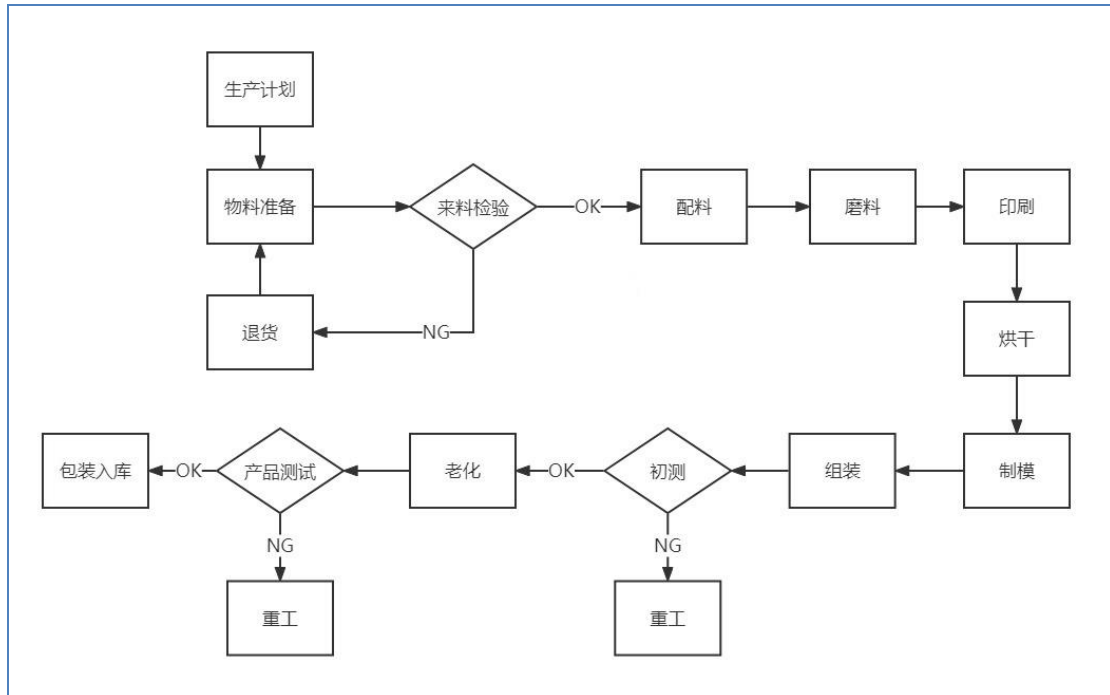
9) 入库检验：包装后入库前，对产品的包装信息和附件信息做 100% 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成品库。

(3) 智能传感器

① 半导体原理气体传感器



② 电化学原理气体传感器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细分行业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监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

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和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为行业自律组织，对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是在民政部登记管理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现有会员单位 1400 余家，主要来自仪器仪表制造业、科研院所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其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协助政府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组织展览、技术交流、信息发布等行业会议等。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中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社团法人，是党和国家联系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中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2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	2018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型式，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全国通用型式。
4	2021年4月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建筑高度大于100m时，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应在燃气引入管处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5	2019年10月	《可燃气体探测器》	规定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和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分类、要求、试验、检验规则和标志。
6	2019年9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和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7	2019年2月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	综合管廊消防系统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对象应包括防火分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排烟系统、消防指示标志及灭火器材等设施。
8	2015年5月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天然气管道舱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1年7月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6部委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2	2019年9月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快发展5G和物联网相关产业。
3	2018年11月	《关于印发<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	推动实施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专项行动，加强中小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经营管理、安全保障等环节对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
4	2017年12月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微型化及可靠性设计、精密制造、集成开发工具、嵌入式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基于新需求、新材料、新工艺、新原理设计的智能传感器研发及应用。
5	2017年6月	《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LoT）在公共服务业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水、	工业和信息化部	

		IoT)建设发展的通知》		电、气表智能计量、公共停车管理、环保监测等领域为切入点,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发展NB-IoT在城市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中的应用,助力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6	2016年11月	《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构建支撑智能硬件产业化发展的技术体系,推动低功耗CPU、高精度传感器、新型显示器件、轻量级操作系统等智能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创新成果快速转化。
7	2016年8月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开展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关键基础件、工业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基础数据库、工业试验平台等制造基础共性技术研发,提升制造基础能力。
8	2015年12月	《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开展智能传感器与仪器仪表、工业通信协议、数字工厂、制造系统互操作、嵌入式制造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家用机器人的安全、测试和检测等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国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技术水平。
9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三) 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气体检测仪是一种检测气体是否泄漏及具体浓度的仪器,气体检测仪首先将气体传感器采集的物理或者化学非电信号转化为电信号,随后利用外部电路对以上电信号进行整流、滤波等处理,最后处理以后的信号通过相应的模块实现气体检测的具体功能。气体检测仪可以检测硫化氢、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硫、磷化氢、氨气、二氧化氮、氰化氢、氯气、二氧化氯、臭氧和可燃气体等多种气体。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按检测原理可以分为催化燃烧式、半导体式、红外线吸收式、电化学式等类型;按功能可分为单一气体检测仪和多功能气体检测仪;按使用场所可以分为常规型和防爆型;按使用方式可分为便携式(手持

式)和固定式(安装式、壁挂式);按使用人群可以分为民用型和工业型;按检测气体可分为可燃性气体检测仪、有毒气体检测仪、常见气体检测仪、特殊气体检测仪等。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作为仪器仪表产业重要的子行业之一,其应用领域已覆盖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隧道、医药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等民用领域,对于工业安全生产和家居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2) 行业发展特点

仪器仪表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一直是我国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重点投入的产业。进入 21 世纪,仪器仪表产业在促进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国防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行业规模不断提升。当前,物联网及智能传感器技术蓬勃发展,全民安全意识提升,我国气体监测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准入门槛提高,产业整合加速

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修订,国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到各企业单位及负责人。安全监测产品作为安全管理的重要技术手段,得到监管部门和客户的高度信赖及认可。对于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已经从是否具备检测设备的“数量性”要求,提升至准确、有效地反映监测和预警效果的“质量性”要求,这一转变导致行业门槛升高,缺乏技术和专业性的企业获取订单的能力下降,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

此外,随着气体监测仪器仪表产品与智能传感器、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进一步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的需求从单点报警功能逐步提升至系统化全面预警监测,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需要构建体系化的安全监测远程控制系统,对生产企业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储备、技术积累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小规模的企业较难满足,因此产品单一、技术储备较少的小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出市场。

②产品结构正在向多层次方向发展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按检测原理包括催化燃烧式、半导体式、热导式、红外线吸收式、电化学式等类型。随着气体检测产品应用场景逐渐深化，半导体式和催化燃烧式的气体检测仪器将凭借价格优势占据低端市场。

电化学传感器和检测仪器具备体积小、功耗低、线性范围宽、重复性好等特点，在低浓度有毒气体、有机蒸汽、酒精气体和氧气的高精度监测领域具有突出的综合优势。红外线吸收式的气体检测仪器凭借精度高、选择性好、可靠性高、不中毒、不依赖于氧气、环境干扰因素小、寿命长等优点，适用于监测各种易燃易爆气体。随着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准确性、及时性、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升，电化学式和红外线吸收式的气体检测仪器占据更广泛的中高端行业市场。

③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仪器仪表产业无论是技术还是种类都有了新的发展和壮大。未来仪器仪表将向微型化、多功能化、人工智能化、网络化等方向发展，满足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各行各业的发展。

目前，固定式探测器、便携式检测仪、报警控制器等气体安全监测类仪器仪表广泛应用在环保、石油、化工等行业，监测生产现场的气体环境，防止因气体泄漏引起爆炸、火灾、中毒等事故，保障生产安全。随着安全管理的升级，气体安全监测逐渐由单一的产品向城市智慧管廊安全监测、城市生命线工程、工业智慧安全综合监管等领域创新发展，气体安全监测仪器也由选配设备变为必备设备，且对设备性能和功能要求不断提高，气体安全检测仪器的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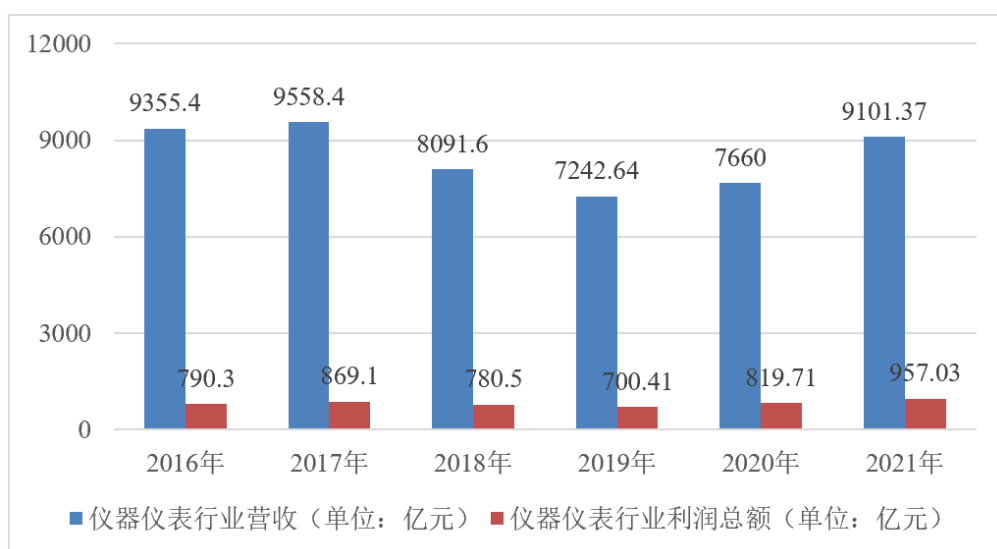
3) 行业市场规模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作为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技术、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市场规模不断提高。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发布《Gas Detection Equipment Market Size Report,2021-2028》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

气体监测设备市场规模为 40.6 亿美元，预计从 2021 年到 2028 年，将以 9.7% 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其中，亚太地区在 2020 年主导了气体监测设备市场，占全球收入的 31.0% 以上。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对应急响应、水力压裂和泄漏检测等情景的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市场的增长。此外，保护工人免受有害气体侵害的需求正在提升各行各业对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

根据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2021 年 1-12 月仪器仪表行业经济运行概况》报告显示，2021 年仪器仪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9,101.37 亿元，同比增长 15.90%；行业利润总额为 957.03 亿元，同比增长 16.75%。中国仪器仪表行业整体营收在 2017 年达到峰值后短暂下降，目前正处于逐渐上升趋势。目前，行业内整合加速，大中型企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逐渐显现，落后产能的淘汰速度加快，带动了行业整体利润的增长和健康发展。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 2016-2021 年行业营收及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行业是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子行业之一，随着国家政策的趋严和对于环保要求的提高，气体监测仪器仪表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严重影响从业人员人身和工业生产安全，对有毒有害可燃气体进行有效监控并及时预防，有利于为从业人员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降低财产损失。

根据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2021 年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经济运行概况》报告显示，2021 年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销售收入为 243.82 亿元，同比增长 9.69%。

（2）气体传感器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传感器技术与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并称现代信息产业的三大支柱，是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传感器逐渐由传统型向智能型方向发展，传感器市场也日益繁荣。

气体传感器作为传感器领域重要的分支，是一种可以将气体的某些信息，包括浓度和种类转换为可以被操作人员、仪器仪表、计算机等利用的声、电、光或者数字信息的装置，用于现场采集空气数据。通过气体传感器将气体信号转换为电信号，再通过串口通信，传至单片机中进行数据处理。气体传感器是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及整个气体监测系统的核心，对气体监测系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气体传感器的发展历程影响着气体监测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历程。

2) 行业发展阶段

行业起步阶段主要为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1927 年奥利弗·约翰逊博士发明了第一只现代催化燃烧（LEL）传感器，随后的 1928 年美国硅谷的 Johnson-Williams Instruments 公司研制完成约翰逊-威廉姆斯仪器（或 J-W 仪器），该仪器成为世界上的第一个制造现场气体检测仪器；1960 年第一代电化学氧气传感器出现，后被制作成便携氧气检测仪器；1968 年费加罗技研的创始人田口尚义率先发明了半导体式气体传感器，相应气体检测仪也被发明应用。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至二十一世纪初，行业进入初步发展阶段。1969 年更多种类的有毒气体化学传感器出现并被研制成气体检测仪器；1981 年，英国 City 公司工业化地推出氧气和多种其他有毒气体的电化学传感器，从而促进了现场气体检测仪器的大规模普及。发展至二十一世纪初，行业内气体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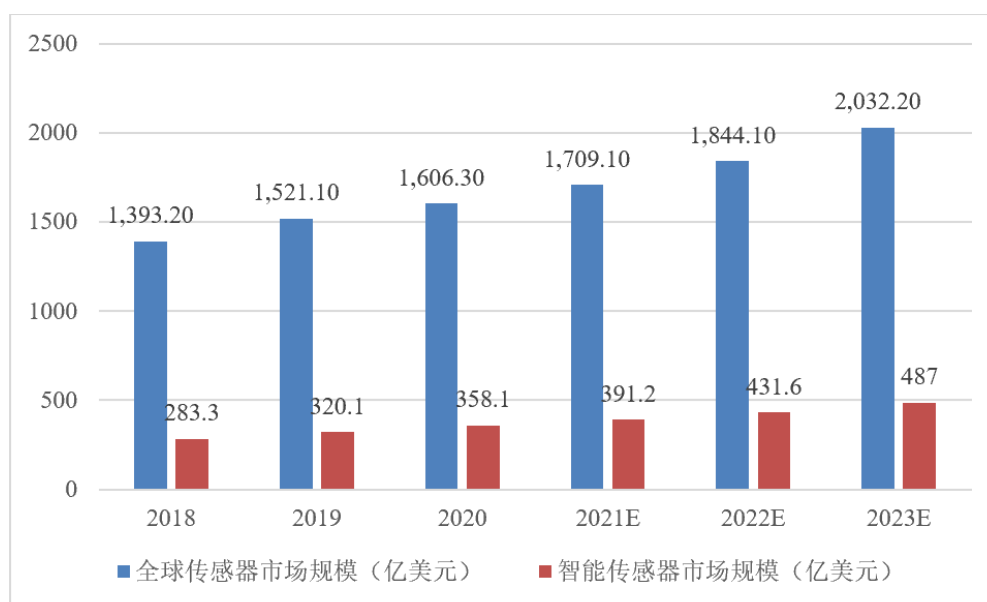
测仪器仪表种类逐渐丰富，检测气体范围也更加广泛。

二十一世纪初至今，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集成技术、分子合成技术、微电子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的发展，MEMS（微机电系统）气体传感器被成功研制，传感器逐步实现微型化和集成化；同时，随着气敏材料研究的深入和新型传感器工艺的研制，气体传感器和气体监测仪器仪表的种类更加丰富，稳定性和一致性水平不断提高。在此期间，国内企业的国产替代趋势不断增强，已实现中低端气体检测仪器的国产替代，高端传感器及相应仪器仪表的研制稳步推进。

3) 行业市场规模

传感器作为仪器仪表的核心器件，其性能及输出信号的处理和终端计算能力的性能决定了仪器仪表的性能。近年来，受工业气体检测、环保、医疗等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市场需求的持续带动，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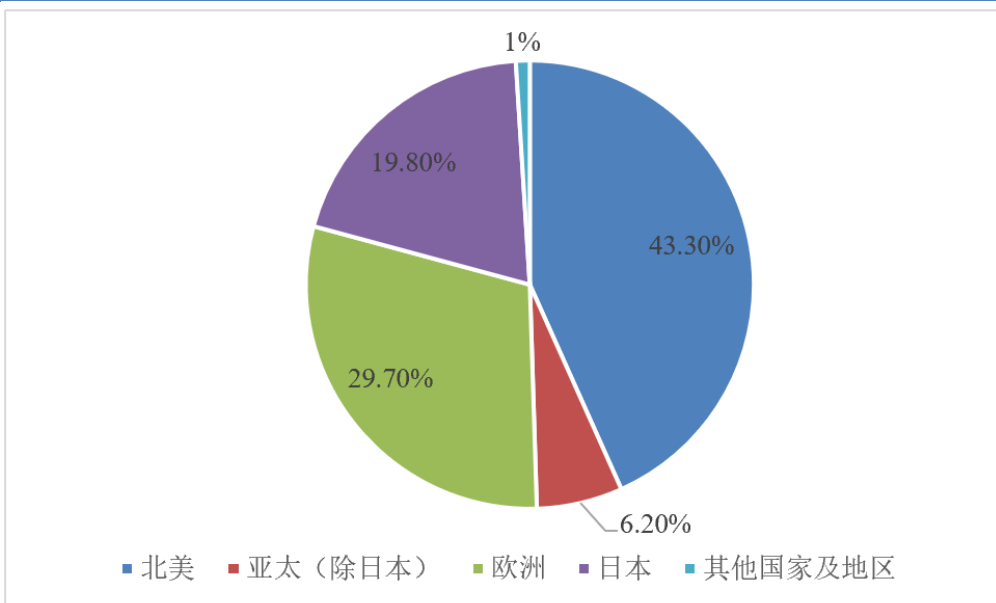
2018-2023 年全球传感器及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21 工业智能传感器白皮书》

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2020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 1,606.30 亿美元，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 358.1 亿美元，占总体规模的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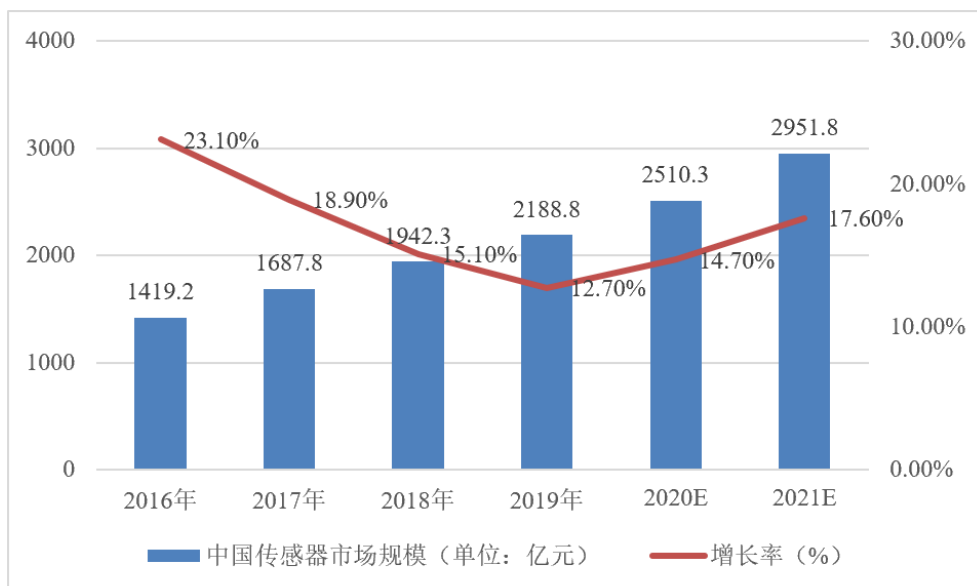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传感器产业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21 工业智能传感器白皮书》

我国传感器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已实现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历史性转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传感器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传感器市场规模达 2,188.8 亿元，增速为 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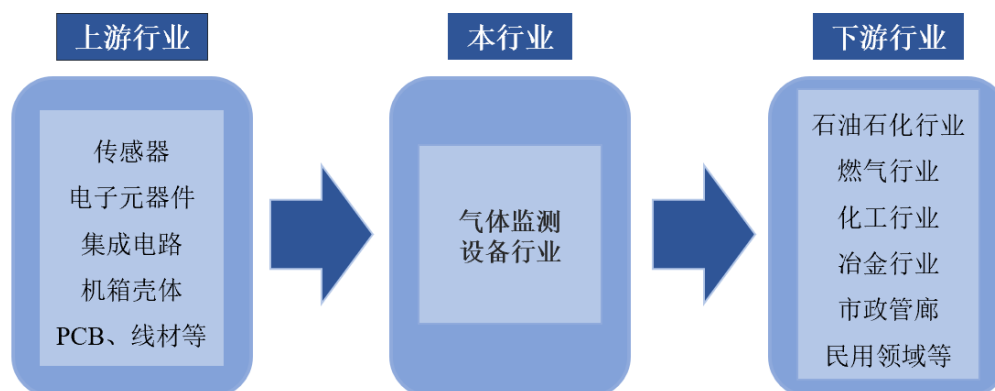
2016-2021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发行人产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气体监测设备行业，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概况

气体监测设备的上游主要是传感器、电子元器件、壳体、集成电路、五金材料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常见物料，行业内市场竞争充分，供应企业较多，价格会受到多种电子元器件供应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气体传感器一部分来自国外品牌，一部分采购自国内品牌，国内供应商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半导体原理的气体传感器并实现量产，电化学原理气体传感器已小批量生产，其他原理的气体传感器正处于研发试制阶段，气体传感器对外依赖度将逐步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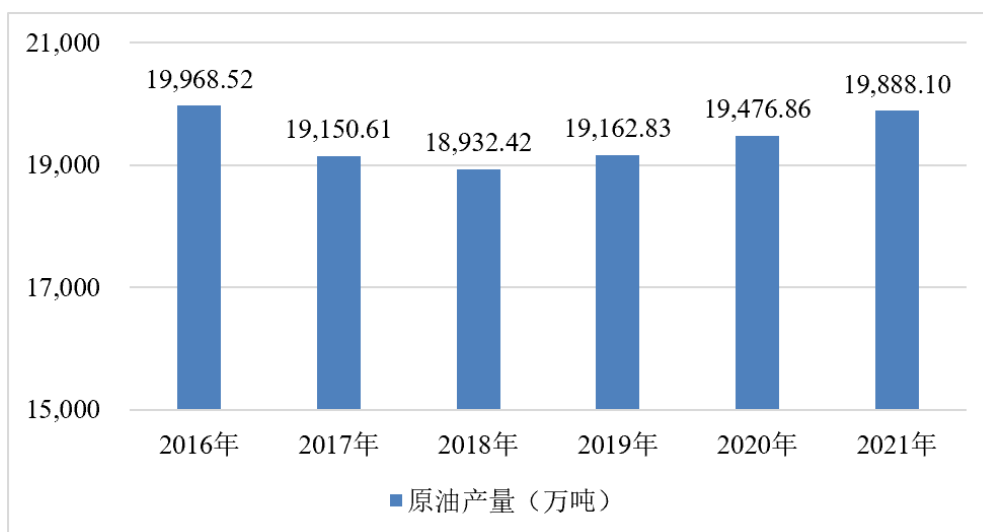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概况

增长稳定的下游市场不仅能为业内企业提供相对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还可以帮助企业避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石油、化工、燃气等行业是气体监测设备的主要下游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与景气程度会影响气体监测行业发展，上述行业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会随着宏观经济走势波动。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稳定，石油、化工、燃气等下游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推动了气体监测行业的稳步发展，除此之外，随着全民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民用气体检测市场将迎来重大突破，带动气体监测行业快速发展。

①石油石化行业

石油石化行业是气体监测设备的主要下游产业之一，产品需求主要来自以下方面：一方面，在石油的勘探阶段，根据地质情况的不同，需要监控随时可能从勘探钻孔现场泄漏或溢出的爆炸性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以降低爆炸事故的发生频率。另一方面，在石油石化产品生产过程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等毒性气体和苯、醛、酮等有机蒸气大量产生，对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造成威胁，需要采用气体检测分析的方法进行实时监控和有效预防。除此之外，在各类油气站，出于安全防护和降低中毒爆炸事故的考虑，同样需要配备气体监测设备。

2016年-2021年国内原油生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行业生产情况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原油产量在 2018 年结束下降趋势并开始逐步攀升，到 2021 年原油产量达到 1.99 亿吨，同比增长 2.1%；从需求情况来看，原油消费量自 2015 年的 5.48 亿吨攀升至 2019 年的 6.73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26%。石油石化行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在社会生产中占据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石油石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原油产量短期内出现下滑后逐步提升，对于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除此之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2019 年发布的《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中明确指出，需要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

器的场所，宜采用固定式探测器；需要临时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场所，宜配备移动式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随着国家对于环境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行业标准逐渐严格，气体监测设备在石油石化行业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将带动气体监测设备行业的需求增加。

与此同时，石油作为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其安全稳定供应对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石油消费量逐年增加，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对于石油储备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我国初步完成国家战备储油能力建设，形成 100 天的石油净进口量的储备能力，但是与美国、日本等国家石油储备能力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加紧兴建战略石油储备基地仍将是我国应对石油短缺风险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石油储备能力的持续提升，对于可燃气体检测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带动气体监测行业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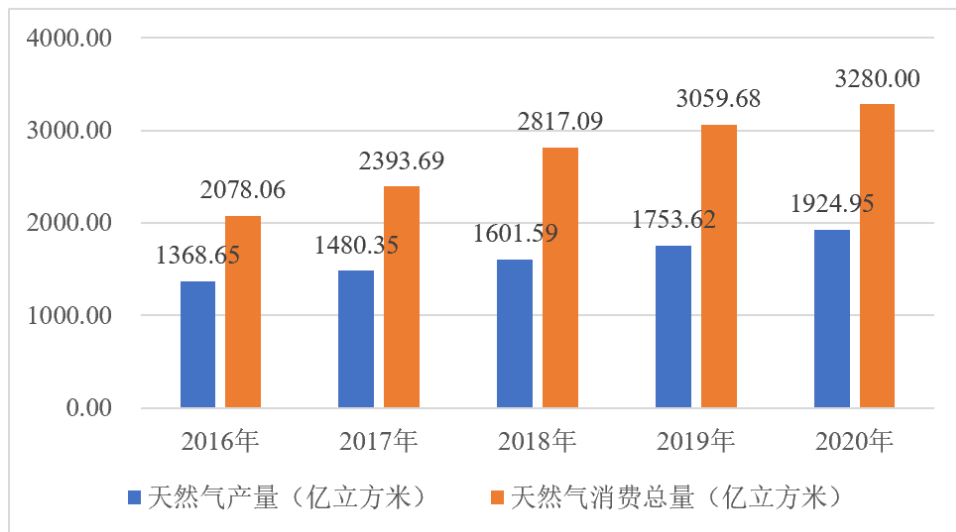
②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佳选择。为了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组织编制并发布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推动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和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共同编写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数据显示，“十三五”时期，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5.6 万亿立方米，其中常规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97 万亿立方米，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46 万亿立方米，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0.16 万亿立方米。2020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比 2015 年增加 579 亿立方米，5 年增幅达 43%， “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量超百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7.4%，国内资源增储上产成效显著，储产量实现快速增长。“十三五”时期累计建成长输管道 4.6 万千米，全国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约 11 万

千米。

2016年-2020年中国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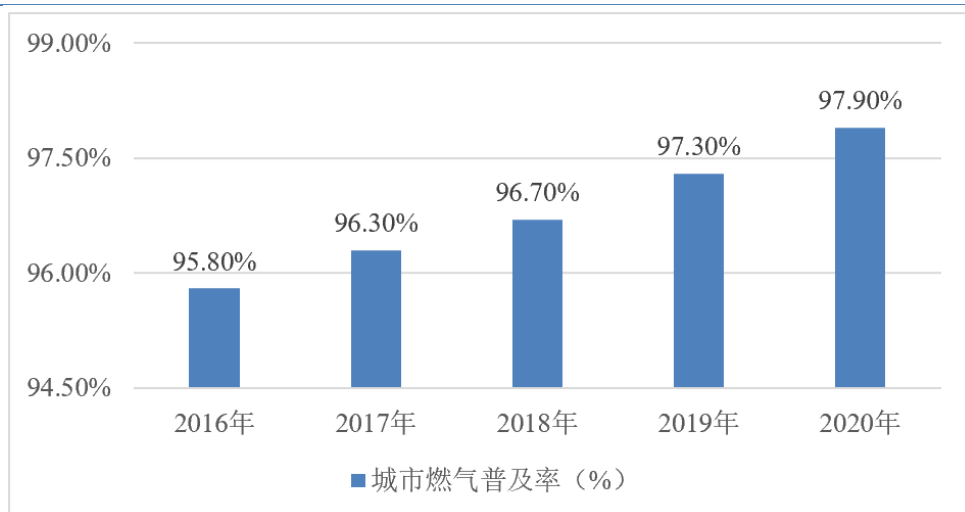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20 年底，《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基本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保效益。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达到 8.4%，相比 2015 年提高了 2.6 个百分点，新增气化人口 1.6 亿，总气化人口达到 4.9 亿。大量的天然气田开发和管道建设必将大大增加对天然气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高性能、高灵敏的气体监测设备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城市燃气是天然气的重要消费终端，天然气作为易燃易爆气体，在管网运输过程及家居使用时均存在泄漏的风险，随着城市燃气普及率的上升，对于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也会不断提升。

2016年-2020年城市燃气普及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燃气网公布的数据，2020年共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539起，共造成88人死亡，496人受伤。有336起发生于居民住所，占据全年事故数量的63%，101起事故发生在商铺，56起发生在施工工地，46起发生在工厂、道路等其他室外区域。气体监测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燃气泄漏的检测，在燃气大范围扩散发生爆炸前实现报警，不仅可以居家使用，而且可以应用于酒店、餐厅、公共食堂等场所，降低可燃有毒气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③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门类繁多、工艺复杂、产品多样。在生产过程中，无论是焦炭烧炼、煤气化合成氨、煤基甲醇工艺还是煤制合成油、煤化工联产等工艺都会产生大量的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对于气体检测仪器的数量需求多，种类需求大。特别是对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等气体的检测需求更多。同时，化工产品贮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需要进行密切关注和有效监测，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化工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51%，提高1.51个百分点，化学工业效益实现显著增长。2020年末，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2,973家，累计实现利润总额4,279.2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其中，专用化学品制造和橡胶制品利润增速较快，分别增长13.4%和39.6%；合成材料制造利润增长5%，农药制造利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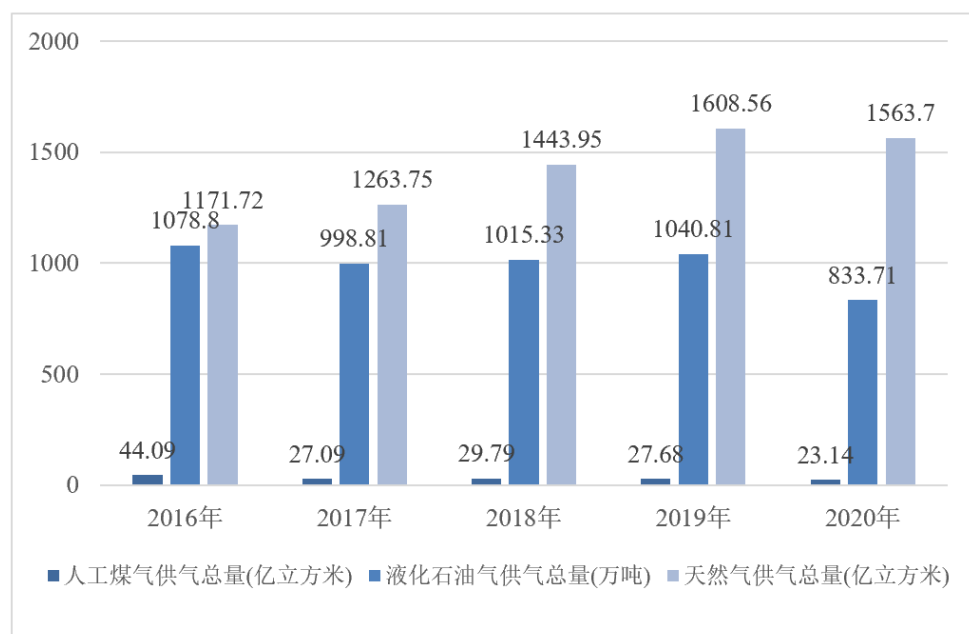
0.5%。化工行业的良好发展势头，增加了对于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通过配置高效灵敏的气体监测设备，可以有效监测空气环境，助力化工行业健康安全发展。

近年来，我国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大。2021年，全国共发生化工安全生产事故122起、死亡150人，对于从业人员的人身财产造成极大威胁，其中由于气体泄漏造成的爆炸和中毒事件频发。例如，2021年黑龙江凯伦达科技“4·21”中毒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9人中毒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73万元；2021年河北鼎睿石化“5·31”可燃气体引发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872万元等。因此，国家及化工生产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对于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④民用领域

城市居民用气主要为通过管道输送的煤气和天然气或是装在钢罐里的液化石油气，庞大的居民用量增加了对于气体是否泄漏的监测需求，民用气体监测设备市场快速发展。

2016年-2020年我国人工煤气、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供应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煤气多为焦炉煤气，在制造过程中，对城市环境会造成一定污染

（废渣、废水、废气等）。煤气中含有的杂质含量多，燃烧不充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多，可能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因此，需要在日常的使用过程中配备一氧化碳气体探测设备。液化气泄漏之后存在燃烧风险，严重的会发生爆炸，伤及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可燃气体的监测必不可少。

天然气是最好的气体燃料，热值高且完全燃烧，杂质含量少，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少。近年来，为了实现“双碳”目标和“美丽中国”愿景，我国积极推行“2+26”城市政策和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扩大了天然气用户基数，“十三五”时期累计新增“煤改气”用户 1900 万户，天然气供暖面积达 30.6 亿平方米，比 2016 年增加 11 亿平方米，占清洁取暖总增加面积的 31%。随着使用天然气居民人数的不断增加，相关的天然气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居民安全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对于气体监测设备和烟雾报警器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气体监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所处的气体监测设备行业，客户购买、使用的终端产品主要为气体探测器和报警控制器，该类智能仪器仪表的技术水平较为依赖传感器的性能水平。我国传感器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仿制为主的试制阶段，行业技术水平、产品标准及性能质量相对落后；第二阶段行业处于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及国内自行设计、开发相结合的发展阶段，产品标准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企业加工制造工艺及设备有了明显改进；第三阶段，行业进入以企业自主开发设计为主、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并重的发展阶段，国产传感器技术参数接近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由于国内传感器行业起步较晚，设计经验少，制造工艺精度较低，主要产品集中在半导体、催化燃烧等较为传统的传感器，只有极少数厂商具备红外气体传感器和 PID 原理传感器的研发及生产能力，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传感器领域仍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气体监测设备需要根据零配件物理性的差异、工艺变化、质量要求及设备的精度变化等特点设计生产，除传感器因素外，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设

备的设计、制造、软件编程和整体集成等环节，在终端产品的应用过程中主要体现在检测气体种类、检测方式、响应时间、精度以及防爆等级和防护等级等方面。

本行业内企业的智能技术研发水平与工业设计能力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其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发展自有专利和专有技术，提高企业的创新、自主开发能力，是企业增强自身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具有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够逐步扩展气体监测设备的应用范围以及设备的功能，推动行业内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升级。

（2）行业技术特点

①气体传感器性能影响产品质量

传感器是气体监测设备的核心元器件，传感器的特性极大程度上决定产品的质量，其中气体传感器的稳定性、灵敏度、功能性和可靠性是关键衡量指标。

气体传感器能否在规定的工作条件和时间内（寿命期内）保持零点和输出信号，在允许变化范围内是判断气体传感器稳定性的关键，也是气体监测设备保持长寿命的关键；同时，气体传感器对被测气体是否具有检测能力也很重要，通过单位浓度被测气体时传感器的输出信号值或传感器在被测气体中的输出值与空气中输出值之比，可以判断传感器的灵敏度和气体监测设备的敏感度；气体传感器是否具备识别不同种类气体的能力即交叉灵敏度也是衡量产品性能的重要指标，功能性越强的气体传感器能检测的气体种类越高；除此之外，气体传感器在规定的环境条件、工作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寿命期内），完成规定传感功能的能力也非常关键，传感器的可靠性是气体监测设备保持高效长期运作的基础和保障。

气体传感器的综合性能对于气体监测设备的影响非常深远，极大程度上决定了气体监测设备的产品质量和寿命，传感器的技术进步也有利于推动气体监测设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产品的模块化设计能力重要性凸显

近年来，用于生产气体监测设备的壳体、有色金属、线材、电子分立元件等原材料和气体传感器已经逐渐标准化，产品规格和技术水平相对成熟；而在以气体传感器的生产工艺特征为基础的定制化研发设计方面，需要本行业的企业具备算法设计领域的专业知识，主要包括编程设计、电气元件、控制系统、系统集成等技术。

模块化设计是气体监测设备结构设计的有效方法，重要性也逐渐凸显。随着自动化、智能化要求日益提高，气体监测设备的系统结构越来越复杂，通过对多种气体传感器的功能进行分析，分解出不同的技术模块和产品模块，可以大大缩短气体监测设备的设计周期。同时，运用模块化设计技术，可以方便地实现气体传感器内部功能的整合、外部功能的扩展，既保持了成熟气体传感器产品的内在优势，又提高了柔性化的设计能力，拓宽了产品创新发展的空间，使气体监测设备产品系列更加丰富，功能更加完善，能够快速应对市场的变化，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因此，只有具备模块化生产能力的气体监测设备供应商才能够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提高行业内的竞争力和知名度。

③气体监测设备的集成化、系统化和智能化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

随着气体监测设备行业的发展，除气体传感器因素外，气体监测设备的技术水平还表现为检测仪器仪表电路的设计及软件技术、结构与工艺等方面，科学的设计能大大提高设备的通用程度，对产品的功耗、功能、集成程度产生重要影响。目前，气体监测设备的集成化、系统化和智能化趋势明显，已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

集成化主要是指通过对气体监测设备外部电路的整合，以实现同一个电路对多种气体探测信号的处理，将外部电路集成化。在众多应用领域中，为了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和环境，往往需要同时测量多种变量，如集成有压力、温度、湿度、流量、加速度、化学等不同功能敏感元件的传感器，能同时检测外界环境的多种物理特性或化学特性，进而实现对环境的多参数综合监测。因此，集成化趋势体现为气体监测设备能通过型式设计的改进，将数个气体监测设备的探头集成一个整体，以实现一个模块同时对数种

气体进行检测的功能，并且同时测量不同性质的参数，实现综合监测。气体监测设备集成化，不仅能够提高产品的性能，而且可以实现低功耗，降低气体监测设备能源消耗量。

系统化和智能化是指通过在传感器中内置微处理器，使其具有自动检测、自动补偿、数据存储、逻辑判断、功能计算等功能，将气体监测设备与电子计算机连接，形成智能系统，以实现气体检测、分析、控制等方面的自动化处理。在此基础上，智能化传感器能够通过有线传输或无线通讯技术，将大量单体传感器进行集成，使过去处于“信息孤岛”的传感器实现互联互通和实时数据交换，实现测控系统自动信息处理以及远距离实时在线测量。

气体监测设备集成化、系统化和智能化的技术特点丰富了气体监测设备的功能，提高了设备的质量，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未来，率先实现仪器仪表集成化、系统化和智能化的设备供应商，才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

④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柔性化趋势明显

智能生产线是指融合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微电子等多种学科的先进技术，应用机电一体化，连续实现多个包装功能的有机结合，完成检测与控制、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复杂控制；拥有完备产品序列的气体监测设备生产企业，通过工序排布、产品整体设计和生产，可以将各环节的生产能力最大限度发挥；在生产过程检测与控制方面，智能生产线可以运用信息技术，实现气体监测设备生产控制与检测的动态适应；在故障诊断与排除方面，能进行模态分析寻找故障，自动寻找、解决故障，降低故障率，提高设备生产效率。

随着国内人力资源成本的提高，气体监测设备供应商在进行设备生产的过程中，需要购置自动化设备来降低人力成本。通过购置自动化的智能生产线，可以实现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减少人为因素干扰，提高生产线运行的稳定性。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气体监测设备更新换代的周期逐渐缩短，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因此需要生产线具有较好的柔

和性，以适应下游市场的变化，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气体监测需求。未来，具有智能化、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线的气体监测设备供应商才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气体监测设备向智能化、复合化方向发展

近几年，我国的微电子、计算机、精密机械、高密封、特种加工、集成、薄膜、网络、纳米、激光、超导、生物等高新技术高速发展。在技术跨越式发展的行业背景下，下游客户向气体监测设备供应商提出了更快、更准、更稳的要求，如速度更快、灵敏度更高、稳定性更好、样品量更少、检测微损甚至无损、遥感遥控距离更远、使用更方便、成本更低廉、无污染等，气体监测设备向智能化和复合化方向发展成为行业主要趋势之一。

气体监测设备智能化是指在气体传感器中嵌入微处理器，使仪器具有自动校准和故障显示功能。在软件设计上基于模糊理论和神经网络，实现对气体种类的识别和浓度的推断。气体监测设备复合化是指气体检测仪器致力于能进行多参数测试，多种气体检测，如将不同类型的传感器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同时测试气体的浓度、压力、温度和流速等，从而更全面地反映被测气体在特定环境中所显示的特性。

(2) 气体监测设备与物联网技术进一步融合

物联网是继计算机和互联网之后，全球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驱动力。当前，信息产业正处于由移动互联网向物联网转型的关键时期。物联网技术持续创新并与工业融合，推动了传统产品、设备、流程和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进程，加速重构产业发展新体系。

与此同时，随着传感器、新一代信息通信、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突破，物联网下游应用热点逐步成熟落地，物联网迎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物联网成为经济社会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基础和重要引擎，在行业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气体监测设备与物联网技术进一步融合。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2021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预测与展望数

据》，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发展快速，年均增速达到 20% 以上。

（3）国内厂商加大气体传感器研发投入，完善产业链布局

我国气体监测设备行业内企业主要为贸易型企业和生产型企业，贸易型企业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由于传感器产业档次偏低、技术创新能力较差，国内传感器产业呈现低端过剩、中高端被国外垄断的市场格局，因此生产型气体监测设备供应商多采用进口品牌的传感器模组，国内传感器技术滞后成为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指出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光电、生化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新型 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以汉威科技、四方光电、翼捷股份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在气体传感器领域的研发投入，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相关产品陆续进入产业化阶段。在政策的鼓励扶持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推动下，国产传感器市场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5、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气体监测设备产品应用行业广泛，包括石油、化工、冶金、燃气、电力、食品、制药等下游行业，所以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

（2）季节性

气体监测设备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方面与国内客户的采购流程相关，国内客户通常在年初确定采购计划，在年中进行招投标并集中于下半年签订订单，在第四季度完工。另一方面，国内客户（如石油、化工、钢铁、冶金、燃气、采矿、制药等行业客户；商场、加油站等需防火防爆、预防中毒、空气污染等场所）在春节前多存在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客户会在第四季度集中采购和安装气体监测设备以满足检查要求。

（3）区域性

由于气体安全监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工业行业，在工业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其安全监测设备需求更大，气体监测设备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气体监测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石油、燃气、隧道等领域的气体监测，由于监测仪器主要涉及可燃气体爆炸、有毒气体泄漏等环境安全和人身安全问题，因此对于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非常高。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国家授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量认证、消防认证、防爆认证等资质证书才能够进行产品生产。

获得以上资质认证的周期较长且认证费用高，对企业的成本影响较大，导致进入该行业的资质壁垒较高。

2、技术壁垒

气体监测设备行业集成多个现代科学与专业技术领域，包括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材料化学技术及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此外涉及各个下游应用领域的专业知识，是典型的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参与者必须具备强大的创新研发实力来完成硬件、软件以及分析方法的开发，从而在技术层面持续保持并逐步扩大竞争优势。上述特点意味着气体监测设备供应商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完善成熟的研发机制和研发模式，从而为技术成果的高效产出和产业化应用奠定基础。

此外，由于气体监测设备行业涉及多项专业技术的协同研发，且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多样，因此对供应商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研发管理水平提出很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建立能够充分运用各领域专业技术的研发管理体系，使各类专业技术能够高效、快速融合并应用于产品开发流程中。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时间内难以获取深厚的技术储备，也难以建立完善的研发和管理体系，进而难以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面临较高的技术研

发壁垒。

3、品牌壁垒

气体监测设备具有技术含量高、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供应商需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仪器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客户通常在采购环节对产品的精密性、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出严格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青睐在市场中已经具备较强品牌效应和较高知名度的仪器厂家，并且倾向于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导致新的行业参与者难以介入。

此外，由于气体监测设备具有高度的定制化特征，导致相关产品后续的维护和升级改造对原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往往由原设备供应商继续承担。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4、人才壁垒

气体监测行业涉及多个学科领域，伴随着各项前沿技术与行业的加速融合，行业内技术迭代速度不断加快。此外，气体监测设备在各个下游领域逐步实现广度和深度应用，以及客户需求不断变化等因素均对仪器产品的性能、寿命、精度、一致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行业参与者必须不断吸收具备复合型专业知识结构、较强学习能力、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层次跨学科技术人才，打造高端技术团队，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研发创新。

目前，国内外高端气体检测领域相关的研发、设计人才较为匮乏，需要企业进行自行培养和多方引进。因此，具备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对于本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在短期内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发展难度较大。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气体监测设备行业发展

气体监测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品种丰富、检测原理复杂等特点，因而技术含量、劳动力成本等是决定产品和品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气体监测设备行业的发展，不仅代表我国制造业发展水平的提高，而且有利于改善员工工作环境，降低气体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因此，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气体监测设备行业发展。

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设计规范扩大有毒气体的范围，增加对于气体检测仪器的设置要求，通过国家强制要求增加下游行业内企业对于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2021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支持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随着中国制造产业的发展、材料科学基础原理和工艺水平的迅速提升，中国气体监测设备行业企业的整体制造技术逐渐提升，部分优质企业产品水平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众多气体监测设备在质量、性能上并不比国外先进企业的同类产品差，全产业链的国产替代率逐步提升。

(2) 化工、石油、燃气等主要下游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为气体监测行业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气体监测设备主要下游市场为化工、石油业、燃气、制药等工业行业和民用领域。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传统工业领域的产业升级，我国化工、石油领域逐步实现了去低端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行业发展效率的高质量发展。因此，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将会为气体监测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在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半成品、中间体、各种溶剂、添加

剂、催化剂、试剂等，绝大多数属于易燃可燃性物质，以及爆炸性物质，如原油、天然气、汽油、液态烃、乙烯、丙烯等。国内原油产量在 2018 年结束下降趋势并开始逐步攀升，2021 年原油产量达到 1.99 亿吨，同比增长 2.1%，庞大的原油产量必然带来对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和安全预防需求。2020 年重点化学品生产总体实现较快增长。全国乙烯产量 2160 万吨，比上年增长 5.2%；纯苯产量 1042 万吨，增长 8.6%；甲醇产量 4984 万吨，增长 4.7%；涂料产量 2549.1 万吨，增长 2.6%；化学试剂产量 2824.2 万吨，增长 4.5%。化学品产量的提升带来了生产过程中对于气体监测的庞大需求。

除此之外，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数据显示，我国天然气产量连续四年增长超百亿立方米，新增储量再创新高，“十三五”时期累计建成长输管道 4.6 万千米，全国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约 11 万千米。“十三五”时期，新增天然气发电装机 4102 万千瓦，2020 年气电总规模达到 9802 万千瓦，与 2015 年相比增幅达 71.9%。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随着管道建设和发电装机量的不断增加，对于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

因此，化工、石油、天然气等下游行业的稳步高质量发展，带动了气体监测设备行业的发展。

（3）全民安全意识提升，民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市场潜力巨大

气体泄漏导致的爆炸和中毒事故频发，政府的安全知识宣导以及居民教育水平的提升，均促进全民气体安全意识的增强，对于民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需求逐步提升，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煤改气工程的顺利实施和清洁能源的普及，居民在日常生活的过程中，普遍存在因错误操作导致的有毒易燃气体泄漏情况，易燃气体遇到明火甚至是少量火星，都可引起火灾，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有毒气体在短期内的迅速过量积聚，同样可能造成窒息和中毒事件的发生。

气体泄漏导致的安全事故带来了沉痛的代价，也促进了全民安全意识的觉醒和提升，因此，民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市场具有巨大的

市场潜力，将会推动气体监测设备行业规模新增长。

（4）物联网技术日趋成熟将为气体监测设备带来新的机遇

近年来，物联网行业发展动能不断丰富，技术和应用创新层出不穷，已形成高速发展的必然之势。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增加了对于感知端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为气体监测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全新机遇。

根据全球移动通讯系统协会（GMSA）发布数据显示，我国物联网连接数预计从2019年的36亿增长至2025年的80亿，对于感知层边缘智能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气体监测设备的应用。物联网智能化发展促进应用层价值显现，随着物联网应用的行业渗透面不断加大，数据实时分析、处理、决策和自治等边缘智能化需求增加。据IDC相关数据显示，未来超过50%的数据需要在网络边缘侧分析、处理和存储。边缘智能的重要性获得普遍重视，行业正在积极探索边缘智能化能力提升和云边协同发展，作为物联网的边缘智能监测设备，气体监测设备行业将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

2、不利因素

（1）人才短缺和技术经验不足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属于机电一体化产品，产品复杂度较高，涉及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机械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光学技术等专业学科知识，产品的研发需要多领域综合技术人才。气体监测行业的优秀技术人才是支撑业务与技术快速发展的核心资源，而优秀技术人才的培养需要花费较长的周期。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内部高水平人才培养远远跟不上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和研发技术水平的需求，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亦相对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2）行业内企业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环保政策的严格，各下游领域对于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不断攀升，本行业内企业在进行产能扩张和产线升级等项目建设时，普遍存在融资金额小、渠道单一和能力较弱的问题。面临这些困难，除了政府政策支持和企业自身努力发展以外，还需要市场或政府的资金注入，以满

足产业进一步发展和开拓所急需的研发、扩大再生产资金需求。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细分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探测器、民用探测器等产品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公司的产品已遍布于石油石化、电力电子、冶金化工、燃气、地下综合管廊等下游领域，为四川华油、中国石化、昆仑燃气、云南锡业、川仪股份、冠福股份、宝丰能源、丰山集团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化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现已在华中、华东和华北区域取得良好的市场业绩，全国化市场格局逐步形成。除此之外，公司产品已出口至阿联酋、欧洲、东亚等国家和地区。

经过多年对服务质量的把控和市场拓展的大力投入，公司已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行业协会以及各级政府获得大量荣誉奖项及资质认可。

（2）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①梅思安

梅思安成立于 1914 年，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SA.N），致力于个人防护装备及火气监测仪表系统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呼吸防护、头脸眼耳防护、坠落防护、便携式监测仪表、固定式监测仪表、消防装备等 6 大类全线的安全设备，业务涉及石油、化工、天然气、消防、应急救援、冶金、电力、核电、建筑、一般工业应用等多个领域。1989 年，在中国设立子公司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已在苏州建立全球生产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2021 年度，梅思安的营业收入为 14.00 亿美元，净利润为 0.22 亿美元。

②汉威科技

汉威科技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代码 300007.SZ），是国内最早从事气体传感器研究生产的厂家之一，目前已建立以传感器为核心，覆盖多门类监测仪表及行业物联网应用的整体布局，涵盖石油、化工、冶金、环保、采矿、电子、电力、制药等下游行业。2021 年度，汉威科技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55,874.61 万元，同比增长 47.91%，实现净利润 20,329.05 万元，同比增长 34.74%。

③诺安智能

诺安智能成立于 1999 年，2016 年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38878.NQ），2020 年进入新三板创新层。诺安智能主营产品包括点型气体探测器、挥发性有机物（VOCs）探测器、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等八大系列二百多个品种。诺安智能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124.15 万元，同比增长 30.82%，净利润 2,347.11 万元，增长率为 47.05%。

④万讯自控

万讯自控成立于 1994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股票代码 300112.SZ），是一家专注于自动化产业，涵盖自动化仪表、物联网智慧服务、MEMS 传感器、机器人 3D 视觉、高端数控系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金 2.8 亿元。2015 年，万讯自控通过收购安可信 100% 股权，拓展了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系统业务。安可信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气体探测和报警设备制造商，能够自主研发生产智能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系统。2021 年，万讯自控实现营业收入 94,763.38 万元，同比增长 29.42%，净利润 9,254.14 万元，增长率为 2.33%。

⑤泽宏科技

泽宏科技成立于 2007 年，2017 年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70443.NQ），2022 年 5 月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泽宏科技主营产品为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工业及家用消防报警产品。泽宏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343.46 万元，同比增长 0.86%，净利润 1,434.80 万元，增长率为 20.62%。

（3）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总收入规模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单位：万元

对比指标	年度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智能	泽宏科技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14,936.62	55,874.61	94,763.38	11,124.15	8,343.46
	2020 年度	11,829.25	37,777.18	73,220.22	8,503.51	8,271.92
	2019 年度	10,086.06	36,663.57	69,714.91	7,057.84	6,839.69
毛利率	2021 年度	52.78%	39.15%	51.97%	64.35%	44.69%
	2020 年度	52.39%	38.39%	53.85%	60.69%	43.90%
	2019 年度	55.26%	41.71%	54.09%	63.62%	49.6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955.60	20,329.05	9,254.14	2,347.11	1,434.80
	2020 年度	2,618.97	15,087.37	9,043.01	1,596.10	1,189.51
	2019 年度	1,811.04	6,182.21	6,415.10	1,253.15	1,569.07
资产总额	2021 年度	23,309.59	408,075.44	171,983.92	17,640.61	17,426.51
	2020 年度	20,278.69	351,666.39	138,064.89	11,241.54	13,854.85
	2019 年度	15,354.43	316,871.57	126,551.64	8,853.06	11,168.5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021 年度	17,033.94	222,957.84	116,468.98	12,988.64	9,143.90
	2020 年度	15,161.94	143,654.17	106,272.88	9,309.61	6,795.90
	2019 年度	10,838.78	127,542.16	100,070.54	7,710.50	5,186.3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汉威科技为母公司数据

同行业公司中，汉威科技、万讯自控均为上市公司，其规模优势较为明显，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绝对数指标方面高于公司；诺安智能、泽宏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净利润等指标优于诺安智能、泽宏科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性能。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产品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气体检测技术、气体传感器技术、软件核心技术、工艺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93 项。公司已通过 HART 通信基金会审核并成功跻身会员单位，纳入全球智能仪表通信协议工业标准体系（HART 注册产品亦符合我国 GB/T29910.1-6-2013 的强制性和互操作性技术要求）。

（2）研发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队伍，参与产品设计研发的工程师包括来

自郑州大学、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西安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的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或电子、机械设计等专业，研发队伍已达 40 余人，推进多项研发项目。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关系。

公司先后就工业气体智能监测一体化平台、化工园区智慧视频监控、通用传感器箱体气密性测试系统、通用型传感器质量追溯软件系统的开发等项目与山东大学、郑州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形成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

（3）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气体监测设备采用高精度传感器保证准确测量，并利用自动零点漂移补偿、温度补偿、传感器自诊断、传感器寿命到期提醒和传感器标定到期提醒等技术保证产品高可靠性。公司产品采用标准化及模块化设计思路，更换方便、可操作性强，人机界面友善，在此基础上公司产品针对电路和嵌入式软件优化设计，有效增强了产品的抗环境干扰能力。与传统气体监测设备相比，公司的核心产品气体监测设备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一方面公司产品采用 NB-IoT 通讯技术、气体泄漏定位技术、气体检测预处理技术、报警互联技术、产品模块化设计技术等实现了历史数据读取、燃气泄漏事件可追溯、控制器与燃气表互联互通、数据上云等功能。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针对电路和软件增加了新设计，实现了响应时间大幅缩减，国家标准响应时间为 30 秒内，公司生产的 JT-HD3000 家用燃气报警器可在 10 秒内实现现场报警和平台信息推送。

（4）管理优势

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兴起及其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加速渗透融合，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已势成必然。公司顺应信息化时代发展潮流，主动在办公、生产、销售过程中引入信息化技术，并入选为 2020 年河南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公司通过信息化技术不断完善业务经营管理流程，

已经搭建了符合自身管理特色的管理体系，构建了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的管理模式。高效运行、持续升级的管理体系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实践，现有的快速信息传递和高效决策沟通机制是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有力保障。

（5）服务优势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不断创新进取的管理理念，公司通过引进ERP、U8A+系统以及MES等信息系统不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由“传统制造”向“互联网+制造业”转变。除了提供高品质、高灵敏的气体监测设备，公司还提供从前端的产品选型和工艺设计到后端安装调试和售后运维的综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设计和加工方案，并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运营维修等综合服务。在售后保障方面，公司坚持15分钟的响应速度和24小时人工热线服务为客户提供采购、架设、维护及维修全过程服务保证。公司一系列完善的服务，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培育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全国销售布局待完善

公司立足于省内市场，积极发展周边区域，目前已在华中、华东和华北地区取得不错的销售业绩，但是公司产品经营区域化特征比较明显，对全国其他区域的产品销售渗透不足，导致公司在其他区域的竞争力相对较弱。目前公司逐步完善全国化布局，将在保持当前区域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辐射全国其他区域，努力提升公司的业内知名度和影响力。

（2）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稳固在行业内地位，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升级。目前公司面临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较弱的问题，可能影响产能提升的水平。因此，公司亟需打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打破

资金瓶颈，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

1) 智能仪器仪表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业探测器	产能	120,000	90,000	90,000
	产量	154,571	90,321	90,510
	销量	142,197	86,468	84,302
	产能利用率	128.81%	100.36%	100.57%
	产销率	91.99%	95.73%	93.14%
民用探测器	产能	528,000	528,000	432,000
	产量	532,365	563,032	417,928
	销量	365,205	586,127	398,928
	产能利用率	100.83%	106.63%	96.74%
	产销率	68.60%	104.10%	95.45%

2021 年度，公司工业探测器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产能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及提高快速交付的能力，存在加班生产的情况。

2021 年度，民用探测器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1 年末存在未交付的订单。

2) 报警控制系统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产能	9,000	6,000	6,000
	产量	12,567	5,668	5,435
	销量	11,347	5,204	5,146
	产能利用率	139.63%	94.47%	90.58%
	产销率	90.29%	91.81%	94.68%

3) 智能传感器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传感器	产能	840,000	-	-
	产量	788,517	-	-
	可对外销售的产量	763,446	-	-
	销量	410,054	-	-
	产能利用率	93.87%	-	-
	产销率	53.71%	-	-

注：为使产量和销量数据可比，上表中可对外销售的产量数据为扣除当期已自用于生产智能仪器仪表的部分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仪器仪表	11,024.29	74.05%	8,607.93	73.21%	7,629.92	75.81%
报警控制系统及 配套	3,731.94	25.07%	3,149.35	26.79%	2,434.59	24.19%
智能传感器	132.16	0.89%	-	-	-	-
合计	14,888.40	100.00%	11,757.28	100.00%	10,064.51	100.00%

(3) 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12,828.88	86.17%	10,353.43	88.06%	8,848.93	87.92%
商贸客户	2,059.52	13.83%	1,403.85	11.94%	1,215.58	12.08%
合计	14,888.40	100.00%	11,757.28	100.00%	10,06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客户销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8.93 万元、10,353.43 万元及 12,828.8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2%、88.06%及 86.17%。公司以向直接客户销售模式为主，通过商贸客户销售占比较低。

2、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广阔，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领域。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872.70	5.84%
	2	GS export FZC	智能仪器仪表	509.46	3.41%
	3	北京燃气用户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327.98	2.20%
	4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218.35	1.46%
	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133.61	0.89%
	合计				2,062.09
2020年度	1	蠡县毓志燃气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475.44	4.02%
	2	大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346.42	2.93%
	3	LLC Gas Water Electricity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207.06	1.75%
	4	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194.53	1.64%
	5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190.50	1.61%
	合计				1,413.95
2019年度	1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386.55	3.83%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363.50	3.60%
	3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245.43	2.43%
	4	宁夏英威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	200.00	1.98%
	5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170.54	1.69%
	合计				1,366.02

注：1、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和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西北分公司

2、LLC Gas Water Electricity 曾用名 OOO Cneu Texnob

3、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

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和宁夏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4%、11.95%和13.81%，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部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2,425.68	16.24%	1,887.18	15.95%	1,986.42	19.69%
非招投标方式	12,510.94	83.76%	9,942.07	84.05%	8,099.64	80.31%
合计	14,936.62	100.00%	11,829.25	100.00%	10,08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986.42万元、1,887.18万元和2,425.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9%、15.95%和16.24%，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占比较低。公司非招投标方式的业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等获取。

(二) 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634.78	80.05%	3,620.14	68.14%	3,159.57	71.59%
外购成品	893.73	10.78%	748.53	14.09%	478.73	10.85%
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	525.55	6.34%	857.30	16.14%	685.05	15.52%
外协加工	201.20	2.43%	60.33	1.14%	68.29	1.55%
能源采购	33.05	0.40%	26.39	0.50%	21.74	0.49%
合计	8,288.30	100.00%	5,312.70	100.00%	4,413.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外购成品和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原材料采购额各期占比分别为 71.59%、68.14%和 80.05%，其中 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外购成品采购额各期占比分别为 10.85%、14.09%和 10.78%，其中 2020 年度外购成品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民用探测器销量较多，与之配套销售的外购电磁阀采购量较大；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采购额各期占比分别为 15.52%、16.14%和 6.34%，其中 2021 年度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采购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对外销售需安装的探测器占比较低。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能源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较小。

1、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传感器、壳体、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产品。上述原材料供应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价格、区域等择优选择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感器	1,900.99	28.65%	1,297.07	35.83%	1,039.23	32.89%
壳体	1,218.38	18.36%	719.73	19.88%	753.53	23.85%
电子元器件	887.80	13.38%	314.09	8.68%	275.62	8.72%
集成电路	500.49	7.54%	215.82	5.96%	156.80	4.96%
线材	302.92	4.57%	185.51	5.12%	124.48	3.94%
电路板	176.27	2.66%	104.84	2.90%	119.69	3.79%
其他	1,647.93	24.84%	783.09	21.63%	690.24	21.85%
合计	6,634.78	100.00%	3,620.14	100.00%	3,159.57	100.00%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传感器	金额（万元）	1,900.99	46.56%	1,297.07	24.81%	1,039.23
	数量（万个）	94.17	44.62%	65.12	33.22%	48.88
	单价（元/个）	20.19	1.36%	19.92	-6.30%	21.26
壳体	金额（万元）	1,218.38	69.28%	719.73	-4.49%	753.53
	数量（万个）	352.75	23.76%	285.04	48.54%	191.89
	单价（元/个）	3.45	36.36%	2.53	-35.62%	3.93
电子元器件	金额（万元）	887.80	182.65%	314.09	13.96%	275.62
	数量（万个）	1,871.18	75.94%	1,063.55	8.46%	980.61
	单价（元/个）	0.47	56.67%	0.30	7.14%	0.28
集成电路	金额（万元）	500.49	131.91%	215.82	37.64%	156.80
	数量（万个）	558.79	210.38%	180.03	28.57%	140.02
	单价（元/个）	0.90	-25.00%	1.20	7.14%	1.12
线材	金额（万元）	302.92	63.29%	185.51	49.03%	124.48
	数量（万个）	226.12	28.93%	175.37	20.40%	145.65
	单价（元/个）	1.34	26.42%	1.06	24.71%	0.85
电路板	金额（万元）	176.27	68.14%	104.84	-12.41%	119.69
	数量（万个）	192.13	44.00%	133.42	3.22%	129.26
	单价（元/个）	0.92	16.46%	0.79	-15.05%	0.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及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相匹配。

1) 传感器

报告期内，传感器采购数量分别为 48.88 万个、65.12 万个和 94.17 万个，传感器系公司智能仪器仪表的核心部件，传感器的采购数量随公司智能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数量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内，传感器采购单价分别为 21.26 元、19.92 元和 20.19 元，2020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6.3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民用探测器生产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34.72%，民用探测器使用的传感器单价较工业探测器低，从而拉低了传感器的平均采购单价。2021 年度传感器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变动较小。

2) 壳体

报告期内，壳体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191.89 万个、285.04 万个和 352.75 万个，整体呈增长趋势；壳体采购单价分别为 3.93 元、2.53 元和 3.45 元，其中

2020 年度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采购的民用探测器壳体较多，民用探测器壳体单价较低；2021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增长 36.36%，主要系 2021 年度工业探测器和报警控制系统主机的产量较 2020 年度增加，单价较高的壳体采购量较 2020 年增加。

3) 电子元器件、线材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数量分别为 980.61 万个、1,063.55 万个和 1,871.18 万个，线材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145.65 万个、175.37 万个和 226.12 万个，电子元器件和线材的采购量呈增长趋势；电子元器件采购单价分别为 0.28 元、0.30 元和 0.47 元，线材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0.85 元、1.06 元和 1.34 元，受半导体市场供应紧张和铜、铝等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线材的采购单价逐年上涨。

4) 集成电路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140.02 万个、180.03 万个和 558.79 万个，2021 年度采购数量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为避免集成电路再次出现短缺和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度增加了备货量；集成电路采购单价分别为 1.12 元、1.20 元和 0.90 元，2021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度加大了民用探测器使用的集成电路的备货量，此类产品的单价较低，使得 2021 年度集成电路平均采购单价较低。

5) 电路板

报告期内，公司电路板采购数量分别为 129.26 万个、133.42 万个和 192.13 万个，电路板采购数量呈增长趋势；电路板采购单价分别为 0.93 元、0.79 元和 0.92 元，2020 年度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民用探测器产量较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产量高，民用探测器电路板单价较低，2020 年度的电路板整体采购单价随之降低。

(3) 报告期内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壳体	429.16	6.47%
	2	上海欣密传感器系统有限公司	传感器	377.80	5.69%
	3	上海格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集成电路	315.79	4.76%
	4	上海首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263.39	3.97%
	5	上海迪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245.81	3.70%
	合计				1,631.96
2020年度	1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壳体	330.78	9.14%
	2	上海欣密传感器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孚欣贸易有限公司	传感器	302.01	8.34%
	3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壳体	179.89	4.97%
	4	上海首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161.29	4.46%
	5	深圳市美克森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	143.71	3.97%
	合计				1,117.68
2019年度	1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壳体	347.15	10.99%
	2	上海孚欣贸易有限公司	传感器	314.09	9.94%
	3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壳体	245.29	7.76%
	4	福州福能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集成电路	139.33	4.41%
	5	上海迪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98.90	3.13%
	合计				1,144.76

注：上海欣密传感器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孚欣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23%、30.87%及 24.6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信诺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石保敬之弟媳范怡菲控制的公司。除此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采购情况

(1) 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采购主要为智能仪器仪表及配套

产品的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525.55	857.30	685.0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7.45%	15.22%	15.18%

(2) 主要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北京首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78.22	14.88%
	2	成都聪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57.61	10.96%
	3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39.06	7.43%
	4	淮滨县建鑫商贸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37.51	7.14%
	5	河南华永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23.90	4.55%
	合计				236.29
2020年度	1	临漳县临漳镇邺都大街瑞英装修璜材料门市	安装服务	88.11	10.28%
	2	河北森普瑞达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65.22	7.61%
	3	邯郸市肥乡区瀚柏壁挂炉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47.56	5.55%
	4	德州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30.94	3.61%
	5	张家口龙烁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27.60	3.22%
	合计				259.43
2019年度	1	河北森普瑞达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132.70	19.37%
	2	邯郸市肥乡区瀚柏壁挂炉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78.00	11.39%
	3	东营景南商贸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47.00	6.86%
	4	殷立杰	安装服务	38.51	5.62%
	5	邯郸市肥乡区迅安壁挂炉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31.20	4.55%
	合计				327.4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未在主要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商中占有权益。

3、外协加工情况

(1) 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电路板的贴片焊接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外协加工费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费	201.20	60.33	68.2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85%	1.07%	1.5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外协供应商	外协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76.90	38.22%
	2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50.56	25.13%
	3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32.72	16.26%
	4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27.39	13.61%
	5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2.22	6.07%
	合计				199.79
2020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56.18	93.11%
	2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4.16	6.89%
	合计				60.33
2019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48.36	70.82%
	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6.66	24.40%
	3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3.26	4.78%
	合计				68.29

注：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与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贴片焊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可替代性较强，非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公司具备贴片焊接工序的加工能力，但由于公司产能有限，为满足客户订单交期、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贴片焊接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实施，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

(2) 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责任分摊及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对加工单价、产品加工质量、交期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外

协供应商，公司制定了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外协采购。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外协厂商交付产品，由公司质量控制部门进行验收，加工过程中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分摊如下：因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不合格加工产品，由公司承担责任；因外协供应商加工工艺及其他不满足约定加工要求的情况，因此造成的二次加工、材料报废，由外协供应商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未发生关于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纠纷。

(3) 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加工需求寻找合适的外协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 PCB 的贴片焊接，不属于公司核心制造环节，无需特别的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合作起始时间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4	1000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与南山路交叉口南200米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张轩	2018年1月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7	500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吴二波	2021年8月

			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0号楼5层28号	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		
长葛市怡富电子有限公司	2015-07-01	500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通州大道西侧(任庄村二组)	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张彬	2018年2月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2014-02-13	100	郑州高新区红松路52号1幢4单元3层304号	集成电路及其装配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产品、LED光源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赵智慧	2017年11月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07	3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1号楼3层23号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	徐洪庆	2018年1月
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2017-10-12	100	武陟县工业北路018号19号楼三楼	SMT加工；电子电器产品的装配、制造、销售	赵智慧	2019年11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未在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公司用电来源于本地电网，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电力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用电金额（元）	330,506.02	263,946.30	217,378.26
用电量（千瓦时）	556,095.76	452,111.16	355,161.13
用电均价（元/千瓦时）	0.59	0.58	0.61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探测器	235.11	2019/5/8	履行完毕
2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探测器、配套电磁阀	436.80	2019/5/10	履行完毕
3	宁夏英威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探测器	231.46	2019/5/21	履行完毕
4	孝义市供气公司	民用探测器、配套电磁阀	117.00	2019/5/31	履行完毕
5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	民用探测器及配套产品	274.40	2019/9/18	履行完毕
6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智能物联网监测设施服务	292.50	2020/11/3	履行中
7	兰州怡达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	152.73	2020/4/8	履行完毕
8	蠡县虢志燃气有限公司	民用探测器、配套电磁阀	425.00	2020/4/20	履行完毕
9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工业探测器、民用探测器、配套产品	2,500.00	2020/7/9	履行中
10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探测器	168.00	2020/9/1	履行完毕
11	GS export FZC	民用探测器	USD99.45	2021/11/3	履行完毕
12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探测器、配套电磁阀	172.80	2021/7/12	履行中
13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工业探测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103.83	2021/7/19	履行完毕
14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探测器	210.00	2021/11/2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阀	58.69	2019/5/26	履行完毕
2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壳体	56.17	2019/8/10	履行完毕
3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壳体	50.26	2019/8/2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美克森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	64.48	2019/12/12	履行完毕
5	射洪特迅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	52.23	2020/5/5	履行完毕
6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阀	56.08	2020/7/1	履行完毕
7	射洪特迅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	59.28	2020/7/26	履行完毕
8	射洪特迅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	58.86	2020/8/23	履行完毕
9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壳体	59.99	2020/9/15	履行完毕
10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单片机	90.87	2021/3/22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美研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96.80	2021/3/26	履行完毕
1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53.00	2021/4/6	履行完毕
13	余姚市俞梁模具有限公司	壳体	92.46	2021/4/9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美克森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	52.00	2021/4/26	履行完毕
15	上海欣密传感器系统有限公司	传感器	58.91	2021/6/7	履行完毕
16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57.55	2021/6/9	履行完毕
17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127.93	2021/7/11	履行完毕
18	福州福能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55.55	2021/9/2	履行完毕
19	东莞市泰元电线有限公司	电源线	58.23	2021/11/4	履行完毕
20	上海格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单片机	54.95	2021/11/8	履行完毕
21	射洪特迅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	51.08	2021/11/21	履行完毕
22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	GDS系统	84.00	2021/12/9	履行完毕

限公司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共计15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FQ20E20181013-1	214.76	2018.03.26-2019.03.26	公司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
2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FQ20E20181013-3	285.24	2018.03.26-2019.03.26	公司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
3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FQ20E20181013-2	550.00	2018.07.06-2019.07.06	公司房产抵押及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
4	许昌驰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410710021-0091-20202617272	67.00	2018.09.19-2019.01.21	无
5	驰诚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1000122100117060015	200.00	2018.11.15-2019.11.14	公司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
6	驰诚股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01220190120286483014	300.00	2019.02.26-2019.12.26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连带责任担保
7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FQ201901053-2	321.12	2019.05.30-2020.05.30	公司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8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FQ201901053-1	178.88	2019.05.30-2020.05.30	公司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

						任担保
9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FQ201901053-3	500.00	2019.08.28-2020.08.28	公司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0	驰诚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1000122100217060015	250.00	2019.07.22-2020.07.21	公司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
11	驰诚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借款合同/371HT2020065037	300.00	2020.05.20-2021.05.19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12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FQ202001057-1	179.16	2020.06.19-2021.06.19	公司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3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FQ202001057-2	320.84	2020.06.19-2021.06.19	公司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4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FQ202101143-1	300.00	2021.11.26-2022.11.26	公司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5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KFQ202101143-2	200.00	2021.11.26-2022.11.26	公司房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研发及技术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到大批量生产中，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气体传感器自动化封装技术	区别于气体传感器行业传统人力密集型封装模式，通过对封装工艺的改进提升，实现效率和品质的大幅提升。	智能传感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气体传感器标定测试分档技术	在气体传感器在检验测试分档过程中实现实时器件负载电压读取，自动色彩区分，使作业人员更加简单直接地对所检	智能传感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测器件的分档状况进行读取筛选。		
3	微弱信号检测技术	可以有效检测nA级微弱电流输出信号，防止噪声信号的干扰，提升产品检测分辨率和准确度。	工业探测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传感器抗中毒技术	催化燃烧式传感器使用的环境会对传感器造成很大的影响，一些含硅或含铅物质会分解催化剂并在催化剂表面形成固态物质，从而造成传感器中毒或降低性能；传感器抗中毒技术可有效避免传感器中毒，即使传感器中毒，也可以激活传感器。	工业探测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5	产品模块化设计技术	通过对LED数码管显示和LCD段式液晶的电路进行优化和规整、统一，增加相应的器件保护电路，实现了探测器的两种显示板自动切换。	工业探测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气体检测预处理技术	使分析测量的气体温度范围更广，具有报警指示功能，避免仪器过度使用损坏，采用半导体加热、制冷电路，结构简单、无噪声、冷热转换快，使用寿命长。	工业探测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7	有毒气体检测降低功耗技术	硬开关机电路技术：该技术能够在设备关机时，切断设备电池的对外供电，没有额外的功耗，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关机零功耗，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通过该技术能够实现降低产品在使用过程的功耗问题，增加电池的供电时间。	工业探测器、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大批量生产阶段
8	报警互联技术	通过该技术能够实现报警时系统内产品互联互通，共享报警信息。	民用探测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9	闭环泵吸控制技术	对于泵吸式气体检测仪器而言，能够稳定和准确地控制通过采样泵的气体流量非常重要，设计了一套采样泵的控制和采集电路，利用PID闭环系统实现了对采样泵的精确控制。	工业探测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10	传感器故障检测技术	通过该技术可检测催化传感器在使用过程中的故障现象，同时可进行控制保护及故障提示。	工业探测器、民用探测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11	非线性拟合技术	工业探测器使用的半导体传感器输出的电压信号为非线性。通过补偿算法和相应的电路，可以对传感器进行拟合补偿，实现线性输出的要求。	工业探测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12	气体泄漏定位技术	将北斗基站技术通信技术与气体探测技术相互融合，不但实现了气体泄漏检测，而且能够将泄漏点的地理位置信息进行记录和反馈，方便后期事故的处理。	工业探测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13	电流自动校准技术	电流输出设备需要配合专用的工具进行校准，电流自动校准技术在不使用专用工具的情况下完成电流校准，方便生产及现场操作。	工业探测器、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大批量生产阶段

14	多路输出技术	多路输出电路可以实现将多个报警器数据同时采集处理，在节约空间及成本的情况下完成探测器数据的集中采集与监控。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大批量生产阶段
----	--------	---	----------	---------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公司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1	气体传感器自动化封装技术	ZL202110991731.7一种半导体气体传感器及其自动化封装方法	自主研发
2	气体传感器标定测试分档技术	2021SR1901085森斯科气体传感器测试系统软件V1.0（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3	微弱信号检测技术	ZL201510802768.5适用于多种气体传感器的信号处理模块	自主研发
4	传感器抗中毒技术	ZL201720087209.5一种防止催化燃烧传感器中毒的装置	自主研发
5	产品模块化设计技术	ZL201520927140.3LED\LCD显示屏智能切换探测器	自主研发
6	气体检测预处理技术	ZL201620939877.1一种气体检测仪的预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7	有毒气体检测降低功耗技术	ZL202020078579.4硬开关电路和移动终端、ZL202022737782.0一种有毒气体探测器	自主研发
8	报警互联技术	ZL202120904610.X一种气体报警器和气体报警系统	自主研发
9	闭环泵吸控制技术	ZL201520927080.5基于闭环系统控制气体流量的泵吸式气体检测仪	自主研发
10	传感器故障检测技术	ZL201620939483.6基于MCU的催化燃烧传感器的短路保护和损坏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11	非线性拟合技术	ZL201620939873.3具有多点插值校准功能的探枪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自主研发
12	气体泄漏定位技术	ZL201620939482.1基于北斗和基站定位的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自主研发
13	电流自动校准技术	ZL201820958297.6电流自动校准装置	自主研发
14	多路输出技术	ZL201920936793.6多路输出电路及报警器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544.42	9,363.91	8,430.38
营业收入	14,936.62	11,829.25	10,086.0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3.98%	79.16%	83.58%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左右。

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4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3.8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分别是任涛、张磊，相关个人简历如下：

任涛，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从事产品开发；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

张磊，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线经理。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公司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164.74	642.16	536.85
营业收入	14,936.62	11,829.25	10,086.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80%	5.43%	5.32%

发行人各年度研发投入的金额主要根据发行人整体研发规划而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

（二）业务许可资格和认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发行人	GR202141000562	2021.10.2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发证机构
1	DCF 浇封型电磁阀	2019312307000012	2019.11.27- 2024.11.26	发行人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	DCF-DN25/B、 DCF-DN20/B、 DCF-DN15T/B、 DCF-DN15/B 浇封 型电磁阀	2022312307000267	2022.01.23- 2027.01.22	发行人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3	CF5025 燃气紧急切 断阀	2022312307000266	2022.01.23- 2027.01.22	发行人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4	SD301（主型）独 立式光电感烟火灾 探测报警器	2020081801000028	2020.01.14- 2025.01.13	许昌驰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5	SD302（主型）独 立式光电感烟火灾 探测报警器	2020081801000090	2020.03.20- 2025.03.19	许昌驰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3、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制造商	生产企业	发证机构
1	QB2100（主 型）可燃气体 报警控制器	073184850096R0M	2018.08.03 - 2023.08.02	发行人	许昌驰诚	应急管理部消 防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2	QB2200（主 型）可燃气体 报警控制器	073184850094R0M	2018.08.03 - 2023.08.02	发行人	发行人	应急管理部消 防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3	QB2200A（主 型）可燃气体 报警控制器	073184850093R0M	2018.08.03 - 2023.08.02	发行人	发行人	应急管理部消 防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4	QB2000A（主 型）可燃气体 报警控制器	073184850091R0M	2018.08.03 - 2023.08.02	发行人	发行人	应急管理部消 防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5	JT-HD2000（主 型）家用可燃 气体探测器	073184850089R0M	2021.04.28 - 2026.04.27	发行人	许昌驰诚	应急管理部消 防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6	JT-HD2000T （主型）家用	073214850330R0M	2021.09.14 - 2026.09.13	发行人	许昌驰诚	应急管理部消 防产品合格评 定中心

	可燃气体探测器					
7	GT-QB2000N-01（主型）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214850370R0M	2021.09.29 - 2026.09.28	发行人	许昌驰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8	GT-QB200N-01（主型）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214850369R0M	2021.09.29 - 2026.09.28	发行人	许昌驰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9	GT-QB2000NI-01（主型）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214850394R0M	2021.10.13 - 2026.10.12	发行人	许昌驰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0	JT-HD3000（主型）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214850524R0M	2021.12.16 - 2026.12.15	发行人	许昌驰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11	GT-YQ-QB500N-01、GT-YQ-QB500NB-01、GT-YQ-QB500NC-01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ZRC22P620002R0S	2022.05.19 - 2027.05.18	发行人	许昌驰诚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12	GT-YQ-QB200N-01、GT-YQ-QB200N-01A、GT-QB200N-01、GT-QB200N-01A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ZRC22P620003R0S	2022.05.19 - 2027.05.18	发行人	许昌驰诚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13	JTY-HD2000B、JT-HD2000B、JTY-HD2000、JTY-HD2000BLE、JM-HD2000、JM-HD2000B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ZRC22P620004R0S	2022.05.19 - 2027.05.18	发行人	许昌驰诚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4、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发证机构
1	CRO-200A 7.4VDC 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CNEx17.2046X	2017.06.30- 2022.06.29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	DCF-DN15 DC9~ 12V 浇封型电磁阀	CNEx17.3978X	2017.11.04- 2022.11.03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3	DCF-DN15/A DC9~12V 浇封型 电磁阀	CNEx17.3979X	2017.11.04- 2022.11.03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4	LT-PROI DC3.7V 激 光遥测仪	CNEx17.4185	2017.11.07- 2022.11.06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5	YW100 24VDC 液 位变送器	CNEx17.3980	2018.11.29- 2022.12.26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6	QB2000-1N 点型气 体探测器	CE18.1039	2018.01.15- 2023.01.15	发行人	国家防爆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天津）
7	QB2000-1T 点型气 体探测器	CE18.1042	2018.01.15- 2023.01.15	发行人	国家防爆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天津）
8	SG10 隔爆型声光报 警器	CE18.1043U	2018.01.15- 2023.01.15	发行人	国家防爆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天津）
9	GC210 3.7VDC 便 携式单一气体检测 仪	CNEx18.1858X	2018.06.29- 2023.06.28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10	WH100 24VDC 4~ 20mA 温湿度变送 器	CNEx18.4157	2018.08.28- 2023.08.27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11	QB3000-1N 气体探 测器	CE18.1539	2018.12.25- 2023.11.20	发行人	国家防爆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天津）
12	GC310 3.7VDC 复 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CNEx19.0252X	2019.01.15- 2024.01.14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13	QB10N-1 点型气体 探测器	CE19.1656	2019.07.16- 2024.07.16	发行人	国家防爆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天津）
14	SG20 9VDC~ 30VDC 防爆声光报 警器	CNEx19.4846X	2019.09.25- 2024.09.24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15	QB2000-01F 220VAC 点型气体 探测器	CNEEx19.4862X	2019.11.20- 2024.09.24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16	DCF-DN25/B 6~ 12V DC 浇封型电磁 阀	CNEEx19.5004X	2019.10.05- 2024.10.04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17	CD3 (A) 多参数气 体测定器	CMEExC19.4736G	2020.02.11- 2024.11.17	发行人	国家安全生产 抚顺矿用设备 检测检验中心
18	CF5050A AC220V 燃气紧急切断阀	CNEEx20.0411X	2020.02.24- 2025.02.23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19	QB2000N-02 24VDC 点型气体探 测器	CNEEx19.5352X	2020.03.06- 2025.03.05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	GC610 3.7VDC 复 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CNEEx20.0447X	2020.03.11- 2025.03.10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1	GC260 3.7VDC 便 携式单一气体检测 仪	CNEEx20.5854X	2020.11.27- 2025.11.26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2	SP-100 3.7VDC 便 携式气体采样泵	CNEEx20.6022X	2020.11.28- 2025.11.27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3	QB200N 24VDC 点 型气体探测器	CNEEx21.1119	2021.03.20- 2026.03.19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4	GTQ-QB300N DC24V 工业及商业 用途点型可燃气体 探测器	CNEEx21.4135X	2021.10.20- 2026.10.19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南 阳防爆电气研 究所有限公司
25	QB300N DC24V 点 型气体探测器	CNEEx21.4134X	2021.10.20- 2026.10.19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南 阳防爆电气研 究所有限公司
26	GT-QB2000N 24VDC 工业及商业 用途点型可燃气体 探测器	CNEEx19.0808	2022.01.19- 2024.02.22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南 阳防爆电气研 究所有限公司
27	GT-QB200N 24VDC 工业及商业 用途点型可燃气体 探测器	CNEEx21.1118X	2022.01.19- 2026.03.19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 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南 阳防爆电气研 究所有限公司

28	WH200 24VDC 温湿度变送器	CNEx21.2408	2021.06.29-2026.06.28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9	YW200 24VDC 液位变送器	CNEx21.2407	2021.06.29-2026.06.28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0	GC510 7.4VDC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CNEx21.2789X	2021.07.27-2026.07.26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1	QB500N 220V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21.5140X	2022.1.24-2027.1.23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32	GTYQ-QB500N 220V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21.5139X	2022.04.27-2027.01.23	发行人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33	GT-M100 24VDC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20.1462X	2020.08.04-2025.08.03	优倍安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4	B10 3.7VDC 便携式单一气体检测仪	CNEx21.1156X	2021.04.16-2026.04.15	优倍安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5	B30 3.7VDC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CNEx21.1155X	2021.04.16-2026.04.15	优倍安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计量器具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持有人	发证机构
1	GC210-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9-41	2012.04.10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GC210-07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1-41	2012.04.10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QB2000-03F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20-41	2012.04.10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QB2000-03N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8-41	2012.04.10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QB2000-03T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7-41	2012.04.10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QB2000-07N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2-41	2012.04.10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QB2000-07T 硫化氢 气体检测仪	2012C123-41	2012.04.10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8	GC210-01、 QB2000-01N、 QB2000-01T 可燃气 体检测报警器	2013C198-41	2013.07.12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9	QB3000-01N 可燃气 体检测报警器（点 型可燃气体探测 器）	2014C173-41	2014.04.28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10	QB3000-03N 二氧化 碳检测报警器	2014C174-41	2014.04.28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11	QB3000-07N 硫化氢 气体检测仪	2014C172-41	2014.04.28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12	QB10N-01 点型可燃 气体探测器	2014C279-41	2014.12.16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13	GC310 复合式多气 体检测仪	2015C183-41	2015.09.30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14	GC510 可燃气体检 测报警器（便携式 气体检测仪）	2017C152-42	2017.05.05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15	GC510 一氧化碳检 测报警器（便携式 气体检测仪）	2017C153-41	2017.05.05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16	QB10N-03 二氧化 碳检测报警器（气 体探测器）	2017C154-41	2017.05.05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17	QB10N-07 硫化氢 气体检测仪（气 体探测器）	2017C168-41	2017.05.31	发行人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18	QB2000-04N 二氧化 硫气体检测仪	2020C181-41	2020.09.10	发行人	河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19	QB2000N-07 硫化氢 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1C215-41	2021.07.07	发行人	河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	BT-B10-01 可燃气 体检测报警器（工 业及商业用途携 带式可燃气体探 测器）	2021C284-41	2021.10.20	发行人	河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1	QB2000N-03 二氧化 碳检测报警器	2021C279-41	2021.10.20	发行人	河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2	B10-03 一氧化碳检 测报警器	2021C295-41	2021.11.25	发行人	河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3	GT-QB200N-01 可燃气体前检测报警器（工业级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21C317-41	2021.12.29	发行人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GC260-07 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2C106-41	2022.01.26	发行人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B10-07 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2C109-41	2022.01.26	发行人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QB200N-07 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2C105-41	2022.01.26	发行人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GC260-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2C107-41	2022.01.26	发行人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QB200N-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2C126-41	2022.02.23	发行人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根据现行有效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上述证书均长期有效。

6、进出口业务经营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04317	发行人	2020.08.06 至长期	郑州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5131	发行人	2013.08.29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301617200005 268	发行人	2018.07.30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98251	许昌驰诚	2021.06.24 至长期	河南许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0961396	许昌驰诚	2017.12.07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7、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1	CMIIT ID:2022C P3256	JT-HD2000B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	2022-3256	发行人	2022.03.07- 2027.03.0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CMIIT ID:2022C P3408	SD302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	2022-6084	许昌驰诚	2022.04.24- 2027.03.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8、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Ex (Z) : 2019246	发行人	2019.11.25-2022.11.24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体系认可培训机构、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发证机构
CD3 (A)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KFA200019	2020.04.23-2025.04.22	发行人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10、外壳防护证书

序号	计量器具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持有人	发证机构
1	GC210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2010 26006-1	2020.11.13	发行人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GC310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2010 26006-2	2020.11.13	发行人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JT-HD2000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UL1297202103 13001	2021.03.17	发行人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GC510 气体检测报警器	UL1297202103 29002A1	2021.03.31	发行人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QB2000N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2010 26006-3	2021.09.23	发行人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QB200N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2109 28003	2021.10.11	发行人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WH200 温湿度变送器	UL1297202109 28004	2021.10.11	发行人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YW200 液位变送器	UL1297202109 28005	2021.10.11	发行人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持有人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发证机构
1	CE 认证	BCTC- FY170402355 C	Home Gas Detector HD1000	发行人	2017.04.27	Shenzhen BCTC Testing Co.Ltd
2	CE 认证	BCTC- FY170402356 C	Home Gas Detector HD1000	发行人	2017.05.03	Shenzhen BCTC Testing Co.Ltd
3	CE 认证	I/SETC.00052 0190930	Home Gas Detector HD8200	发行人	2019.09.30- 2022.09.29	ISET S.r.l.
4	CE 认证	I/SETC.00062 0190930	Home Gas Detector HD8200	发行人	2019.09.30- 2022.09.29	ISET S.r.l.
5	CE 认证	EMC.0131	Portable/H andheld Gas Detector GC310	发行人	2020.08.18	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mpany S.A.
6	CE 认证	EBO2112116- V723	FIXED GAS DETECT OR QB2000N	发行人	2021.12.28- 2024.12.27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7	CE 认证	EBO2112116- V271	PORTAB LE GAS DETECT OR GC210	发行人	2021.12.28- 2024.12.27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8	ATEX 认 证	CNEX 19 ATEX 0037X	On-line Gas Detector model QB2000N	发行人	2020.01.24	CNEX- Global B.V.
9	ATEX 认 证	ECM 21 ATEX-B DS85	Portable/H andheld Multiple Gas Detector GC310	发行人	2021.06.22- 2026.06.21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10	功能安全 SIL 认证	0P210630.HCE DN09	Point Type Gas Detector QB2000N ,GT- QB10N Series, GT- QB200N Series, GT- QB2000N Series,	发行人	2021.06.30- 2026.06.29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QB2000A, QB2100, QB6000, QB1100			
11	EAC 认证	POCCRU.3220 7.04БЛIII0	HD1100, HD1000, HD 2000 气体分析仪	发行人	2021.11.03	“证明书专家”有限责任公司
12	RoHS 认证	EBO2112116- V275	Portable Gas Derector GC210,G C310,GC2 60,GC510 ,GC610	发行人	2022.01.25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13	RoHS 认证	EBO2112116- V269	Fixed Gas Detector QB2000N ,QB10N,Q B2000T	发行人	2022.01.25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14	功能安全 SIL 认证	0I180309.DPC 0S77	Point Type Gas Detector QB2000N (catalytic/ Electroche mistry/infr ared/PID), QB3000N ,QB2000 A,QB210 0,HD2000	发行人	2018.02.05- 2023.02.04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15	功能安全 SIL 认证	1N200928.HC ESU85	Fixed Gas Detector QB6000, QB3100, QB2000N ,GTQB20 00N,QB1 0N,GT- QB10N	发行人	2020.09.28- 2025.09.27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16	CE 认证	HTT20210645 6E	VOC Sensor GK1	森斯科	2021.06.24	Shenzhen HTT Technology Co., Ltd.
17	RoHS 认证	HTT20210645 6R	VOC Sensor GK1	森斯科	2021.06.24	Shenzhen HTT Technology Co., Ltd.
18	CE 认证	HTT20210645 7E	CH4 Sensor GK4	森斯科	2021.06.24	Shenzhen HTT Technology Co., Ltd.
19	RoHS 认证	HTT20210645 7R	CH4 Sensor GK4	森斯科	2021.06.24	Shenzhen HTT Technology

						Co., Ltd.
20	CE 认证	HTT20211018 8E-1	Air- Quality Gas Sensor GK1B,GK 1A,GK1C	森斯科	2021.10.21	Shenzhen HTT Technology Co., Ltd.
21	RoHS 认 证	HTT20211018 8R-1	Air- Quality Gas Sensor GK1B,GK 1A,GK1C	森斯科	2021.10.21	Shenzhen HTT Technology Co., Ltd.

注：上表第 11 项系以俄语载明相关证明事项的证书，该证书已经深圳市欧德宝翻译有限公司翻译，并出具中文版本翻译件。

1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发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6421Q30453 R1M	2021.04.16- 2024.04.18	发行人	华中国际认 证检验集团 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6421Q30264 R1M	2021.04.16- 2024.04.18	发行人	华中国际认 证检验集团 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Q30310 R1M	2021.04.16- 2024.04.18	发行人	华中国际认 证检验集团 有限公司
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CMS 豫 【2018】 AAA2417 号	2018.11.12- 2023.11.11	发行人	中启计量体 系认证中心
5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18119IP0133 R1M	2019.09.02- 2022.09.01	发行人	中规（北 京）认证有 限公司
6	两化融合管理体 系评定证书	AITRE- 00219IIMS01 17401	2019.11.25- 2022.11.25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 司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6420Q30643 R0M	2020.07.17- 2023.07.16	许昌驰 诚	华中国际认 证检验集团 有限公司

（三）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636.90	2,915.10	80.15%
2	机器设备	842.37	614.23	72.92%
3	运输设备	183.12	48.51	26.49%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3.39	246.91	53.28%
合计		5,125.78	3,824.76	74.62%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063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2幢5层D5号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73,046.88/房屋建筑面积1,304.41	否
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99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7号	工业	100.77	是
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9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6号	工业	295.73	是
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97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5号	工业	295.73	否
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95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4号	工业	100.77	否
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94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3号	工业	296.22	是
7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79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2号	工业	296.22	是
8	许昌驰诚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第0003949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恒山路北侧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3幢0000001	厂房	5,737.20	否
9	许昌驰诚	豫(2018)长葛市不动产权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恒山路	厂房	5,737.20	否

		第 0003948 号	北侧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5 幢 0000001			
10	许昌驰诚	豫（2022）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4889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8 幢 0000001	厂房	4,868.45	否
11	许昌驰诚	豫（2022）长葛市不动产权第 0004888 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9 幢 0000001	厂房	4,868.45	否

发行人为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授信及贷款，以上表中第 2、3、6、7 项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为 500 万元人民币，主债务履行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抵押权的设定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合法使用及生产经营活动。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含税)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2 层	办公	1,245.94	727,320	2021.06.01 - 2026.05.31	否
2	驰诚智能			办公	130.00	68,718	2021.11.15 - 2026.05.31	否
3	发行人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长椿路 11 号 2# 厂房地下室	仓库	200.00	48,000	2021.07.01 - 2022.06.30	否
4	优倍安	深圳市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尚美中心大厦 21 楼 2108	办公	84.00	74,592	2022.02.01 - 2023.01.31	否
5	驰诚智能	杞县柿园乡人民政府	柿园乡人民政府南 40 米路西	办公	95.00	0	2021.06.02 - 2027.07.03	否

1) 发行人、驰诚智能房产租赁情况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与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2层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2021年11月14日，驰诚智能与原办公场所的出租方签署解除协议，并将办公场所搬至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内。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驰诚智能与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驰诚智能共同租赁上述房屋，其中，发行人使用面积约为1245.94 m²，驰诚智能使用面积约为130 m²，双方根据使用面积情况支付租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根据2020年3月26日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购房协议》，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3层的房屋，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购房款，在其付清全部购房款之前，该房屋的所有权仍归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鉴于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的期限尚未届满，为确认发行人租赁行为的有效性且避免发行人租赁期间可能出现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022年4月25日，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均按约定分期支付购房款，未曾发生违约情形。该公司知晓并同意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将前述房屋租赁给发行人、驰诚智能。在两方签订的《购房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违反《购房协议》约定或其他可能导致《购房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该公司同意通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按照40元/平方米/月（含税）的标准支付搬迁期间租金的情况下，同意给予发行人合理的搬迁时间。

发行人与驰诚智能共同租赁的上述房屋可能存在因权属瑕疵而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鉴于上述租赁房屋用途为发行人的研发和驰诚智能的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优倍安房产租赁情况

优倍安租赁的房屋中，出租方深圳市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转租方，该房屋系由深圳市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向廖玉葵、江健雄、廖仲辉租赁而来。根据深圳市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廖玉葵、江健雄、廖仲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三人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路与清湖路交界处 1 至 25 层大厦整体出租给深圳市明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可以自行转租、分租。该房屋因土地性质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产证，亦未提供规划建设手续或购置协议等权属证明文件，优倍安亦无法就该租赁事项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优倍安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均租赁该处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后双方续签，租金在租赁期间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如果在优倍安租赁期间内，因其所租赁房屋产权产生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责令拆除，优倍安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优倍安为从事销售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生产行为。一旦出现前述情形，优倍安可以较快找到替代的合法租赁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和优倍安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 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驰诚智能与杞县柿园乡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订《办公场地使用合同》，约定驰诚智能无偿使用杞县柿园乡人民政府的房屋，用于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办理注册登记。根据杞县柿园乡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未实际占用和使用该房屋。

4) 租赁备案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前述租赁事项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双方的权利

义务清晰、明确，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约支付租金，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可替代性较强，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租赁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等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搬迁、罚款等），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变更经营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停业损失、违约金等），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1	许昌驰诚	许昌驰诚厂区北侧	临时宿舍	约 100.00	16,832.00
2	许昌驰诚	许昌驰诚厂区北侧	临时餐厅	约 300.00	96,618.80
合计		-	-	约 400.00	113,450.80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为许昌驰诚的临时员工宿舍和餐厅，许昌驰诚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上述建筑物的原因系许昌驰诚的相关生活用房尚未建筑完毕，为满足前期员工的基本生活需求，在其厂区北侧临时建设了宿舍和餐厅。上述建筑物不属于许昌驰诚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物占公司（合并）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67%，占比较小，且该等建筑物系许昌驰诚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建设，不会与他人产生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许昌驰诚的生活管理区域和其他附属设施建设，许昌驰诚将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拆除上述临时建筑。但鉴于上述临时建筑在开工建设时未取得规划、施工许可等前置许可，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建筑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要求拆除的风险。

许昌驰诚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未曾就两处瑕疵房产收

到过当地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改正等通知，如未来收到相关通知，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瑕疵房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函：“如许昌驰诚因上述违章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的，其将全额赔偿许昌驰诚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

综上，许昌驰诚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SMT 贴装生产二线	1	92.36	66.04	71.50
2	SMT 贴装生产一线	1	83.24	59.52	71.50
3	探测器生产线	1	82.38	64.12	77.83
4	控制器生产线	1	74.37	57.88	77.83
5	烟感测试烟箱系统	1	53.10	43.43	81.79
6	自动化装配包装流水线	1	28.21	17.26	61.21
7	涂覆生产线	1	23.46	18.26	77.83
8	皮带、滚筒传输线	1	21.63	18.55	85.75
9	波峰焊	1	19.33	11.84	61.26
10	自动锁螺丝流水线	1	15.19	10.50	69.13

(四)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1	许昌驰诚	豫(2017)长葛市不动产权第0003464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28868.00	2017.08.23-2067.08.23	出让	否

			恒山路北侧					
2	许昌 驰诚	豫(2019) 长葛市不动 产权第 0004023号	河南省许昌 市长葛市老 城镇谷庄村 委会恒山路 北侧、规划 支二渠路西 侧	工 业 用 地	宗地面积 27351.02	2019.11.20- 2069.11.19	出让	否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35 项实用新型和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作业场所气体探测器端云一体化平台	ZL202111360268.2	发明	发行人	2022.06.03	原始取得
2	一种工业气体智能监测一体化系统及监测方法	ZL202110972574.5	发明	发行人	2022.03.15	原始取得
3	一种具有检测电磁阀连接和开合状态的家用报警器	ZL202111251242.4	发明	发行人	2022.04.26	原始取得
4	报警器以及报警器故障检测方法	ZL201910540901.2	发明	发行人	2022.03.29	原始取得
5	标定设备	ZL201910564357.5	发明	发行人	2021.07.30	原始取得
6	自吸附包装盒及其使用方法	ZL201710369690.1	发明	发行人	2018.07.24	原始取得
7	适用于多种气体传感器的信号处理模块	ZL201510802768.5	发明	发行人	2017.12.12	原始取得
8	一种有毒气体探测器	ZL20202273778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7.23	原始取得
9	保护罩及报警器	ZL20202185225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4.13	原始取得
10	硬开关机电路和移动终端	ZL20202007857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07	原始取得
11	过滤组件、探测器以及报警系统	ZL20192225974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2	原始取得
12	密封壳体 and 气体检测装置	ZL20192115548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1.10	原始取得
13	可标气过滤罩、气体探测装置和气体探测系统	ZL20192105797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3.31	原始取得
14	检测组件及气体检测仪	ZL20192096005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2.21	原始取得










15	传感器老化设备	ZL20192095986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7	原始取得
16	液位传感器监测装置	ZL20192095952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3	原始取得
17	气体检测模组及气体检测仪	ZL20192093751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2.18	原始取得
18	多路输出电路及报警器	ZL20192093679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3	原始取得
19	动态配气装置及系统	ZL201821469040.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08	原始取得
20	压环拆装装置及设备	ZL20182137884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4.02	原始取得
21	电流自动校准装置	ZL20182095829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07	原始取得
22	具有排水功能的防爆仪表	ZL20172142827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06	原始取得
23	旋转配合装置及报警器	ZL20172085466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2.06	原始取得
24	一种防止催化燃烧传感器中毒的装置	ZL20172008720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9.01	原始取得
25	具有多点插值校准功能的探枪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ZL20162093987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3.15	原始取得
26	一种可以通话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ZL20162093987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3.15	原始取得
27	一种气体检测仪的预处理装置	ZL20162093987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3.15	原始取得
28	基于北斗和基站定位的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ZL20162093948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3.15	原始取得
29	基于MCU的催化燃烧传感器的短路保护和损坏检测系统	ZL20162093948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3.15	原始取得
30	气体探测器	ZL20152092720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7	原始取得
31	LED/LCD显示屏智能切换探测器	ZL20152092714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7	原始取得
32	基于闭环系统控制气体流量的泵吸式气体检测仪	ZL20152092708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7	原始取得
33	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2130186546.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7.20	原始取得
34	气体检测仪（单一便携式）	ZL20193049534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12	原始取得
35	气体检测仪（复合便携式）	ZL20193049523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31	原始取得
36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	ZL20193049575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2.21	原始取得









37	家用报警器（插座式）	ZL201930319169.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原始取得
38	智能语音报警器（复合式）	ZL2019303187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14	原始取得
39	烟雾报警器（吸顶式）	ZL201930316714.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13	原始取得
40	声光报警器	ZL20193032999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06	原始取得
41	声光报警灯	ZL201630284827.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42	气体检测报警仪（QB10N型）	ZL201630284828.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11.30	原始取得
43	探枪式气体检测仪	ZL20153047100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原始取得
44	泵吸式气体检测仪	ZL201530466569.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原始取得
45	吸顶式家用报警器	ZL20153046651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原始取得
46	带有磁应变源的自调试 GeSn 红外探测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998916.9	发明	许昌驰诚	2019.09.27	继受取得
47	一种气体报警器和气体报警系统	ZL202120904610.X	实用新型	许昌驰诚	2021.11.23	原始取得
48	烟感底座及烟气传感器组件	ZL202022652954.4	实用新型	许昌驰诚	2021.06.01	原始取得
49	用于气体检测元件的检测调试装置以及气体检测系统	ZL202021851944.7	实用新型	许昌驰诚	2021.04.13	原始取得
50	气体检测装置及气体检测系统	ZL202021851945.1	实用新型	许昌驰诚	2021.04.02	原始取得
51	承载盘及气体探测器生产系统	ZL202021852071.1	实用新型	许昌驰诚	2021.04.02	原始取得
52	按键壳体和按键	ZL201922194219.0	实用新型	许昌驰诚	2020.06.16	原始取得
53	气体传感器	ZL202130409123.1	外观设计	森斯科	2021.11.05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用于检测丙酮气体的敏感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503116.5	发明	森斯科	2020.10.09	继受取得
55	一种半导体气体传感器及其自动化封装方法	ZL202110991731.7	发明	森斯科	2022.02.18	原始取得
56	检测保护装置及检测保护系统	ZL201922257640.1	实用新型	森斯科	2020.07.24	原始取得
57	烟感迷宫及烟雾报警器	ZL201922214525.6	实用新型	森斯科	2020.05.22	原始取得
58	一种气体传感器检测设备	ZL201922243037.8	实用新型	森斯科	2020.08.14	原始取得
59	一种片式半导体气体传感器	ZL202123075688.4	实用新型	森斯科	2022.04.29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6 项，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1		6691959	发行人	第 9 类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
2		28953736A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
3		28953730A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
4	驰诚电气	25003884	发行人	第 9 类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
5	驰诚	28953689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
6	驰诚	28953668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
7	驰诚	28943581A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
8	戈斯盾	15846763	发行人	第 9 类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
9		28959785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
10	优倍安	38307048A	发行人	第 9 类；第 35 类	2020.02.7-2030.02.06	原始取得	-
11	优贝安	38300821A	发行人	第 9 类；第 35 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
12		38304245A	发行人	第 9 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
13	优贝安	46781780	发行人	第 11 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
14	优贝安	46784147	发行人	第 10 类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
15		5847785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09.03-2028.09.07	原始取得	美国（马德里）
16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20.07.31-2028.09.07	原始取得	日本（马德里）

							里)
17		017889406	发行人	第 9 类	2018.08.11-2028.04.18	原始取得	欧盟注册 商标
18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20.06.17-2028.09.07	原始取得	韩国 (马德 里)
19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06.27-2028.09.07	原始取得	墨西 哥 (马德 里)
20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07.30-2028.09.07	原始取得	哥伦 比亚 (马德 里)
21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11.26-2028.09.07	原始取得	瑞士 (马德 里)
22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09.20-2028.09.07	原始取得	新加 坡 (马德 里)
23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06.30-2028.09.07	原始取得	俄罗 斯 (马德 里)
24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8.09.07-2028.09.07	原始取得	白俄 罗斯 (马德 里)
25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07.02-2028.09.07	原始取得	新西 兰 (马德 里)
26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09.23-2028.09.07	原始取得	澳大 利亚 (马德 里)

27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20.01.03-2028.09.07	原始取得	乌克兰（马德里）
28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10.15-2028.09.07	原始取得	哈萨克斯坦（马德里）
29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03.19-2028.09.07	原始取得	英国（马德里）
30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12.17-2028.09.07	原始取得	格鲁吉亚（马德里）
31		144277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9.07.31-2028.09.07	原始取得	土耳其（马德里）
32		UK00917889406	发行人	第 9 类	2018.08.11-2028.04.18	原始取得	英国
33		40041978A	森斯科	第 9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
34		40045979A	森斯科	第 9 类；第 35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
35	森斯科	57006188	森斯科	第 9 类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
36	SENSIKI	57016164	森斯科	第 9 类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9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驰诚 GC310 型多参数气体检测软件 [简称：GC310 型]	2015SR000906	发行人	2013.06.12	2013.07.16	原始取得

	多参数气体检测软件JV1.0					得
2	驰诚 HD1100 独立式家用气体检测报警软件[简称: HD1100 独立式家用气体检测报警软件JV1.0	2015SR049299	发行人	2014.08.06	2014.09.03	原始取得
3	驰诚 QB2000 型气体检测报警控制软件[简称: QB2000 型气体检测报警控制软件JV1.0	2015SR049174	发行人	2013.07.13	2013.08.20	原始取得
4	驰诚 QB2000F 壁挂式气体检测软件 [简称: QB2000F 壁挂式气体检测软件JV1.0	2015SR000901	发行人	2014.07.10	2014.10.16	原始取得
5	驰诚 QB3000N/T 系列模块化气体检测软件[简称: QB3000N/T 系列模块化气体检测软件JV1.0	2015SR049290	发行人	2014.02.25	2014.03.20	原始取得
6	驰诚 QB3100 型气体检测报警控制软件[简称: QB3100 型气体检测报警控制软件]	2015SR049302	发行人	2014.12.30	2015.01.28	原始取得
7	驰诚便携式 GC210 单气体检测软件 [简称: 便携式 GC210 单气体检测软件JV1.0	2015SR000859	发行人	2013.10.16	2014.10.21	原始取得
8	驰诚 GC230 单气体检测软件 [简称: GC230 单气体检测软件JV1.0	2015SR049304	发行人	2014.10.22	2014.11.18	原始取得
9	驰诚 QB10 型气体检测软件[简称: QB10 型气体检测软件JV1.0	2015SR003253	发行人	2014.06.18	2014.08.13	原始取得
10	驰诚 QB2000N/T 系列模块化气体检测软件[简称: QB2000N/T 系列模块化气体检测软件JV1.0	2015SR000896	发行人	2013.11.29	2014.01.01	原始取得
11	驰诚 QB2100 型气体检测报警控制软	2015SR003214	发行人	2014.10.07	2014.10.15	原始

	件[简称: QB2100型气体检测报警控制软件]V1.0					取得
12	驰诚家用气体检测报警软件[简称: 家用气体检测报警软件]V1.0	2015SR049296	发行人	2014.05.22	2014.06.27	原始取得
13	驰诚 CRO 型氧量分析仪系统软件[简称: CRO 型氧量分析仪系统软件]V1.0	2016SR320349	发行人	2016.03.18	2016.04.25	原始取得
14	驰诚 GC510 型气体检测软件[简称: GC510 型气体检测软件]V1.0	2016SR320355	发行人	2016.03.29	2016.04.26	原始取得
15	驰诚 CLD-50 激光气体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CLD-50 激光气体分析系统软件]V1.0	2016SR321439	发行人	2016.04.20	2016.05.26	原始取得
16	驰诚安全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安全监控系统软件]V1.0	2016SR320338	发行人	2016.03.21	2016.05.09	原始取得
17	驰诚有毒有害 LED 显示屏系统软件[简称: 有毒有害 LED 显示屏系统软件]V1.0	2017SR216430	发行人	2016.11.04	2016.11.10	原始取得
18	驰诚 QB2200 系列气体报警控制软件[简称: QB2200 系列气体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8SR837701	发行人	2017.11.01	2017.11.01	原始取得
19	驰诚工业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简称: 工业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V1.0	2018SR837913	发行人	2017.12.29	2018.03.10	原始取得
20	驰诚燃气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简称: 燃气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V1.0	2018SR925414	发行人	2018.03.02	2018.08.14	原始取得
21	驰诚烟雾报警器软件[简称: 烟雾报警器软件]V1.0	2018SR947388	发行人	2018.08.10	2018.08.22	原始取得
22	驰诚 HD8200 型独立式气体探测器软件[简称: HD8200	2018SR948232	发行人	2018.08.13	2018.08.20	原始取得

	型独立式气体探测器软件]V1.0					得
23	驰诚温湿度变送器软件[简称：温湿度变送器软件]V1.0	2019SR0346751	发行人	2018.08.15	2018.08.20	原始取得
24	驰诚液位送位器软件[简称：液位变送器软件]V1.0	2019SR0358148	发行人	2018.08.20	2018.08.30	原始取得
25	驰诚 SG20 型防爆声光报警控制软件[简称：SG20 型防爆声光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9SR0385781	发行人	2018.11.15	2018.12.06	原始取得
26	驰诚 LCB-100A 型智能联动控制软件[简称：LCB-100A 型智能联动控制软件]V1.0	2019SR0422518	发行人	2018.12.06	2018.12.10	原始取得
27	驰诚 HD1000 型独立式双气体探测器软件[简称：HD1000 型独立式双气体探测器软件]V1.0	2019SR0486405	发行人	2019.01.10	2019.01.15	原始取得
28	驰诚 QB2000A 型可燃气体报警控制软件[简称：QB2000A 型可燃气体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9SR0586033	发行人	2019.03.04	2019.03.08	原始取得
29	驰诚 GRP-1000 型路由中继模块控制软件[简称：GRP-1000 型路由中继模块控制软件]V1.0	2019SR0612962	发行人	2019.01.25	2019.02.25	原始取得
30	驰诚红外甲烷分析系统软件[简称：红外甲烷分析系统软件]V1.0	2019SR0626383	发行人	2019.03.08	2019.03.19	原始取得
31	驰诚 HD5000 型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简称：HD5000 型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V1.0	2019SR0729723	发行人	2019.03.01	2019.03.05	原始取得
32	驰诚 QB10N-01A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软件[简称：	2019SR0773083	发行人	2019.02.20	2019.03.01	原始取得

	QB10N-01A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软件]V1.0					得
33	驰诚 HD2000 型独立式一氧化碳探测软件[简称: HD2000 型独立式一氧化碳探测软件]V1.0	2019SR0773628	发行人	2019.04.16	2019.04.19	原始取得
34	驰诚 GC260 便携式气体探测软件[简称: GC260 便携式气体探测软件]V1.0	2019SR0850725	发行人	2019.02.20	2019.03.20	原始取得
35	驰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系统软件[简称: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系统软件]V1.0	2019SR0861829	发行人	2019.05.16	2019.05.21	原始取得
36	驰诚 QB2200A 型气体报警控制软件[简称: QB2200A 型气体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9SR0936866	发行人	2019.04.19	2019.04.25	原始取得
37	驰诚 HD2200 型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软件[简称: HD2200 型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软件]V1.0	2019SR0947099	发行人	2019.06.12	2019.06.20	原始取得
38	驰诚 HD6000 型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简称: HD6000 型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V1.0	2019SR0994698	发行人	2019.07.01	2019.07.08	原始取得
39	驰诚 GC610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软件[简称: GC610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软件]V1.0	2019SR1030869	发行人	2019.07.01	2019.07.10	原始取得
40	驰诚 QB10N 系列模块化气体探测器软件[简称: QB10N 系列模块化气体探测器软件]V1.0	2019SR1076101	发行人	2019.07.25	2019.07.30	原始取得
41	驰诚一氧化碳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一氧化碳分析系统	2019SR1166290	发行人	2019.08.16	2019.08.30	原始取得

	软件]V1.0					得
42	驰诚 QB2000Ai 型可燃气体报警控制软件[简称: QB2000Ai 型可燃气体报警控制软件]V1.0	2019SR1184481	发行人	2019.07.17	2019.07.30	原始取得
43	驰诚 SD301 型烟雾报警器软件[简称: SD301 型烟雾报警器软件]V1.0	2019SR1395480	发行人	2019.07.29	2019.07.30	原始取得
44	驰诚 SD302 型烟雾报警器软件[简称: SD302 型烟雾报警器软件]V1.0	2019SR1444252	发行人	2019.08.30	2019.08.30	原始取得
45	驰诚 HD1000B 型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软件[简称: HD1000B 型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软件]V1.0	2020SR0464021	发行人	2019.02.15	2019.03.20	原始取得
46	驰诚 HD1000B 型独立式双气体探测软件[简称: HD1000B 型独立式双气体探测软件]V1.0	2020SR0465066	发行人	2019.04.15	2019.05.15	原始取得
47	驰诚 HD5200 型独立式双气体探测器软件[简称: HD5200 型独立式双气体探测器软件]V1.0	2020SR0465353	发行人	2019.06.12	2019.06.28	原始取得
48	驰诚智慧工业安全运维系统软件[简称: 智慧工业安全运维系统软件]V1.0	2020SR0464027	发行人	2019.09.24	2019.10.21	原始取得
49	驰诚 YBA-T10 型红外额温计软件[简称: YBA-T10 型红外额温计软件]V1.0	2020SR0505072	发行人	2020.03.10	2020.03.10	原始取得
50	驰诚 NBIOT 通信软件[简称: NBIOT 通信软件]V1.0	2020SR0553103	发行人	2019.09.20	2019.09.20	原始取得
51	驰诚 BTJYM-8200 型家用燃气报警软件[简称: BTJYM-	2020SR0614989	发行人	2019.11.15	2019.11.20	原始取得

	8200 型家用燃气报警软件]V1.0					得
52	驰诚 QB6000 型气体报警控制软件[简称: QB6000 型气体报警控制软件]V1.0	2020SR0977182	发行人	2019.11.21	2019.11.21	原始取得
53	驰诚 QB1000 气体报警控制软件[简称: QB1000 气体报警控制软件]V1.0	2020SR1004402	发行人	2020.02.28	2020.02.28	原始取得
54	驰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平台软件[简称: 油烟浓度在线监控平台软件]V1.0	2020SR1191760	发行人	2020.04.08	2020.04.10	原始取得
55	驰诚智慧消防安全运维平台[简称: 智慧消防安全运维平台]V1.0	2020SR1878323	发行人	2020.04.01	2020.04.01	原始取得
56	驰诚油烟浓度在线监测监控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油烟浓度在线监测监控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20SR1270613	发行人	2020.03.27	2020.03.27	原始取得
57	驰诚油烟浓度在线监测监控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 油烟浓度在线监测监控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V1.0	2021SR0211570	发行人	2020.03.27	2020.03.27	原始取得
58	驰诚设备远程监测运维平台[简称: 设备远程监测运维平台]V1.0	2021SR0315651	发行人	2020.03.24	2020.03.24	原始取得
59	驰诚智慧燃气安全监控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 (IOS 版) [简称: 智慧燃气安全监控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 (IOS 版)] V1.0	2021SR0426556	发行人	2020.09.23	2020.09.28	原始取得
60	驰诚智慧燃气安全监控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 (Android	2021SR0493024	发行人	2020.03.10	2020.03.10	原始取得

	版) [简称: 智慧燃气安全监控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Android版)]V1.0					得
61	驰诚产品信息追溯平台软件[简称: 产品信息追溯平台软件]V1.0	2021SR0518446	发行人	2020.03.27	2020.03.27	原始取得
62	驰诚便携式气体采样泵控制软件[简称: 便携式气体采样泵控制软件]V1.0	2021SR0582077	发行人	2020.09.30	2020.09.30	原始取得
63	驰诚 CD3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检测软件[简称: CD3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检测软件]V1.0	2021SR0642080	发行人	2020.12.01	2020.12.01	原始取得
64	驰诚 AQM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软件[简称: AQM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软件]V1.0	2021SR1018354	发行人	2020.11.28	2020.11.28	原始取得
65	驰诚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简称: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V1.0	2021SR0633312	发行人	2020.04.20	2020.04.20	原始取得
66	驰诚 GC610 型复合式气体探测软件[简称: GC610 型复合式气体探测软件]V1.0	2021SR1708412	发行人	2021.03.25	2021.03.25	原始取得
67	驰诚 QB200N 系列模块化气体检测软件[简称: QB200N 系列模块化气体检测软件]V1.0	2021SR1813326	发行人	2021.07.06	2021.07.06	原始取得
68	工业气体智能监测一体化系统[简称: 工业气体智能监测一体化]V1.0	2022SR0135707	发行人	2021.11.10	2021.12.15	原始取得
69	驰诚 GTYQ-QB200N 型气体探测软件[简称: GTYQ-QB200N 型气体探测软件]V1.0	2022SR0168968	发行人	2021.09.28	2021.09.28	原始取得
70	驰诚 GTYQ-QB300N 型气体探	2022SR0229339	发行人	2021.08.13	2021.08.13	原始

	测软件[GTYQ-QB300N 型气体探测软件] V1.0					取得
71	驰诚 QB300N 型气体探测软件[简称: QB300N 型气体探测软件] V1.0	2022SR0235940	发行人	2021.11.10	2021.11.10	原始取得
72	驰诚 QB1100II 板卡式控制软件[简称: QB1100II 板卡式控制软件] V1.0	2022SR0428010	发行人	2021.12.01	2021.12.01	原始取得
73	驰诚蓝牙模组通讯软件 [简称: 蓝牙模组通讯软件] V1.0	2022SR0573590	发行人	2021.12.20	2021.12.20	原始取得
74	驰诚 NBIOT 模组通讯软件 [简称: NBIOT 模组通讯软件] V1.0	2022SR0579292	发行人	2021.09.14	2021.09.14	原始取得
75	驰诚 CAT.1 模组通讯软件 [简称: CAT.1 模组通讯软件] V2.1	2022SR0723259	发行人	2021.12.14	2021.12.14	原始取得
76	驰诚 QB500N 型气体探测软件[简称: QB500N 型气体探测软件]V1.0	2022SR0656447	发行人	2021.12.10	2021.12.10	原始取得
77	许昌驰诚 HD2000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简称: HD2000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V1.0	2018SR597036	许昌驰诚	2017.11.13	2017.11.17	原始取得
78	许昌驰诚 QB10N 型气体探测器软件 [简称: QB10N 型气体探测器软件]V1.0	2018SR597044	许昌驰诚	2017.05.23	2017.05.23	原始取得
79	许昌驰诚 HD1000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简称: HD1000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V1.0	2018SR596296	许昌驰诚	2017.11.06	2017.11.10	原始取得
80	许昌驰诚 HD5000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简称: HD5000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软	2018SR596306	许昌驰诚	2017.11.20	2017.11.24	原始取得

	件]V1.0					
81	许昌驰诚 HD6000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简称: HD6000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软件]V1.0	2018SR682199	许昌驰诚	2017.12.04	2017.12.08	原始取得
82	许昌驰诚 SG10 型声光报警器软件[简称: SG10 型声光报警器软件]V1.0	2018SR682309	许昌驰诚	2017.12.11	2017.12.15	原始取得
83	许昌驰诚 HD6200 型独立式一氧化碳探测软件[简称: HD6200 型独立式一氧化碳探测软件]V1.0	2020SR0248306	许昌驰诚	2019.11.05	2019.11.08	原始取得
84	许昌驰诚 HD2000a 型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软件[简称: HD2000a 型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软件]V1.0	2020SR0202078	许昌驰诚	2019.06.10	2019.06.12	原始取得
85	许昌驰诚油烟浓度在线监测仪软件[简称: 油烟浓度在线监测仪软件]V1.0	2020SR0683346	许昌驰诚	2020.03.06	2020.03.06	原始取得
86	许昌驰诚一种 NBIOT 通信的智慧烟雾报警软件[简称: 一种 NBIOT 通信的智慧烟雾报警软件]V1.0	2020SR0757854	许昌驰诚	2020.01.10	2020.01.10	原始取得
87	许昌驰诚 JT-HD2000 家用燃气报警器软件[简称: JT-HD2000 家用燃气报警器软件]V1.0	2021SR1967683	许昌驰诚	2020.09.20	2021.10.10	原始取得
88	许昌驰诚 JT-HD3000 家用燃气报警器软件[简称: JT-HD3000 家用燃气报警器软件] V1.0	2022SR0058730	许昌驰诚	2021.02.01	2021.03.10	原始取得
89	森斯科可燃气体检测模组软件[可燃气体	2022SR0021529	森斯科	2021.08.02	2021.09.06	原始

	检测模组]V1.0					取得
90	森斯科 TVOC 空气质量检测模组软件[TVOC 空气质量检测模组]V1.0	2022SR0021257	森斯科	2021.07.01	2021.07.30	原始取得
91	森斯科 MGK 系列空气质量检测联动输出模组软件 [MGK 系列空气质量检测联动输出模组软件]V1.0	2022SR0105878	森斯科	2021.07.01	2021.07.10	原始取得
92	森斯科 MGK 系列臭氧杀菌联动模组软件[MGK 系列臭氧杀菌联动模组软件]V1.0	2022SR0113367	森斯科	2021.08.20	2021.08.27	原始取得
93	森斯科气体传感器测试系统软件[简称：气体传感器测试系统]V1.0	2021SR1901085	森斯科	2021.08.30	2021.08.31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自各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5、美术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驰诚电气 LOGO	国作登字-2017-F-00438215	发行人	2008.03.15	2008.05.01	原始取得
2	驰诚电气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4349946	发行人	2008.03.15	2008.05.01	原始取得
3	卡通人物-驰驰	国作登字-2020-F-00973053	发行人	2019.11.15	2019.11.15	原始取得
4	卡通人物-诚诚	国作登字-2020-F-00973054	发行人	2019.11.15	2019.11.15	原始取得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cce-china.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1	2005.10.07	2027.10.07
2	发行人	zzbjq.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10	2015.03.25	2025.03.25
3	发行人	ccxfrq.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11	2015.03.25	2025.03.25
4	发行人	hnxfrq.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12	2015.03.25	2025.03.25
5	发行人	zzbaojingqi.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14	2015.03.25	2025.03.25
6	发行人	zzsafe17.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15	2015.03.25	2025.03.25
7	发行人	hncccf.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16	2015.03.25	2025.03.25
8	发行人	hnccjb.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17	2015.03.25	2025.03.25
9	发行人	chichengcloud.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18	2017.08.28	2025.08.28
10	发行人	驰诚电气.cc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19	2014.10.29	2023.10.29
11	发行人	驰诚电气.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20	2014.10.24	2023.10.24
12	发行人	驰诚电气.cn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21	2014.10.24	2023.10.24
13	发行人	驰诚.cn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22	2014.10.24	2023.10.24
14	发行人	驰诚.cc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23	2014.10.29	2023.10.29
15	发行人	chichengcloud.cn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25	2019.08.20	2024.08.20
16	发行人	hnhicheng.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3	2012.10.10	2023.10.10
17	发行人	cce-china.cn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4	2006.06.28	2027.06.28
18	发行人	henanchicheng.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5	2013.09.03	2022.09.03
19	发行人	cce-china.net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6	2013.07.01	2022.07.01
20	发行人	hnrnqi.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8	2015.03.25	2025.03.25
21	发行人	ccdianqi.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9	2015.03.25	2025.03.25
22	发行人	hnjianceyi.com	未备案、未使用	2015.03.25	2025.03.25
23	发行人	ccesafety.com	未备案、境外使用	2016.09.05	2023.09.05
24	许昌驰诚	xcccf.com	豫 ICP 备 19009777 号-1	2019.03.15	2025.03.15

25	许昌驰诚	xcccdq.com	豫 ICP 备 19009777 号-2	2019.03.15	2025.03.15
26	许昌驰诚	xcchicheng.com	豫 ICP 备 19009777 号-5	2019.03.15	2025.03.15
27	许昌驰诚	dikaitech.com	豫 ICP 备 19009777 号-6	2008.12.08	2027.12.08
28	森斯科	senscore.cn	豫 ICP 备 19030437 号-3	2019.07.09	2023.07.09
29	森斯科	senscore.com.cn	豫 ICP 备 19030437 号-1	2019.07.09	2023.07.09
30	森斯科	senscore.net	豫 ICP 备 19030437 号-2	2019.07.09	2023.07.09
31	森斯科	sensike.com	未备案、未使用	2021.11.10	2022.11.10
32	优倍安	youbeian.net	粤 ICP 备 2021024589 号-1	2021.02.22	2025.02.22
33	优倍安	youbeian-china.com	未备案、未使用	2021.02.05	2023.02.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 33 项域名中，有 4 项暂时无法正常访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持有人	无法访问的原因
1	cce-china.cn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4	发行人	暂未在接入商完成备案接入
2	chichengcloud.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18	发行人	公司云平台，无法直接访问
3	sensike.com	-	森斯科	未备案，暂未使用
4	youbeian-china.com	-	优倍安	域名包含 china，国内域名服务商设置禁止解析

7、被许可使用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以下人数均为合并口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333	266	215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333人，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7	2.10%
生产人员	131	39.34%
销售人员	96	28.83%
技术人员	71	21.32%
财务人员	10	3.00%
行政人员	18	5.41%
合计	333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0	0%
硕士	6	1.80%
本科	104	31.23%
专科	106	31.83%
专科以下	117	35.14%
合计	333	100.00%

(3) 年龄构成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0岁以上	6	1.80%
41-50岁	27	8.11%
31-40岁	180	54.05%
21-30岁	120	36.04%
合计	333	100.00%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不含兼职、实习生)		333					
已缴纳人数(人)		273	274	274	265	265	246
缴纳比例(%)		81.98	82.28	82.28	79.58	79.58	73.87
未缴纳人数(人)		62	61	61	70	70	88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2	2	2	2	2
	正在办理	6	5	5	14	14	-
	自愿放弃	54	54	54	54	54	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不含兼职、实习生)		266					
已缴纳人数(人)		203	203	203	202	202	165
缴纳比例(%)		76.32	76.32	76.32	75.94	75.94	62.03
未缴纳人数(人)		64	64	64	65	65	101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2	2	2	2	2
	正在办理	2	2	2	3	3	-
	自愿放弃	60	60	60	60	60	9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不含兼职、实习生)		215					
已缴纳人数(人)		169	169	169	169	169	149
缴纳比例(%)		78.60	78.60	78.60	78.60	78.60	69.30
未缴纳人数(人)		46	46	46	46	46	66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2	2	2	2	2
	正在办理	3	3	3	3	3	-
	自愿放弃	41	41	41	41	41	64

注：1、2021 年 12 月，公司两名员工离职，由于离职期晚于每月社保、公积金减员业务的生效日期，因此，2021 年 12 月公司仍为二人缴纳了社保、公积金，但该二人未包含于 2021 年年末的员工人数内。

2、2020 年 12 月，一名员工从公司离职，由于离职期晚于每月社保、公积金减员业务的生效日期，因此，2021 年 12 月公司仍为其缴纳了社保，但离职人员未包含于 2020 年年末的员工人数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增员申报时间或社保/医保系统升级等原因无法当月申报缴纳，公司

已于次月/系统恢复后办理申报缴纳；（2）部分新入职员工从原单位离职时未及时进行社保减员，导致公司无法办理社保增员；（3）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系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或出于其他个人原因，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和积极性较低，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574,569.31	137,211.02	423,158.31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168,100.00	119,800.00	106,800.00
补缴测算金额合计	742,669.31	257,011.02	529,958.31
公司净利润（扣非后）	23,567,614.54	19,652,565.40	18,793,189.76
合计补缴测算金额占净利润（扣非后）的比重	3.15%	1.31%	2.82%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应损失进行足额补偿。

（4）报告期内，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未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2022年2月1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员工休息休假、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未发现违法行为；2022年2月18日，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于2012年3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形。

（二）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16.31 万元、533.17 万元及 897.9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4.53% 及 6.03%。

1、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S export FZC	509.46	56.74%	-	-	-	-
LLC Gas Water Electricity	125.30	13.95%	207.06	38.84%	112.00	26.90%
KING SUN LIMITED	-	-	21.75	4.08%	110.53	26.55%
LLC Automatic pro system	29.73	3.31%	11.95	2.24%	41.71	10.02%
ASOCIE EIRL	9.75	1.09%	39.32	7.37%	13.90	3.34%
Devourge Industries ltd	17.25	1.92%	23.61	4.43%	5.97	1.43%
合计	691.49	77.01%	303.69	56.96%	284.10	68.24%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交货方式	结算方式	账期	合作开始时间
1	GS export FZC	阿联酋	FOB	银行转账	无	2021 年
2	LLC Gas Water Electricity	俄罗斯联邦	FOB	银行转账	90 天	2016 年
3	KING SUN LIMITED	俄罗斯联邦	FOB	银行转账	无	2018 年
4	LLC Automatic pro system	哈萨克斯坦	FOB	银行转账	无	2016 年
5	ASOCIE EIRL	秘鲁	FOB	银行转账	无	2017 年
6	Devourge Industries ltd	赞比亚	FOB	银行转账	无	2017 年

公司外销主要销售地区为阿联酋、俄罗斯等，公司与 2021 年新开发的境外客户 GS export FZC 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期限、交货方式、产品等

作出了约定。

公司与其他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订单主要条款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网络推广、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结合市场价格与客户商议确定销售价格；公司给予境外客户 LLC Gas Water Electricity 的账期为 90 天，其他主要客户均无账期。

2、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 a	897.95	533.17	416.31
其中：保险海运费 b	4.58	0.75	1.82
调整后外销收入(c=a-b)	893.37	532.42	414.49
免抵金额 d	89.62	77.17	28.66
出口退税金额 e	-	-	8.13
免抵退税金额(f=d+e)	89.62	77.17	36.79
实际免抵退税比率(g=f/c)	10.03%	14.49%	8.88%
法定退税率	13.00%	13.00%	13.00%、16.00%
报关金额 h	876.50	457.65	328.00
差异(i=h-a)	-21.46	-75.52	-88.32
免抵退税申报收入金额 j	689.38	593.63	244.51
差异(k=j-h)	-187.12	135.98	-83.4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报关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存在部分未报关的收入，未报关的部分为公司无需履行报关义务的 EXW 交货模式和通过国际快递发货的订单。

公司出口销售实际免抵退税率与法定税率的差异主要系退税申请与报关时间的差异，出口退税申请晚于报关时间，存在跨年申请退税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工艺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目前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都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污染事故及违法事项发生，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 发行人“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

2010年5月13日，发行人“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

2011年3月27日，发行人“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发行人“年产10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年产10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100010000042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生产仪器仪表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40”。由于发行人生产工序仅涉及焊接、组装，故无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因此，发行人“年产10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无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3) 许昌驰诚“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2015年8月27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15】102 号），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27 日，许昌驰诚进行“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一期年产气体检测仪表 10 万套、民用燃气报警器 65 万套、消防用探测器产品 1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7 日，许昌驰诚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在“环保之家 ep-home.com”公示。公示期结束，许昌驰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3）森斯科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

森斯科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传感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电子元件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涉及使用有机溶剂、有酸洗工艺的需编制报告表。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出具的说明，森斯科的生产工艺中不涉及有机溶剂和酸洗，属于豁免类，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环保设施运行和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昌驰诚、森斯科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废水、焊接废气、设备噪音及固体废弃物，其中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由发行人的研发环节和许昌驰诚的生产环节产生。

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发行人的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许昌驰诚和森斯科的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之后经长葛市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洪河；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在焊接所在车间采用强制换气措施；注塑车间通过抽风换气装置进行非甲烷总烃收集，并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公司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定期出售至物品回收公司；危险固废为废电

路板（PCBA），发行人和许昌驰诚日常委托具有资质的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予以回收处理。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环保相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13.65 万元，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基本匹配。

3、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指出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第三条之规定，生态环境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之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昌驰诚所处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5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100769494476Q001X，有效期：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许昌驰诚于2020年4月1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1082MA3X63QF17001X，有效期：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森斯科所处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森斯科于2022年3月19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100MA471NLP7B001Z，有效期：2022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不属于上述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类别，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生产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编制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等在内的制度和规程，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0月25日，公司编制了《风险分级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取得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421S30310R1M），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有效期至2024年4月18日。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安全

为确保消防安全，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

备了消防设备、应急通道等。同时，公司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经营意识。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消防部门对公司抽查不合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办公生产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情况

2009年9月18日，发行人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2幢5层D5号的生产场所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10000WYS090004446。

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和2层的办公场所，取得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郑公消验字【2012】第0361号）。

许昌驰诚目前拥有四处自建厂房，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许昌驰诚厂区内消防水池尚未建设完毕；四处厂房虽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但均未办理消防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许昌驰诚厂房未经消防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的风险。2022年6月15日，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许昌驰诚目前已建成的3号、5号、8号、9号厂房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其中3号、5号厂房已投入使用；8号、9号厂房已竣工尚未使用。3号、5号厂房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提前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管理相关规定。但上述厂房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符合消防设计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或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情形，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单位不会因前述情形对许昌驰诚进行行政处罚。待疫情解控后，该单位将在受理其验收申请后完成消防验收备案。

就以上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出具承诺：“驰诚股份或其子公司如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厂房、被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立即寻

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驰诚股份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驰诚股份及子公司因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的一切损失或支出”。

综上，许昌驰诚厂房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属于违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许昌驰诚不存在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待疫情缓解后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出具证明，并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优倍安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不存在消防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有效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等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二十八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换届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目前，公司董事职责由徐卫锋、石保敬、李向前、赵静、郑

秀华 5 名非独立董事和李祺、张复生 2 名独立董事组成的第三届董事会履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十五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目前，公司监事职责由胡雪芳、王璐雯、吕亚芳组成的第三届监事会履行。本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二十五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李祺、张复生，任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由翟硕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2783 号），认为：“驰诚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森斯科	2020-07-01 至 2020-07-31 印花 税（购销合同）、2020-08-01 至 2020-08-31 印花税（购销合 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3,100 元
2021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 国义乌海关	发行人	出口货物数量申报不实	罚款 7 万元

1、由于森斯科成立前期未开展业务，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对森斯科印花税进行税务申报，2020 年 10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作出“高新税罚【2020】20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森斯科罚款 3,100 元。

2022 年 6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森斯科 2020 年 10 月 26 日因违反税收管理受过一次税务行政处罚，违法事实“2020-07-01 至 2020-07-31 印花税（购销合同）、2020-08-01 至 2020-08-31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 3,100 元（文书字轨：高新税罚【2020】207 号）。该企业已按规定限期缴纳罚款，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所属期间为 2020 年 7 月、2020 年 8 月的印花税进行了“零申报”。该行为未实际造成税款的欠缴滞纳金或相关损失。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该企业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郑州高新区生产经营期间，金三系统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森斯科税务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工作，要求财务人员及时进行相关税种的申报。森斯科所受上述处罚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罚款金额较小，且森斯科已及时整改完毕，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向义乌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家用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安全切断阀，申报总价共计816,450元，上述货物为退税货物。2021年5月19日，经海关查验，该批货物实际装柜数量少于申报数量。2021年7月5日，义乌海关出具“杭义关缉违字【2021】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出口货物数量申报不实，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整。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完毕罚款。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占申报价格的8.57%，处罚机关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减轻了对发行人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2022年3月4日，郑州海关出具证明（郑关企证【2022】50号），除上述因申报不实被义乌海关处以罚款7万元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针对上述行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完善了对于报关资料准确性的内控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强进出口货物的规范化操作，并与货物运输代理机构主动沟通，在其货物进出口流程中增加了与货物运输代理机构在收发货品申报之前的沟通确认，以减少并杜绝报关申报材料基础信息的错误；另一方面，公司也进一步强化了海关业务的内部制度建设，增设跟单员岗位，强化内部执行流程控制及监督机制，杜绝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的错误。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卫锋、石保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戈斯盾。戈斯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卫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8.97% 股份
2	石保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8.84% 股份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时学瑞	直接、间接共持有公司 9.32% 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副总经理
2	赵静	直接持有公司 6.64% 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	徐卫锋、石保敬、李向前、赵静、郑秀华、李祺、张复生
监事	胡雪芳、王璐雯、吕亚芳
高级管理人员	石保敬、李向前、赵静、时学瑞、翟硕

(4)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99% 的股份
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38% 的股份

(2) 公司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2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祺任职董事的公司
3	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祺任职董事的公司
4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祺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复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复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复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保敬弟弟的配偶范怡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河南香约调味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向前配偶的妹妹王会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郑州华中安仪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时学瑞妹妹的配偶李宁持股 65%的公司
11	河南益农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雪芳的配偶高俊峰持股 4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兄弟高新峰持股 57%的企业
12	河南田状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雪芳配偶的兄弟高新峰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3	杞县田状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雪芳配偶的姐姐高秀梅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4	河南米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吕亚芳的配偶史威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2	蔡利丽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3	李满太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原保玉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762,315.94	1,547,773.9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64%	1.53%

公司向迪凯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智能仪器仪表和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交易价格由公司报价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产品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仪器仪表	-	-	613,324.95	0.71%	1,095,613.93	1.44%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	-	148,990.99	0.47%	452,160.05	1.86%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迪凯科技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 和 0.64%，其中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 和 0.71%，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 和 0.47%，销售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因迪凯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公司与其不再发生交易。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055,274.73	1,798,877.31	2,452,907.0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91%	3.19%	5.44%

公司向信诺达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壳体，交易价格由信诺达报价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产品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壳体	2,032,483.58	16.68%	1,761,709.19	24.48%	2,433,916.01	32.30%

其他原材料	22,791.15	0.14%	37,168.12	0.47%	18,991.08	0.28%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诺达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4%、3.19%和 2.91%，关联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产品壳体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0%、24.48%和 16.68%，采购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信诺达作为公司原材料壳体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该公司的关联采购将持续进行。

(3) 发行人就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与补充确认关联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与关联方迪凯科技、信诺达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追认关联交易与补充确认关联方的公告》，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披露。前述会议同时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信诺达发生的关联采购作出了预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94	232.46	210.7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已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主债务履行期间	合同状态
徐卫锋、石保敬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214.76	最高额股权质押、最高额不	2018.03.26-2019.03.26	履行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动产抵押、最高额保证		完毕
徐卫锋、石保敬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85.24	最高额股权质押、最高额不动产抵押、最高额保证	2018.03.26-2019.03.26	履行完毕
徐卫锋、石保敬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50.00	最高额股权质押、最高额不动产抵押、最高额保证	2018.07.06-2019.07.06	履行完毕
徐卫锋、石保敬、李红梅、陈瑞霞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1.15-2019.11.14	履行完毕
陈瑞霞、李红梅、李向前、石保敬、徐卫锋、赵静、郑秀华	发行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2.26-2019.12.26	履行完毕
徐卫锋、石保敬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78.88	最高额保证	2019.05.30-2020.05.30	履行完毕
徐卫锋、石保敬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2	最高额保证	2019.05.30-2020.05.30	履行完毕
徐卫锋、李红梅、石保敬、陈瑞霞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	25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7.22-2020.07.21	履行完毕
徐卫锋、石保敬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8.28-2020.08.28	履行完毕
石保敬、陈瑞霞、李红梅、徐卫锋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79.0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020.01.07-2021.01.06 (注)	-
石保敬、陈瑞霞、李红梅、徐卫锋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5.20-2021.05.19	履行完毕
徐卫锋、石保敬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79.16	最高额保证	2020.06.19-2021.06.19	履行完毕

徐卫锋、石保敬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20.84	最高额保证	2020.06.19-2021.06.19	履行完毕
徐卫锋、石保敬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1.26-2022.11.26	正在履行
徐卫锋、石保敬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1.26-2022.11.26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取得招商银行提供的 179 万元授信额度后，在授信期间内未使用该授信额度，上表中所列期间为授信期间。

上述关联担保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

(2) 关联租赁

2015 年 5 月起，发行人将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栋 2 单元 17 层 177 号自有房产出租给戈斯盾作为其注册地址；戈斯盾在报告期内持续使用上述注册地址。由于出租房屋面积较小，且主要用途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戈斯盾未实际占有使用，因此发行人未收取租赁费用。

(3) 转贷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放款日期	转贷路径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贷款最终使用方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	500	2019.05.30	驰诚股份转迪凯科技，迪凯科技转回驰诚股份	2019.05.31	500	2019.05.31	500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	500	2019.08.28	驰诚股份转信诺达，信诺达转回驰诚股份	2019.08.29	200	2019.08.29	200	驰诚股份

公司转贷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之“(1)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	-	708,805.40
应收账款	郑州华中安仪技术有限公司	-	105,695.50	105,695.50

(2) 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41,406.57	927,570.41	935,844.81
其他应付款	时学瑞	-	-	2,670.00
其他应付款	徐卫锋	-	-	840.00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对应项目比重相对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利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6、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95,401.09	40,488,762.98	19,316,032.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9,335.00	271,498.94	326,886.60
应收账款	69,609,432.46	61,483,798.98	51,076,952.69
应收款项融资	11,383,745.26	9,629,402.87	7,447,258.60
预付款项	3,172,367.12	2,103,388.92	2,586,50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45,071.68	1,309,016.24	1,932,076.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64,241.40	19,656,629.13	16,038,110.27
合同资产	956,993.91	1,594,781.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7,637.02	48,133.23	161,693.04
流动资产合计	163,754,224.94	136,585,413.12	98,885,51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47,600.51	30,909,410.97	29,583,150.24
在建工程	316,472.91	9,014,181.87	803,10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44,157.89		
无形资产	21,271,661.19	21,249,762.90	21,300,31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1,752.67	2,009,712.69	680,55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5,192.44	2,095,769.99	1,362,82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4,795.12	922,636.31	928,84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41,632.73	66,201,474.73	54,658,799.42
资产总计	233,095,857.67	202,786,887.85	153,544,31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881.94	8,010,694.44	12,518,50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8,908.60	1,214,400.00	-
应付账款	29,650,661.30	22,049,330.86	18,521,624.46
预收款项			2,272,739.02
合同负债	6,301,462.14	2,938,87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95,899.79	3,613,664.02	3,301,451.31
应交税费	3,042,992.54	2,904,649.95	2,473,790.59
其他应付款	234,255.87	542,599.26	213,72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544.27		
其他流动负债	7,564,566.68	7,719,077.63	4,796,640.50
流动负债合计	58,434,173.13	48,993,290.90	44,098,46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59,528.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34,536.68	1,456,863.82	1,058,005.1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4,064.73	1,456,863.82	1,058,005.19
负债合计	62,128,237.86	50,450,154.72	45,156,47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180,000.00	54,180,000.00	4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6,786.12	28,956,786.12	18,484,89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55,268.08	9,229,940.84	6,542,07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547,348.22	59,252,678.44	41,960,86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39,402.42	151,619,405.40	108,387,837.97
少数股东权益	628,217.39	717,327.7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7,619.81	152,336,733.13	108,387,83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095,857.67	202,786,887.85	153,544,312.02

法定代表人：徐卫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满太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77,665.74	32,338,608.15	17,511,78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9,335.00	271,498.94	326,886.60
应收账款	83,723,756.90	61,276,900.70	51,558,416.19
应收款项融资	11,383,745.26	9,629,402.87	7,447,258.60
预付款项	1,114,736.18	1,675,880.72	2,533,076.59
其他应收款	3,168,606.36	5,216,977.39	9,901,857.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97,532.14	19,790,874.61	16,155,736.31
合同资产	956,993.91	1,594,781.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859.93	19,661.02	2,700.70
流动资产合计	145,535,231.42	131,814,586.23	105,437,721.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000,000.00	56,000,000.00	38,9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33,296.52	11,246,288.21	11,361,627.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6,600.50		
无形资产	1,250,045.18	804,825.09	427,333.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4,77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5,884.67	2,070,757.03	1,342,18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953.03	581,639.2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56,553.16	70,703,509.55	52,041,141.76
资产总计	222,491,784.58	202,518,095.78	157,478,86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881.94	8,010,694.44	12,518,500.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8,908.60	1,214,400.00	-
应付账款	13,111,019.17	20,745,170.77	20,711,192.52
预收款项			1,800,83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55,614.38	3,158,395.61	3,173,688.86
应交税费	2,767,897.10	2,556,808.35	2,300,582.91
其他应付款	233,605.37	538,330.19	213,72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243,498.20	2,292,522.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733.08	-	
其他流动负债	7,557,031.38	7,718,715.24	4,796,640.50
流动负债合计	40,733,189.22	46,235,037.38	45,515,16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80,591.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34,536.68	1,456,863.82	1,058,005.1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5,128.34	1,456,863.82	1,058,005.19
负债合计	44,248,317.56	47,691,901.20	46,573,171.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180,000.00	54,180,000.00	4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6,786.12	28,956,786.12	18,484,89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55,268.08	9,229,940.84	6,542,07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451,412.82	62,459,467.62	44,478,71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43,467.02	154,826,194.58	110,905,69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91,784.58	202,518,095.78	157,478,863.35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366,155.46	118,292,507.14	100,860,646.76
其中：营业收入	149,366,155.46	118,292,507.14	100,860,646.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237,292.30	93,843,140.99	83,427,257.17
其中：营业成本	70,530,411.62	56,318,416.18	45,127,542.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20,588.92	1,837,050.13	1,628,757.92
销售费用	23,658,618.51	19,203,222.11	18,880,775.47
管理费用	11,238,564.64	9,880,797.59	11,819,327.70
研发费用	11,647,440.08	6,421,551.21	5,368,540.11
财务费用	141,668.53	182,103.77	602,313.58
其中：利息费用	-58,145.24	113,834.58	535,160.13

利息收入	30,586.75	45,977.17	28,711.87
加：其他收益	9,907,989.54	9,987,362.91	6,014,59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122.11	262,624.51	193,26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3,197.78	-4,456,024.54	-2,877,64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797.60	-301,303.78	-533,46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86	480.71	-16,666.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51,225.29	29,942,505.96	20,213,474.92
加：营业外收入	136,232.85	4,463.40	41.29
减：营业外支出	457,251.72	96,517.30	18,72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30,206.42	29,850,452.06	20,194,793.13
减：所得税费用	3,863,319.74	3,743,449.18	2,084,405.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66,886.68	26,107,002.88	18,110,387.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66,886.68	26,107,002.88	18,110,387.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10.34	-82,672.2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55,997.02	26,189,675.15	18,110,387.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66,886.68	26,107,002.88	18,110,387.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55,997.02	26,189,675.15	18,110,387.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10.34	-82,672.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2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2	0.48

法定代表人：徐卫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满太

（四）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091,519.67	117,794,724.08	100,710,398.06
减：营业成本	88,218,932.99	58,874,047.16	46,391,409.45
税金及附加	1,363,775.11	1,152,180.55	1,138,304.72
销售费用	21,293,411.04	18,576,046.74	18,337,963.45
管理费用	8,313,341.38	7,657,970.22	10,654,777.50
研发费用	9,169,070.68	6,155,963.43	5,368,540.11
财务费用	119,914.19	182,405.11	598,154.70
其中：利息费用	-70,756.19	113,834.58	533,136.17
利息收入	26,289.75	38,340.16	26,934.20

加：其他收益	9,907,989.54	9,961,362.91	6,014,59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459.02	262,624.51	183,34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7,059.22	-4,447,312.62	-2,865,575.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759.09	-301,303.78	-533,46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86	480.71	-16,666.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66,950.39	30,671,962.60	21,003,488.70
加：营业外收入	136,188.32	4,462.44	40.31
减：营业外支出	242,251.72	50,000.50	15,72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60,886.99	30,626,424.54	20,987,805.93
减：所得税费用	3,907,614.55	3,747,813.61	2,105,05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53,272.44	26,878,610.93	18,882,751.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53,272.44	26,878,610.93	18,882,751.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53,272.44	26,878,610.93	18,882,751.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30,388,657.36	98,964,221.11	77,395,157.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7,298.09	2,458,720.57	3,934,28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8,228.13	10,951,679.13	5,688,4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64,183.58	112,374,620.81	87,017,89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75,808.40	39,665,165.78	22,542,83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86,438.02	22,353,676.81	20,575,45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9,214.81	13,885,901.26	11,151,29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4,572.80	18,933,855.21	19,619,01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36,034.03	94,838,599.06	73,888,60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149.55	17,536,021.75	13,129,29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50,000.00	38,500,000.00	3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122.11	262,624.51	193,26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700.00	408.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31,822.11	38,763,033.22	31,693,26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1,962.39	10,020,908.29	15,748,49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750,000.00	38,500,000.00	3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51,962.39	48,520,908.29	47,248,4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140.28	-9,757,875.07	-15,555,22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50,000.00	12,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1,750,000.00	28,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2,500,000.00	16,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3,646.11	6,781,348.34	11,542,189.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073.95	260,000.00	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4,720.06	19,541,348.34	27,972,18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720.06	12,208,651.66	487,81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44.99	-28,467.57	13,81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5,255.78	19,958,330.77	-1,924,30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74,362.98	19,316,032.21	21,240,34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9,107.20	39,274,362.98	19,316,032.21

法定代表人：徐卫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满太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735,379.35	97,630,693.11	75,197,21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7,298.09	2,458,720.57	3,934,28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6,959.87	20,415,145.43	5,509,9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09,637.31	120,504,559.11	84,641,39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12,543.64	45,646,255.81	24,308,02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46,439.55	19,886,749.56	17,910,57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5,042.89	12,893,194.51	10,751,47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1,059.37	21,492,202.86	18,302,88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15,085.45	99,918,402.74	71,272,9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4,551.86	20,586,156.37	13,368,44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00,000.00	38,500,000.00	2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459.02	262,624.51	183,34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408.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99,459.02	38,763,033.22	29,683,34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668.55	1,526,954.99	762,07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00,000.00	55,590,000.00	42,4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28,668.55	57,116,954.99	43,172,07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209.53	-18,353,921.77	-13,488,72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950,000.00	12,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3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0,950,000.00	43,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2,500,000.0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3,646.11	6,781,348.34	11,539,05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055.05	260,000.00	19,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9,701.16	19,541,348.34	46,419,0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9,701.16	11,408,651.66	-2,649,05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76.13	-28,467.57	13,81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2,834.96	13,612,418.69	-2,755,52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4,208.15	17,511,789.46	20,267,31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1,373.19	31,124,208.15	17,511,789.4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9,229,940.84		59,252,678.44	717,327.73	152,336,73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9,229,940.84		59,252,678.44	717,327.73	152,336,73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5,327.24		15,294,669.78	-89,110.34		18,630,88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55,997.02	-89,110.34		29,466,88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5,327.24		-14,261,327.24			-10,8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5,327.24		-3,425,327.2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36,000.00	-10,83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12,655,268.08		74,547,348.22	628,217.39	170,967,619.8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0,000.00				18,484,893.84				6,542,079.75		41,960,864.38	-	108,387,83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00,000.00			18,484,893.84			6,542,079.75		41,960,864.38			108,387,83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80,000.00			10,471,892.28			2,687,861.09		17,291,814.06	717,327.73		43,948,89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89,675.15	-82,672.27		26,107,00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8,751,892.28						800,000.00		24,051,892.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18,204,716.99						800,000.00		23,504,716.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7,175.29								547,175.2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7,861.09		-8,897,861.09			-6,2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87,861.09		-2,687,861.0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10,000.00			-6,21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80,000.00			-8,28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80,000.00			-8,280,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9,229,940.84		59,252,678.44	717,327.73	152,336,733.1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7,845,341.02				4,653,804.61		36,538,752.38		85,037,89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7,845,341.02				4,653,804.61		36,538,752.38		85,037,89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0				10,639,552.82				1,888,275.14		5,422,112.00		23,349,93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10,387.14		18,110,38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0				10,639,552.82								16,039,552.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00,000.00				7,314,716.99								12,714,716.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3,324,835.83								3,324,835.83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88,275.14		-	12,688,275.14		-1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8,275.14		-1,888,275.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800,000.00		-10,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400,000.00				18,484,893.84			6,542,079.75		41,960,864.38			108,387,837.97

法定代表人：徐卫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满太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9,229,940.84		62,459,467.62	154,826,19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9,229,940.84		62,459,467.62	154,826,19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5,327.24		19,991,945.20	23,417,27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53,272.44	34,253,27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5,327.24		-14,261,327.24	-10,8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5,327.24		-3,425,327.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36,000.00	-10,83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12,655,268.08		82,451,412.82	178,243,467.0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400,000.00				18,484,893.84				6,542,079.75		44,478,717.78	110,905,69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00,000.00				18,484,893.84				6,542,079.75		44,478,717.78	110,905,69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80,000.00				10,471,892.28				2,687,861.09		17,980,749.84	43,920,503.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78,610.93	26,878,610.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8,751,892.28							23,251,892.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18,204,716.99							22,704,716.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7,175.29							547,175.2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87,861.09	-8,897,861.09			-6,2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87,861.09	-2,687,861.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10,000.00			-6,21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80,000.00			-8,28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80,000.00			-8,280,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9,229,940.84	62,459,467.62		154,826,194.5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7,845,341.02				4,653,804.61		38,284,241.51	86,783,38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7,845,341.02				4,653,804.61		38,284,241.51	86,783,38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0				10,639,552.82				1,888,275.14		6,194,476.27	24,122,30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82,751.41	18,882,75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0				10,639,552.82							16,039,552.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00,000.00				7,314,716.99							12,714,716.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24,835.83							3,324,835.8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8,275.14		-12,688,275.14	-1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8,275.14		-1,888,275.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00,000.00	-10,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400,000.00				18,484,893.84				6,542,079.75		44,478,717.78	110,905,691.37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1327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高林、李光宇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1）第 410A0049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高林、李光宇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A 审字（2020）007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狄民权、王振军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出资设立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自 2019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0 年 9 月出资设立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自 2020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1 年 1 月出资设立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自 2021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

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应收账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划分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根据客户类型分为应收国企客户和应收其他客户，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此类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划分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产品销售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保证金、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往来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日，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

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智能	泽宏科技
1 年以内	5.65%	5.24%	5.00%	2.17%	5.00%
1—2 年	18.69%	14.27%	10.00%	12.87%	10.00%
2—3 年	34.82%	24.18%	30.00%	54.45%	30.00%
3—4 年	61.69%	38.03%	50.00%	100.00%	50.00%
4—5 年	74.75%	51.00%	5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发行人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智能	泽宏科技
1 年以内	5.65%	5.24%	5.00%	2.17%	5.00%
1—2 年	18.69%	14.27%	10.00%	12.87%	10.00%
2—3 年	34.82%	24.18%	30.00%	54.45%	30.00%
3—4 年	61.69%	38.03%	50.00%	100.00%	50.00%
4—5 年	74.75%	51.00%	5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

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

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9.50-4.75
电子设备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 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10年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

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

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零配件及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收入：货物交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客户在到货后的无异议期内（到货后 3 日）未提出异议的，过无异议期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货物出口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2)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获取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3) 分段确认收入：根据监测服务履约进度分段确认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之后适用会计政策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

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适用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三年的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3%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5.86	480.71	-16,666.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55,100.00	7,959,998.34	2,362,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4,122.11	262,624.51	193,266.2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7,181.77	110,463.4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018.87	-92,053.90	-18,681.79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547,175.29	-3,324,835.83
小计	7,065,630.87	7,694,337.80	-804,518.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78,188.49	1,157,228.05	-121,71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0.10		
合计	5,988,382.48	6,537,109.75	-682,802.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88,382.48	6,537,109.75	-682,80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55,997.02	26,189,675.15	18,110,38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7,614.54	19,652,565.40	18,793,18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6%	24.96%	-3.7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银行短期理财收益、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8.28 万

元、653.71 万元和 598.8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7%、24.96%和 20.26%，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33,095,857.67	202,786,887.85	153,544,312.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0,967,619.81	152,336,733.13	108,387,83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0,339,402.42	151,619,405.40	108,387,837.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81	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2.80	2.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65%	24.88%	29.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89%	23.55%	29.57%
营业收入(元)	149,366,155.46	118,292,507.14	100,860,646.76
毛利率(%)	52.78%	52.39%	55.26%
净利润(元)	29,466,886.68	26,107,002.88	18,110,38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555,997.02	26,189,675.15	18,110,38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479,444.30	19,569,893.13	18,793,18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567,614.54	19,652,565.40	18,793,189.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7,874,380.98	33,267,476.51	23,262,64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7%	21.04%	1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1%	15.79%	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2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8,149.55	17,536,021.75	13,129,29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32	0.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0%	5.43%	5.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	1.81	2.01
存货周转率	2.33	3.05	3.04
流动比率	2.80	2.79	2.24
速动比率	2.02	2.34	1.8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期末股本总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

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在气体安全监测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智能仪器仪表产能等。

2、影响成本的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仪器仪表及传感器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的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投入及折旧等。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667.10 万元、3,568.77 万元、4,66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36%、30.17%、31.26%。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人员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费、折旧摊销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汇兑损失等。未来，随着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增加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期间费用会相应增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811.04 万元、2,610.70 万元、2,946.69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税收返还、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6.06 万元、11,829.25 万元、14,936.62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69%，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4%、52.47% 和 52.81%，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趋势，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得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36%、30.17%、31.26%，期间费用率稳中有降。

2、市场拓展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和智能仪器仪表及智能传感器产能规模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智能仪器仪表及智能传感器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产品市场的增长预期比较确定，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智能仪器仪表的产能规模。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09,335.00	271,498.94	326,886.60
合计	1,109,335.00	271,498.94	326,886.6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60,000.00	100.00%	50,665.00	4.37%	1,109,335.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160,000.00	100.00%	50,665.00	4.37%	1,109,335.00
合计	1,160,000.00	100.00%	50,665.00	4.37%	1,109,335.0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8,337.87	100.00%	16,838.93	5.84%	271,498.9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88,337.87	100.00%	16,838.93	5.84%	271,498.94
合计	288,337.87	100.00%	16,838.93	5.84%	271,498.94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5,911.75	100.00%	19,025.15	5.50%	326,886.6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45,911.75	100.00%	19,025.15	5.50%	326,886.60
合计	345,911.75	100.00%	19,025.15	5.50%	326,886.6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60,000.00	50,665.00	4.37%
合计	1,160,000.00	50,665.00	4.3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88,337.87	16,838.93	5.84%
合计	288,337.87	16,838.93	5.8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45,911.75	19,025.15	5.50%
合计	345,911.75	19,025.15	5.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分析法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根据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6,838.93	33,826.07			50,665.00
合计	16,838.93	33,826.07			50,665.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025.15	-2,186.22			16,838.93
合计	19,025.15	-2,186.22			16,838.93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025.15			19,025.15
合计		19,025.15			19,025.1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均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公司管理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依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83,745.26	9,629,402.87	7,447,258.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383,745.26	9,629,402.87	7,447,258.6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49,288.00	6,750,314.0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749,288.00	6,750,314.0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45,938.13	7,316,155.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45,938.13	7,316,155.1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41,601.39	4,675,600.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41,601.39	4,675,600.50
公司因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贴现，对用于背书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对用于背书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749,576.91	48,394,998.79	41,215,430.94
1至2年	19,685,960.71	13,243,041.90	9,881,679.82
2至3年	7,859,411.59	5,569,407.11	3,546,290.12
3至4年	3,689,246.89	2,496,008.15	1,817,827.11

4至5年	1,762,288.91	1,572,427.05	740,871.06
5年以上	2,232,579.71	1,396,681.47	1,029,379.48
合计	86,979,064.72	72,672,564.47	58,231,478.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7,436.91	4.71%	3,384,000.91	82.59%	713,4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881,627.81	95.29%	13,985,631.35	16.87%	68,895,996.46
其中：国企客户	14,479,142.35	16.65%	2,715,611.73	18.76%	11,763,530.62
其他客户	68,402,485.46	78.64%	11,270,019.62	16.48%	57,132,465.84
合计	86,979,064.72	100.00%	17,369,632.26	19.97%	69,609,432.4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765.17	1.08%	782,765.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889,799.30	98.92%	10,406,000.32	14.47%	61,483,798.98
其中：国企客户	14,351,253.78	19.75%	1,563,237.64	10.89%	12,788,016.14
其他客户	57,538,545.52	79.18%	8,842,762.68	15.37%	48,695,782.84
合计	72,672,564.47	100.00%	11,188,765.49	15.40%	61,483,798.9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850.00	1.75%	1,021,8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09,628.53	98.25%	6,132,675.84	10.72%	51,076,952.69
其中：国企客户	12,798,804.65	21.98%	967,747.28	7.56%	11,831,057.37
其他客户	44,410,823.88	76.27%	5,164,928.56	11.63%	39,245,895.32
合计	58,231,478.53	100.00%	7,154,525.84	12.29%	51,076,952.6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139,600.00	1,497,720.00	70.00%	对方重整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1,120.00	599,564.00	89.34%	对方预重整
山东冠远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8,500.00	158,500.00	100.00%	对方破产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3,863.31	73,863.31	100.00%	对方破产
滨州市明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250.00	40,250.00	100.00%	对方破产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永仁直苴分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80.00	30,680.00	100.00%	对方破产重整
淄博广鸿经贸有限公司	28,480.00	28,480.00	100.00%	对方破产
淄博顺泰冶金有限公司	23,930.00	23,930.00	100.00%	对方破产
河南永骏化工有限公司	9,395.00	9,395.00	100.00%	对方破产
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	12,300.00	100.00%	对方破产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2,140.00	562,140.00	100.00%	对方破产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300.00	147,3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90,075.00	90,075.00	100.00%	对方破产
山西省霍州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53.60	22,053.60	100.00%	对方破产
绵竹市汉兴宏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10.00	17,510.00	100.00%	对方破产
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190.00	8,190.00	100.00%	对方破产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7,2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5,570.00	5,570.00	100.00%	对方破产
河南永达清真食	3,900.00	3,9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1,950.00	100.00%	对方破产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00.00%	对方破产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100.00%	对方破产
江山联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100.00%	对方破产
合计	4,097,436.91	3,384,000.91	82.59%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8,226.57	98,226.57	100.00%	对方破产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对方破产
淄博顺泰冶金有限公司	23,930.00	23,930.00	100.00%	对方破产
淄博广鸿经贸有限公司	28,480.00	28,480.00	100.00%	对方破产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永仁直苴分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宁夏金海永和泰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对方破产
河南朗盛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5,300.00	100.00%	对方已注销
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上蔡分公司	17,750.00	17,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来富兴业煤化工有限公司	6,010.00	6,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冠远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8,500.00	158,5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80.00	3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洪泽浩源化学品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100.00%	对方破产
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226,070.00	226,0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山西省霍州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53.60	22,053.60	100.00%	对方破产
绵竹市汉兴宏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10.00	17,510.00	100.00%	对方破产
河南永骏化工有限公司	9,395.00	9,395.00	100.00%	对方破产
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190.00	8,190.00	100.00%	对方破产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00.00%	对方破产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100.00%	对方破产
合计	782,765.17	782,765.17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爱弗特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55.00	10,555.00	100.00%	对方吊销
华东助剂有限公司	11,690.00	11,690.00	100.00%	对方已注销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3,750.00	123,750.00	100.00%	对方破产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宁夏金海永和泰冶化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100.00%	对方破产
辛集市金正化工厂	20,000.00	20,000.00	100.00%	对方已注销
淄博顺泰冶金有限公司	23,930.00	23,930.00	100.00%	对方破产
万基控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90,800.00	190,800.00	100.00%	对方破产
淄博广鸿经贸有限公司	28,480.00	28,480.00	100.00%	对方破产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永仁直苴分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宁夏金海永和泰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对方破产
温州市驰诚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100.00%	对方已注销
内蒙古兴辉陶瓷有限公司	18,870.00	18,870.00	100.00%	对方已注销

山东广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00.00	30,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徽山县山泰焦化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100.00%	对方已注销
河南朗盛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5,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上蔡分公司	17,750.00	17,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来富兴业煤化工有限公司	6,010.00	6,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冠远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8,500.00	15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80.00	3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洪泽浩源化学品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226,070.00	226,0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100.00%	对方破产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00.00%	对方破产
绵竹市汉兴宏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10.00	17,510.00	100.00%	对方破产
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190.00	8,190.00	100.00%	对方破产
河南永骏化工有限公司	9,395.00	9,395.00	100.00%	对方破产
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3,500.00	100.00%	对方破产
合计	1,021,850.00	1,021,85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预计，其中，对出现破产、吊销、重整、经营陷入困境等经营异常的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上表中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况主要系客户经营陷入困境所致。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客户	14,479,142.35	2,715,611.73	18.76%
其他客户	68,402,485.46	11,270,019.62	16.48%
合计	82,881,627.81	13,985,631.35	16.8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客户	14,351,253.78	1,563,237.64	10.89%
其他客户	57,538,545.52	8,842,762.68	15.37%
合计	71,889,799.30	10,406,000.32	14.4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客户	12,798,804.65	967,747.28	7.56%
其他客户	44,410,823.88	5,164,928.56	11.63%
合计	57,209,628.53	6,132,675.84	10.7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账龄组合按照客户性质进行划分，企业股东为国有股的认定为国企客户，其他的统一划分为其他客户。根据各类客户的账龄情况，计算各个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782,765.17	2,642,623.24		41,387.50	3,384,000.91
组合计提	10,406,000.32	3,579,631.03			13,985,631.35
合计	11,188,765.49	6,222,254.27		41,387.50	17,369,632.26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1,021,850.00	51,210.17		290,295.00	782,765.17
组合计提	6,132,675.84	4,273,324.48			10,406,000.32

合计	7,154,525.84	4,324,534.65		290,295.00	11,188,765.49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224,555.00	823,695.00		26,400.00	1,021,850.00
组合计提	4,292,665.24	1,840,010.60			6,132,675.84
合计	4,517,220.24	2,663,705.60		26,400.00	7,154,525.8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387.50	290,295.00	26,4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7,452,023.05	8.57%	437,433.75
大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69,650.00	3.64%	554,169.99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139,600.00	2.46%	1,497,720.00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577,322.50	1.81%	67,824.87
利川市民生天然气有	1,536,750.00	1.77%	570,822.83

限公司			
合计	15,875,345.55	18.25%	3,127,971.4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蠡县城志燃气有限公司	4,669,400.00	6.43%	272,692.96
大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05,711.51	4.00%	114,194.46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152,600.00	2.96%	125,711.84
利川市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1,536,750.00	2.11%	305,237.70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479,015.97	2.04%	58,125.33
合计	12,743,477.48	17.54%	875,962.2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	2,770,017.70	4.76%	106,922.68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2,288,000.00	3.93%	88,316.8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5,038.00	2.76%	88,277.09
利川市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5,000.00	2.76%	102,435.00
宁夏英威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560,020.00	2.68%	85,801.10
合计	9,828,075.70	16.89%	471,752.67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8,121,646.91	55.33%	36,716,997.27	50.52%	27,491,980.75	47.2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8,857,417.81	44.67%	35,955,567.20	49.48%	30,739,497.78	52.79%

款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6,979,064.72	100.00%	72,672,564.47	100.00%	58,231,478.53	100.00%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6,979,064.72	-	72,672,564.47	-	58,231,478.53	-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21,927,331.31	25.21%	18,112,987.08	24.92%	14,665,115.44	25.18%
截至2022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21,927,331.31	25.21%	43,107,722.48	59.32%	47,690,970.02	81.9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1,749,576.91	59.50%	48,394,998.79	66.59%	41,215,430.94	70.78%
1至2年	19,685,960.71	22.63%	13,243,041.90	18.22%	9,881,679.82	16.97%
2至3年	7,859,411.59	9.04%	5,569,407.11	7.66%	3,546,290.12	6.09%
3至4年	3,689,246.89	4.24%	2,496,008.15	3.43%	1,817,827.11	3.12%
4至5年	1,762,288.91	2.03%	1,572,427.05	2.16%	740,871.06	1.27%
5年以上	2,232,579.71	2.57%	1,396,681.47	1.92%	1,029,379.48	1.77%

合计	86,979,064.72	100.00%	72,672,564.47	100.00%	58,231,478.5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23.15 万元、7,267.26 万元、8,697.9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增长，由于公司客户相对比较分散，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121.54 万元、4,839.50 万元、5,174.96 万元，1 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82%、26.63%，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长率分别为 17.42%、6.93%，公司 1 年内的应收账款管理逐年优化，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慢于收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为明显，主要系部分政府招标的天然气改造项目和配套设备客户回款较慢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8,121,646.91	55.33%	36,716,997.27	50.52%	27,491,980.75	47.2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8,857,417.81	44.67%	35,955,567.20	49.48%	30,739,497.78	52.7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6,979,064.72	100.00%	72,672,564.47	100.00%	58,231,478.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073.95 万元，3,595.56 万元、3,885.74 万元，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部分天然气项目及设备配套商客户自身回款较慢，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拉长。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6,979,064.72	-	72,672,564.47	-	58,231,478.53	-
期后 4 个月回款金额	21,927,331.31	25.21%	18,112,987.08	24.92%	14,665,115.44	25.18%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21,927,331.31	25.21%	43,107,722.48	59.32%	47,690,970.02	81.9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 4 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 25.18%、24.92%、25.21%。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分别为 81.90%、59.32%，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略低。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

期后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占比。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2021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驰诚股份	汉威科技	万讯自控	诺安智能	泽宏科技
1年以内	5.65%	5.24%	5.00%	2.17%	5.00%
1-2年	18.69%	14.27%	10.00%	12.87%	10.00%
2-3年	34.82%	24.18%	30.00%	54.45%	30.00%
3-4年	61.69%	38.03%	50.00%	100.00%	50.00%
4-5年	74.75%	51.00%	5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取自2021年年度报告，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汉威科技（母公司）	1.88	1.70	1.92
万讯自控（合并）	4.07	3.31	3.38
诺安智能（合并）	2.20	1.91	2.01
泽宏科技（合并）	1.16	1.47	1.63
平均数（%）	2.33	2.10	2.24
驰诚股份	1.87	1.81	2.0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周转率基本一致。万讯自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先款后货，因此万讯自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泽宏科技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其承接的天然气改造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20,265.69	573,419.52	17,546,846.17
在产品	4,611,560.58		4,611,560.58
库存商品	11,490,809.96	381,682.42	11,109,127.54
发出商品	742,170.55		742,170.55
自制半成品	5,228,980.59	188,450.16	5,040,530.43
低值易耗品	114,006.13		114,006.13
合计	40,307,793.50	1,143,552.10	39,164,241.4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83,860.49	379,431.85	7,904,428.64
在产品	4,910,374.38		4,910,374.38
库存商品	3,249,080.19	135,616.57	3,113,463.62
发出商品	1,237,340.22		1,237,340.22
自制半成品	2,515,804.87	144,544.34	2,371,260.53
低值易耗品	119,761.74		119,761.74
合计	20,316,221.89	659,592.76	19,656,629.1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66,231.13	268,563.88	5,997,667.25
在产品	2,769,215.12		2,769,215.12
库存商品	3,498,178.46	152,674.02	3,345,504.44
发出商品	1,123,201.04		1,123,201.04
自制半成品	2,875,983.08	112,227.89	2,763,755.19
低值易耗品	38,767.23		38,767.23
合计	16,571,576.06	533,465.79	16,038,110.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9,431.85	193,987.67				573,419.5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5,616.57	246,065.85				381,682.42

自制半成品	144,544.34	43,905.82				188,450.16
合计	659,592.76	483,959.34				1,143,552.1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8,563.88	110,867.97				379,431.8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2,674.02			17,057.45		135,616.57
自制半成品	112,227.89	32,316.45				144,544.34
合计	533,465.79	143,184.42		17,057.45		659,592.7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8,563.88				268,563.8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2,674.02				152,674.02
自制半成品		112,227.89				112,227.89
合计		533,465.79				533,465.7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在产品属于生产过程中的存货，公司产品毛利率稳定，且主要产成品未发生减值，因此未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正常销售的产品和使用的原材料很少出现跌价的情况。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因为产品更新换代，导致部分存货呆滞。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03.81万元、1,965.66万元、3,916.4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22%、14.39%、23.92%。公司2020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361.85万元，增长22.56%；202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1,950.76万元，增长99.24%。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受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和疫情影响采购周期双重因素影响，公司为了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合理增加了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库存。

(1) 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8,120,265.69	44.95%	8,283,860.49	40.77%	6,266,231.13	37.81%
在产品	4,611,560.58	11.44%	4,910,374.38	24.17%	2,769,215.12	16.71%
库存商品	11,490,809.96	28.51%	3,249,080.19	15.99%	3,498,178.46	21.11%
发出商品	742,170.55	1.84%	1,237,340.22	6.09%	1,123,201.04	6.78%
自制半成品	5,228,980.59	12.97%	2,515,804.87	12.38%	2,875,983.08	17.35%
低值易耗品	114,006.13	0.28%	119,761.74	0.59%	38,767.23	0.23%

合计	40,307,793.50	100.00%	20,316,221.89	100.00%	16,571,576.06	100.00%
----	---------------	---------	---------------	---------	---------------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增长是存货增长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26.62 万元、828.39 万元、1,812.0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1%、40.77%、44.95%，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受新冠疫情影响，核心元器件的采购周期延长。公司为了保障生产供应，在核心元器件方面进行了适当的储备，导致原材料余额出现一定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49.82 万元、324.91 万元、1,149.0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15.99%、28.51%，2021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为国外客户大额合同备货和部分发货量较大产品备货所致。

(2) 存货库龄结构、期后存货结转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490,903.91	93.01%	18,842,016.29	92.74%	15,289,678.09	92.26%
1 年以上	2,816,889.59	6.99%	1,474,205.60	7.26%	1,281,897.97	7.73%
合计	40,307,793.50	100.00%	20,316,221.89	100.00%	16,571,576.06	100.00%

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内为主，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库龄 1-2 年的存货。

1 年以上存货下年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存货金额	2,816,889.59	1,474,205.60	1,281,897.97
下年度结转或销售金额	603,210.23	701,544.31	518,652.55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在下年度结转或销售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数据

(3) 存货周转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威科技（母公司）	3.18	3.79	4.73
万讯自控	2.37	2.39	2.61

诺安智能	2.09	2.60	1.70
泽宏科技	3.34	3.76	2.83
可比公司平均	2.75	3.14	2.97
驰诚股份	2.33	3.05	3.0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末由于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导致存货大幅度增长，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4)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120,265.69	8,283,860.49	6,266,231.13
在产品	4,611,560.58	4,910,374.38	2,769,215.12
库存商品	11,490,809.96	3,249,080.19	3,498,178.46
发出商品	742,170.55	1,237,340.22	1,123,201.04
自制半成品	5,228,980.59	2,515,804.87	2,875,983.08
低值易耗品	114,006.13	119,761.74	38,767.23
存货余额	40,307,793.50	20,316,221.89	16,571,576.06
在手订单（含税）	16,781,876.03	8,577,819.67	10,240,312.25

正常情况下，公司生产周期及采购周期均为 15 天左右。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壳体及部分元器件采购周期延长到一个月以上，且核心元器件传感器经常出现缺货的情况，严重影响产品交付，因此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逐渐增加了传感器、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的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年末备货需求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均呈增长趋势。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8,247,600.51	30,909,410.97	29,583,150.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8,247,600.51	30,909,410.97	29,583,150.2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389,826.14	8,187,869.11	1,659,106.64	3,812,668.41	41,049,47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8,979,181.32	532,110.30	172,106.19	1,145,746.04	10,829,143.85
(1) 购置		532,110.30	172,106.19	1,145,746.04	1,849,962.53
(2) 在建工程转入	8,979,181.32				8,979,181.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256.41		324,542.50	620,798.91
(1) 处置或报废		296,256.41		264,277.01	560,533.42
(2) 其他减少				60,265.49	60,265.49
4. 期末余额	36,369,007.46	8,423,723.00	1,831,212.83	4,633,871.95	51,257,815.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00,533.60	1,642,719.24	1,268,277.05	1,528,529.44	10,140,05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7,445.14	844,174.37	77,792.03	882,286.91	3,321,698.45
(1) 计提	1,517,445.14	844,174.37	77,792.03	882,286.91	3,321,698.4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5,458.13		246,084.92	451,543.05
(1) 处置或报废		205,458.13		246,084.92	451,543.05
4. 期末余额	7,217,978.74	2,281,435.48	1,346,069.08	2,164,731.43	13,010,214.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151,028.72	6,142,287.52	485,143.75	2,469,140.52	38,247,600.5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89,292.54	6,545,149.87	390,829.59	2,284,138.97	30,909,410.97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980,265.07	6,934,098.04	1,369,680.10	1,985,493.00	37,269,536.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4,997.96	1,253,771.07	289,426.54	1,829,594.21	4,267,789.78

(1) 购置		1,037,487.88	289,426.54	1,829,594.21	3,156,508.63
(2) 在建工程转入	894,997.96	216,283.19			1,111,281.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85,436.89			2,418.80	487,855.69
(1) 处置或报废				2,418.80	2,418.80
(2) 其他减少	485,436.89				485,436.89
4. 期末余额	27,389,826.14	8,187,869.11	1,659,106.64	3,812,668.41	41,049,470.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58,838.71	908,966.13	1,172,285.69	1,146,295.44	7,686,38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8,948.09	733,753.11	95,991.36	384,531.86	2,523,224.42
(1) 计提	1,308,948.09	733,753.11	95,991.36	384,531.86	2,523,22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67,253.20			2,297.86	69,551.06
(1) 处置或报废				2,297.86	2,297.86
(2) 其他减少	67,253.20				67,253.20
4. 期末余额	5,700,533.60	1,642,719.24	1,268,277.05	1,528,529.44	10,140,059.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89,292.54	6,545,149.87	390,829.59	2,284,138.97	30,909,410.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2,521,426.36	6,025,131.91	197,394.41	839,197.56	29,583,150.24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959,865.07	4,138,804.74	1,369,680.10	1,723,724.68	34,192,07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00.00	2,795,293.30	45,000.00	270,561.42	3,131,254.72
(1) 购置		904,405.19	45,000.00	270,561.42	1,219,966.61
(2) 在建工程转入	20,400.00	1,890,888.11			1,911,288.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00.00	8,793.10	53,793.10
(1) 处置或报废			45,000.00	8,793.10	53,793.10
4. 期末余额	26,980,265.07	6,934,098.04	1,369,680.10	1,985,493.00	37,269,536.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75,066.44	399,987.11	1,079,388.88	824,244.83	5,478,68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3,772.27	508,979.02	92,896.81	323,674.89	2,209,322.99
(1) 计提	1,283,772.27	508,979.02	92,896.81	323,674.89	2,209,32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4.28	1,624.28
(1) 处置或报废				1,624.28	1,624.28
4. 期末余额	4,458,838.71	908,966.13	1,172,285.69	1,146,295.44	7,686,385.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21,426.36	6,025,131.91	197,394.41	839,197.56	29,583,150.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784,798.63	3,738,817.63	290,291.22	899,479.85	28,713,387.3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房产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17 楼的 172 号、173 号、176 号、177 号房产（权证号码：郑房权证字第 1601028879、第 1601028894 号、第 1601028898、第 1601028899 号），2021 年末账面价值合计为 5,090,382.49 元。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16,472.91	9,014,181.87	803,108.60
工程物资			
合计	316,472.91	9,014,181.87	803,108.6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消防泵房	128,354.08		128,354.08
办公设备-易管 MES 软件	89,108.91		89,108.91
待分摊费用	99,009.92		99,009.92
合计	316,472.91		316,472.9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厂房	4,898,701.00		4,898,701.00
9#厂房	3,866,966.00		3,866,966.00
消防泵房	42,574.26		42,574.26
办公设备-易管 MES 软件	89,108.91		89,108.91
待分摊费用	116,831.70		116,831.70
合计	9,014,181.87		9,014,181.87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厂房	32,867.92		32,867.92
污水管道及围墙改造工程	99,814.00		99,814.00
公司道路	373,025.70		373,025.70
3#厂房展厅修建（1楼）	297,400.98		297,400.98
合计	803,108.60		803,108.6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8# 厂房		4,898,701.00		4,666,177.51	232,523.49			100%				自筹
9# 厂房		3,866,966.00	152,986.67	4,019,952.67				100%				自筹
合计		8,765,667.00	152,986.67	8,686,130.18	232,523.49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8# 厂房		32,867.92	4,865,833.08			4,898,701.00		98%				自筹
9# 厂房			3,866,966.00			3,866,966.00		80%				自筹
合计		32,867.92	8,732,799.08			8,765,667.00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8# 厂房			32,867.92			32,867.92		10%				自筹
合计			32,867.92			32,867.92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8,247,600.51	30,909,410.97	29,583,150.24
在建工程	316,472.91	9,014,181.87	803,108.6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办公用房和许昌驰诚自建房产。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8.32 万元、3,090.94 万元、3,824.7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2%、46.69%、55.1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125.78 万元，账面价值 3,824.76 万元，成新率为 74.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分析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扩建厂房，厂房投入后有利于扩大现有产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01,940.51	1,012,323.18	22,414,26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947.65	634,947.65
(1) 购置		634,947.65	634,947.6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401,940.51	1,647,270.83	23,049,211.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7,002.70	207,498.09	1,164,50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8,038.80	185,010.56	613,049.36
(1) 计提	428,038.80	185,010.56	613,04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85,041.50	392,508.65	1,777,550.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16,899.01	1,254,762.18	21,271,661.19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44,937.81	804,825.09	21,249,762.9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01,940.51	551,913.79	21,953,85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409.39	460,409.39
(1) 购置		460,409.39	460,409.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401,940.51	1,012,323.18	22,414,263.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8,963.90	124,579.99	653,54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8,038.80	82,918.10	510,956.90
(1) 计提	428,038.80	82,918.10	510,956.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7,002.70	207,498.09	1,164,500.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44,937.81	804,825.09	21,249,762.9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72,976.61	427,333.80	21,300,310.4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69,426.56	551,913.79	10,721,34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32,513.95		11,232,513.95
(1) 购置	11,232,513.95		11,232,513.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401,940.51	551,913.79	21,953,854.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8,133.70	69,388.55	357,52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830.20	55,191.44	296,021.64
(1) 计提	240,830.20	55,191.44	296,02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8,963.90	124,579.99	653,543.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72,976.61	427,333.80	21,300,310.41
2. 期初账面价值	9,881,292.86	482,525.24	10,363,818.1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0.03 万元、2,124.98 万元和 2,127.17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公司办公软件在日常工作中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现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5,881.94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005,881.9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贷款抵押情况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为500万元，系对中国银行的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房产。

2) 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放款日期	转贷路径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贷款最终使用方
驰诚股份	中国银行	500	2019.05.30	驰诚股份转迪凯科技，迪凯科技转回驰诚股份	2019.05.31	500	2019.05.31	500	驰诚股份
驰诚	中国银行	500	2019.08.28	驰诚股份转信诺达，信	2019.08.29	200	2019.08.29	200	驰诚股份

股份				诺达转回驰 诚股份					
				驰诚股份转 许昌驰诚， 许昌驰诚转 回驰诚股份	2019.09.02	300	2019.09.03	400	

公司针对上述转贷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及时偿还转贷借款

2020年6月和2020年8月公司已经将上述两笔贷款归还，之后未发生过转贷行为，报告期末亦不存在转贷借款余额。

②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公司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情况及风险。公司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取得的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均已偿还，相关借款利息均已支付，相关银行亦未因此遭受实际损失。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周转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

2022年5月24日，转贷相关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后，公司未有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在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

2022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转贷行

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6,301,462.14
合计	6,301,462.1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按照合同预收客户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814,252.67
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6,750,314.01
合计	7,564,566.6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不应包含增值税金额。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将预收款项中增值税款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发行人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对于信用等级不高的商业银行出具的票据，由于其不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在其背书或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59	8.06%	801.07	15.88%	1,251.85	27.72%
应付票据	168.89	2.72%	121.44	2.41%	-	0.00%
应付账款	2,965.07	47.73%	2,204.93	43.71%	1,852.16	41.02%
预收款项	-	-	-	-	227.27	5.03%
合同负债	630.15	10.14%	293.89	5.83%	-	-
应付职工薪酬	429.59	6.91%	361.37	7.16%	330.15	7.31%
应交税费	304.30	4.90%	290.46	5.76%	247.38	5.48%
其他应付款	23.43	0.38%	54.26	1.08%	21.37	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5	1.0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56.46	12.18%	771.91	15.30%	479.66	10.62%
流动负债合计	5,843.42	94.05%	4,899.33	97.11%	4,409.85	97.66%
租赁负债	205.95	3.31%	-	-	-	-
预计负债	163.45	2.63%	145.69	2.89%	105.80	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41	5.95%	145.69	2.89%	105.80	2.34%
负债合计	6,212.82	100.00%	5,045.02	100.00%	4,515.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15.65 万元、5,045.02 万元、6,212.8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6%、97.11%、94.05%，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29.37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67.81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随之增加，以及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增加租赁负债 205.95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80	2.79	2.24
速动比率（倍）	2.02	2.34	1.8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6.65%	24.88%	2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呈上升趋势，2021 年相对 2020 年速动比率略有降低，主要系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资产远大于流动负债，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整体上保持较低水平，分别为 29.41%、24.88%、26.65%。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180,000.00						54,18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400,000.00	4,500,000.00		8,280,000.00		12,780,000.00	54,18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41,4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084,775.00			25,084,775.00
其他资本公积	3,872,011.12			3,872,011.12
合计	28,956,786.12			28,956,786.1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160,058.01	18,450,000.00	8,525,283.01	25,084,775.00
其他资本公积	3,324,835.83	547,175.29		3,872,011.12
合计	18,484,893.84	18,997,175.29	8,525,283.01	28,956,786.1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45,341.02	7,560,000.00	245,283.01	15,160,058.01
其他资本公积		3,324,835.83		3,324,835.83

合计	7,845,341.02	10,884,835.83	245,283.01	18,484,893.84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溢价发行股份所致，202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资本公积减少852.53万元。2019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332.48万元，系公司2019年向员工定向发行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29,940.84	3,425,327.24		12,655,268.0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229,940.84	3,425,327.24		12,655,268.0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42,079.75	2,687,861.09		9,229,940.8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542,079.75	2,687,861.09		9,229,940.8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53,804.61	1,888,275.14		6,542,079.7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653,804.61	1,888,275.14		6,542,079.7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主要由利润提存所构成。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252,678.44	41,960,864.38	36,538,752.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252,678.44	41,960,864.38	36,538,752.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55,997.02	26,189,675.15	18,110,387.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5,327.24	2,687,861.09	1,888,275.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36,000.00	6,210,000.00	10,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547,348.22	59,252,678.44	41,960,864.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838.78 万元、15,161.94 万元、17,033.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较快，盈利水平逐年提高，从而带动了公司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股权融资提高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规模。

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通过现金股利，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其中 2019 年分派现金股利 1,080.00 万元，2020 年分派现金股利 621.00 万元，2021 年分派现金股利 1,083.60 万元。股份分红减少了公司股东权益，但减少的股东权益规模小于公司盈利增加的股东权益规模。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06.00	6,405.96	35,414.37
银行存款	29,366,454.31	39,060,045.45	19,280,617.84
其他货币资金	2,222,940.78	1,422,311.57	
合计	31,595,401.09	40,488,762.98	19,316,032.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88,908.60	1,214,400.00	
阿里信宝资金	7,385.29		
合计	1,696,293.89	1,214,4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31.60 万元、4,048.88 万元、3,159.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8%、19.97%、13.55%。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币资金余额，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阿里信宝账户受限资金，不存在风险较高受限货币资产。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50,995.62	96.17%	2,018,291.95	95.95%	2,496,084.39	96.50%
1至2年	81,371.50	2.57%	79,849.95	3.80%	66,143.00	2.56%
2至3年	40,000.00	1.26%	5,247.02	0.25%	24,275.00	0.94%
3年以上						
合计	3,172,367.12	100.00%	2,103,388.92	100.00%	2,586,502.3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卞帅商贸有限公司	518,950.00	16.36%
河南西美科技有限公司	371,800.00	11.72%
深圳市恒歌科技有限公司	268,900.00	8.48%
河南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6.93%
河南华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5,500.00	5.85%
合计	1,565,150.00	49.3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迪士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7,503.20	16.52%
东至灵力安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65,581.50	7.87%
上海浩月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55,700.00	7.40%
河南易元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6.66%
郑州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8,000.00	5.13%
合计	916,784.70	43.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美克森电子有限公司	504,260.00	19.50%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0	3.90%
北京攀藤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	3.25%

河南正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103.00	3.14%
张家口龙烁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	2.71%
合计	840,363.00	32.5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质保金	1,027,288.59	70,294.68	956,993.91
合计	1,027,288.59	70,294.68	956,993.9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质保金	1,694,588.94	99,807.11	1,594,781.83
合计	1,694,588.94	99,807.11	1,594,781.83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履约质保金	99,807.11		29,512.43			70,294.68
合计	99,807.11		29,512.43			70,294.6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履约质保金		99,807.11				99,807.11
合计		99,807.11				99,807.11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部分合同存在产品质保金条款约定，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此部分金额从应收账款中重分类到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资产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45,071.68	1,309,016.24	1,932,076.80
合计	3,245,071.68	1,309,016.24	1,932,076.8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088.02	7.06%			259,088.02
其中：备用金	259,088.02	7.06%			259,088.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1,694.61	92.94%	425,710.95	12.48%	2,985,983.66
其中：账龄组合	3,411,694.61	92.94%	425,710.95	12.48%	2,985,983.66
合计	3,670,782.63	100.00%	425,710.95	11.60%	3,245,071.6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693.64	14.21%			232,693.64
其中：备用金	232,693.64	14.21%			232,693.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4,916.11	85.79%	328,593.51	23.39%	1,076,322.60
其中：账龄组合	1,404,916.11	85.79%	328,593.51	23.39%	1,076,322.60
合计	1,637,609.75	100.00%	328,593.51	20.07%	1,309,016.24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559.09	12.91%			274,559.09
其中：备用金	274,559.09	12.91%			274,559.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2,435.11	87.09%	194,917.40	10.52%	1,657,517.71
其中：账龄组合	1,852,435.11	87.09%	194,917.40	10.52%	1,657,517.71
合计	2,126,994.20	100.00%	194,917.40	9.16%	1,932,076.8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备用金	259,088.02			日常备用金
合计	259,088.02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备用金	232,693.64			日常备用金
合计	232,693.64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备用金	274,559.09			日常备用金
合计	274,559.0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26,038.86	160,985.27	5.32%
1至2年	151,950.00	59,078.16	38.88%

2至3年	160,700.00	132,641.77	82.54%
3年以上	73,005.75	73,005.75	100.00%
合计	3,411,694.61	425,710.95	12.4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0,650.00	63,156.59	6.86%
1至2年	404,260.36	185,919.34	45.99%
2至3年	3,940.00	3,451.83	87.61%
3年以上	76,065.75	76,065.75	100.00%
合计	1,404,916.11	328,593.51	23.3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49,029.38	103,892.34	5.94%
1至2年	3,939.99	1,227.70	31.16%
2至3年	24,695.74	15,027.36	60.85%
3年以上	74,770.00	74,770.00	100.00%
合计	1,852,435.11	194,917.40	10.5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主要为日常费用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的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28,593.51			328,593.5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451.44			97,451.44
本期转回	334.00			334.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25,710.95			425,710.9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411,694.61	1,404,916.11	1,852,435.11
备用金	259,088.02	232,693.64	274,559.09
往来款			
合计	3,670,782.63	1,637,609.75	2,126,994.2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85,126.88	1,153,343.64	2,018,733.85
1至2年	151,950.00	404,260.36	6,294.60
2至3年	160,700.00	3,940.00	27,195.75
3年以上	73,005.75	76,065.75	74,770.00
合计	3,670,782.63	1,637,609.75	2,126,994.2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10,000.00	1年以内	62.93%	125,895.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92,600.00	1年以内	2.52%	5,046.70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5,000.00	2至3年	2.32%	71,867.50
冀南新区煤改气工程指挥部	保证金	70,000.00	1至2年 2至3年	1.91%	35,948.00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1.91%	3,815.00
合计	-	2,627,600.00	-	71.59%	242,572.2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0,000.00	1年以内	20.76%	23,324.00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9.16%	10,29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保证金	148,200.00	1-2年	9.05%	68,157.18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2年	4.89%	36,792.00
冀南新区煤改气工程指挥部	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1-2年	4.27%	12,628.00
合计	-	788,200.00	-	48.13%	151,191.1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日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399,600.00	1 年以内	18.79%	23,736.24
郑州千百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4.10%	17,820.00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7.05%	8,910.00
东营鑫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4,500.00	1 年以内	5.85%	7,395.30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70%	5,940.00
合计	-	1,074,100.00	-	50.49%	63,801.54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标保证金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2021 年末公司按照招标条件要求，支付沈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231.00 万元，因公司未中标，已于 2022 年 1 月收回该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88,908.60
合计	1,688,908.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公司作为出票人使用银行承兑票据支付采购货款，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的金额。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24,334,692.32
工程款	1,064,357.14
服务费	4,160,319.84
设备款	91,292.00
合计	29,650,661.3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3,153,737.16	10.64%	货款
上海欣密传感器系统有限公司	1,287,962.25	4.34%	货款
福州福能汇电子有限公司	1,284,436.49	4.33%	货款
上海迪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243,715.00	4.19%	货款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0,352.83	3.54%	货款
合计	8,020,203.73	27.0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工程款及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52.16万元、2,204.93万元、2,965.07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02%、43.71%、47.7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加，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长，采购规模也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对供应商付款有一定周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613,664.02	29,164,900.00	28,482,664.23	4,295,899.7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1,017.21	2,001,017.21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13,664.02	31,165,917.21	30,483,681.44	4,295,899.7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301,451.31	22,260,835.14	21,948,622.43	3,613,664.0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580.19	406,580.19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01,451.31	22,667,415.33	22,355,202.62	3,613,664.0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529,563.39	19,960,302.21	19,188,414.29	3,301,451.3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4,915.40	1,344,915.4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29,563.39	21,305,217.61	20,533,329.69	3,301,451.3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3,664.02	26,224,322.36	25,542,086.59	4,295,899.79
2、职工福利费		1,273,683.55	1,273,683.55	

3、社会保险费		1,049,690.57	1,049,690.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0,097.15	910,097.15	
工伤保险费		44,738.10	44,738.10	
生育保险费		94,855.32	94,855.32	
4、住房公积金		534,400.00	534,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803.52	82,803.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13,664.02	29,164,900.00	28,482,664.23	4,295,899.7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1,451.31	20,340,355.23	20,028,142.52	3,613,664.02
2、职工福利费		891,037.05	891,037.05	
3、社会保险费		386,762.77	386,762.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4,899.44	354,899.44	
工伤保险费		1,271.55	1,271.55	
生育保险费		30,591.78	30,591.78	
4、住房公积金		471,450.00	471,4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230.09	171,230.0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01,451.31	22,260,835.14	21,948,622.43	3,613,664.0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9,563.39	18,256,533.26	17,484,645.34	3,301,451.31
2、职工福利费		478,007.40	478,007.40	
3、社会保险费		678,621.59	678,621.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5,667.70	585,667.70	
工伤保险费		21,119.45	21,119.45	
生育保险费		71,834.44	71,834.44	
4、住房公积金		378,440.00	378,4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699.96	168,699.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29,563.39	19,960,302.21	19,188,414.29	3,301,451.3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16,240.13	1,916,240.13	
2、失业保险费		84,777.08	84,777.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01,017.21	2,001,017.2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90,640.95	390,640.95	
2、失业保险费		15,939.24	15,939.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06,580.19	406,580.1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89,203.78	1,289,203.78	
2、失业保险费		55,711.62	55,711.6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44,915.40	1,344,915.4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0.15 万元、361.37 万元、429.5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7.16%、6.9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 12 月份工资和预提的年度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和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月度工资总额和年度奖金增长所致。

公司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及社会保险费用大幅度降低，主要系政府因疫情影响减免企业社保费用所致。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共同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对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255.87	542,599.26	213,722.63
合计	234,255.87	542,599.26	213,722.6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7,550.00	
员工往来款	234,255.87	465,049.26	213,722.63
合计	234,255.87	542,599.26	213,722.6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6,301,462.14	2,295,310.39	
技术服务费		643,564.35	
合计	6,301,462.14	2,938,874.7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按照合同预收客户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49,909.80	2,907,216.08	12,368,367.43	1,856,581.92
合并抵消未实现利润	133,225.24	19,983.78	137,723.35	20,658.50
新租赁准则费用差异	85,413.87	12,812.08		
预计负债	1,634,536.68	245,180.50	1,456,863.82	218,529.57
合计	21,103,085.59	3,185,192.44	13,962,954.60	2,095,769.9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01,934.17	1,186,377.62
合并抵消未实现利润	118,334.38	17,750.16
预计负债	1,058,005.19	158,700.78
合计	9,078,273.74	1,362,828.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978.24	600.00	
可抵扣亏损	9,117,881.51	2,796,849.19	2,118,342.62
新租赁费用差异	10,565.06		
以后年度可结转的广告费	225,638.00		
合计	9,368,062.81	2,797,449.19	2,118,342.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1年				
2022年	680,560.84	680,560.84		
2023年	834,739.04	834,739.04	680,560.84	
2024年	603,042.74	603,042.74	834,739.04	
2025年	678,506.57	678,506.57	603,042.74	
2026年	6,321,032.32			
合计	9,117,881.51	2,796,849.19	2,118,342.62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962.22	28,472.21	158,992.34
待认证进项税	3,043,660.90	19,661.02	2,700.70
预缴其他税金	170,013.90		
其他	300,000.00		
合计	3,517,637.02	48,133.23	161,693.0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38,842.09		238,842.09	238,842.09		238,842.09
预付设备款				139,755.00		139,755.00
合同资产	1,213,673.42	237,720.39	975,953.03	619,408.92	75,369.70	544,039.22
合计	1,452,515.51	237,720.39	1,214,795.12	998,006.01	75,369.70	922,636.3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38,842.09		238,842.09
预付设备款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	928,842.09		928,842.0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06,216.01	1,064,707.64	1,189,966.32
企业所得税		1,447,771.27	795,001.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393.18	116,393.18	22,18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621.51	100,238.25	146,439.18
教育费附加	86,146.52	42,959.25	62,759.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431.02	28,639.48	41,839.77
房产税	68,201.21	68,201.21	181,380.74
个人所得税	32,983.09	35,739.67	34,213.86
合计	3,042,992.54	2,904,649.95	2,473,79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7.38 万元、290.46 万元、304.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1%、5.93%、5.21%，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应交税费余额整体稳定，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余额有一定波动。2021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发货规模较大所致。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降低了的企业所得税应交金额所致。2021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零，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高于应交企业所得税。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8,883,959.72	99.68%	117,572,834.82	99.39%	100,645,119.07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482,195.74	0.32%	719,672.32	0.61%	215,527.69	0.21%
合计	149,366,155.46	100.00%	118,292,507.14	100.00%	100,860,646.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64.51 万元、11,757.28 万元、14,888.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9%、99.39%、99.68%。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原材料和废品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智能仪器仪表	110,242,932.63	74.05%	86,079,289.78	73.21%	76,299,213.82	75.81%
其中：工业	88,979,968.56	59.76%	60,403,613.27	51.38%	59,224,577.55	58.84%
民用	21,262,964.07	14.28%	25,675,676.51	21.84%	17,074,636.27	16.97%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37,319,442.53	25.07%	31,493,545.04	26.79%	24,345,905.25	24.19%
其中：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10,926,012.88	7.34%	6,233,977.18	5.30%	4,948,065.77	4.92%
外购配套	14,259,907.99	9.58%	17,640,203.09	15.00%	11,728,961.68	11.65%
其他配套	12,133,521.66	8.15%	7,619,364.77	6.48%	7,668,877.80	7.62%
智能传感器	1,321,584.56	0.89%				
合计	148,883,959.72	100.00%	117,572,834.82	100.00%	100,645,119.07	100.00%

注：智能仪器仪表中的工业代表工业探测器，民用代表民用探测器，下文中与此保持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仪器仪表及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销售为主。智能仪器仪表包含工业探测器和民用探测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包含报警控制系统主

机、外购配套及其他配套产品。外购配套产品主要包括电磁阀、吸气泵等外购产品，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包括自制半成品、原材料等。报告期内，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1%、73.21%、74.0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气体检测智能传感器自 2021 年开始小批量销售，智能传感器是智能仪器仪表的核心部件，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投入，满足公司智能仪器仪表生产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公司在传感器生产制造方面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产品一般配套销售，其中工业探测器主要和报警控制系统主机配套销售，民用探测器主要和电磁阀配套销售。其他配件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随同主要产品配套销售。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群体分散、单个客户需求金额不高且持续购买需求不稳定等特点，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下游行业整体需求变化影响较大，受单个客户需求影响较小。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智能仪器仪表	110,242,932.63	28.07%	86,079,289.78	12.82%	76,299,213.82	-
其中：工业	88,979,968.56	47.31%	60,403,613.27	1.99%	59,224,577.55	-
民用	21,262,964.07	-17.19%	25,675,676.51	50.37%	17,074,636.27	-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37,319,442.53	18.50%	31,493,545.04	29.36%	24,345,905.25	-
其中：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10,926,012.88	75.27%	6,233,977.18	25.99%	4,948,065.77	-
外购配套	14,259,907.99	-19.16%	17,640,203.09	50.40%	11,728,961.68	-
其他配套	12,133,521.66	59.25%	7,619,364.77	-0.65%	7,668,877.80	-
智能传感器	1,321,584.56					
合计	148,883,959.72	26.63%	117,572,834.82	16.82%	100,645,119.0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6.82%和 26.63%。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探测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9%、47.31%，2020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需求增长放缓；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一方面工业探测器应用范围较广且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2021 年度实施新《安全生产法》后，监管部门加大了对安全事故发生场所责任主体的责罚力度，使具有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更加注重安全设施的投入，从而带动了工业类气体安全监测产品整体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电子行业和传感器技术的发展和监测类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逐步发展成熟，国产探测器进口替代效应越来越明显，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在不断提高；同时，公司一直专注于气体安全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的稳定性、测量精度、可靠性不断优化，并建立了快速响应售后服务机制，产品和服务日益得到客户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增强，市场需求增加时，公司首先受益。

报告期内，民用探测器 2020 年和 2021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0.37%和-17.19%，民用探测器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 2020 年燃气改造项目实现收入较多，使 2020 年民用探测器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1 年由于燃气改造项目下降较多，民用探测器外销出口受到疫情影响，导致 2021 年民用探测器销售收入下降较多。

(2) 同行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汉威科技	502,710,077.37	55.67	322,931,565.86	3.13	313,138,425.77	-
万讯自控	395,070,680.60	21.23	325,891,218.32	-2.99	335,943,788.89	-
诺安智能	111,241,457.18	30.82	85,035,144.36	20.48	70,578,412.88	-
泽宏科技	82,476,714.27	5.88	77,894,538.87	29.35	60,221,720.86	-
平均数	272,874,732.36	34.46	202,938,116.85	4.09	194,970,587.10	-
驰诚股份	148,883,959.72	26.63	117,572,834.82	16.82	100,645,119.07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万讯自控子公司安可信业务与公司业务类似，可比数据为万讯自控披露的子公司安可信的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82%和 26.63%，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增长率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增长率 12.73 个百分点，2021 年增长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增长率 7.83 个百分点。2020 年可比公司平均增长率低于公司

增长率，主要因为汉威科技和安可信收入增长停滞所致。2021 年可比公司平均增长率高于公司增长率，主要因为行业普遍实现增长，而且汉威科技利用产业链完整优势，快速占领市场，实现了 55.67% 的高增长，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增长率。

2021 年，新《安全生产法》的实施带动了安全监测产品行业快速增长，特别是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增长优势更加明显。公司近年来行业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并充分利用行业增长机会，实现了收入快速增长，实力不断增强的局面。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现状。

(3) 量价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数量变动的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的分析如下：

1) 智能仪器仪表主要产品情况

A. 工业探测器数量和价格情况

单位：个、元/个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1	QB 探测器系列	77,790	836.72	47,584	953.19	46,148	943.20
2	GC 便携系列	12,004	1,117.44	6,318	1,272.01	6,315	1,337.07
3	SG 报警灯系列	42,555	123.67	25,485	128.47	24,307	167.78
4	其他	9,848	529.55	7,081	527.67	7,532	421.66
	合计	142,197	625.75	86,468	698.57	84,302	702.53

公司工业探测器根据产品功能不同分为不同的产品类型。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价格呈稳中有降趋势。工业探测器平均单价分别为 702.53 元、698.57 元、625.75 元。因此公司工业探测器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

B. 民用探测器数量和价格情况

单位：台、元/台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1	HD1000 系列	22,995	70.21	31,431	54.82	31,234	63.92
2	HD2000 系列	299,820	55.66	461,111	41.28	292,946	40.76
3	HD3000 系列	10,089	40.57	11,568	46.33	20,223	47.72
4	其他	32,301	79.03	82,017	53.44	54,525	39.84
	合计	365,205	58.22	586,127	43.81	398,928	42.80

可燃气体探测器新的国家标准于 2019 年发布，并于 2021 年起全面实施。受新国家标准影响，民用探测器的材料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因成本上涨影响，公司民用探测器销售价格也逐步上调。民用探测器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2.80 元、43.81 元、58.22 元。价格上涨趋势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民用探测器销售收入随产品销售数量的波动而波动，因此民用探测器收入亦主要受销量的影响。

2)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报警控制系统中报警控制系统主机和外购配套销量和单价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其他配套产品型号较多，且销售连续性不强，可比性较差。因此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主要分析报警控制系统主机和外购配套的销量和单价。

A.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情况

单位：台、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10,926,012.88	29.28%	6,233,977.18	19.79%	4,948,065.77	20.32%
外购配套	14,259,907.99	38.21%	17,640,203.09	56.01%	11,728,961.68	48.18%
小计	25,185,920.87	67.49%	23,874,180.27	75.81%	16,677,027.45	68.50%
其他配套	12,133,521.66	32.51%	7,619,364.77	24.19%	7,668,877.80	31.50%
合计	37,319,442.53	100.00%	31,493,545.04	100.00%	24,345,905.25	100.00%

报告期内，报警控制系统主机及外购配套收入占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收入比例分别为 68.50%、75.81%、67.49%，为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报警控制系统主机的收入随着工业探测器的收入增长而稳步增长，外购配套主要产品电磁阀的收入与民用探测器收入波动基本一致。

B.报警控制系统主机及外购配套主要产品和价格情况

单位：台、元/台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1	QB 系列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6,034	907.65	3,508	890.02	3,769	901.99
2	智慧运维系统	156	5,993.51	72	5,992.99	34	3,752.44
3	民用电磁阀	265,819	22.34	358,254	21.51	191,742	25.14
4	工业电磁阀	2,511	526.88	416	594.56	418	629.05
	数量合计	274,520	43.94	362,250	31.77	195,963	43.94

列示金额合计	13,673,122.39	11,507,070.47	8,610,506.54
分类金额总计	25,185,920.87	23,874,180.27	16,677,027.45
占比	54.29%	48.20%	51.63%

由于报警控制系统主机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产品的价格根据配置不同存在一定的波动。民用电磁阀与民用探测器销售相匹配，随着民用电磁阀销量的增长，民用电磁阀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都有一定的下降。工业电磁阀采购成本较高，销售价格也较高，随着销量的增长，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39,904,437.59	93.97%	112,241,156.84	95.47%	96,481,998.34	95.86%
境外	8,979,522.13	6.03%	5,331,677.98	4.53%	4,163,120.73	4.14%
合计	148,883,959.72	100.00%	117,572,834.82	100.00%	100,645,119.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5.86%、95.47%、93.97%，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4.53%、6.03%，公司以境内销售业务为主。

境内外销售的详细分布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39,416,344.09	26.47%	28,847,594.66	24.54%	24,109,349.22	23.95%
华北	31,110,227.86	20.90%	40,519,085.22	34.46%	30,243,199.21	30.05%
华中	25,582,768.41	17.18%	19,345,175.53	16.45%	19,785,278.52	19.66%
西南	23,377,417.39	15.70%	10,002,751.33	8.51%	6,731,206.40	6.69%
西北	10,089,232.42	6.78%	8,460,699.88	7.20%	11,763,895.33	11.69%
东北	5,552,792.98	3.73%	2,729,761.87	2.32%	2,369,277.83	2.35%
华南	4,775,654.44	3.21%	2,336,088.35	1.99%	1,479,791.83	1.47%
境外	8,979,522.13	6.03%	5,331,677.98	4.53%	4,163,120.73	4.14%
合计	148,883,959.72	100.00%	117,572,834.82	100.00%	100,645,11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以华东、华北、华中地区为主，三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3.66%、75.45%、64.55%，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化工、冶

金、天然气等行业，与国内产业分布区域基本吻合。华东和华中以工业探测器销售为主，华北民用探测器销售占比较大，境外销售以民用探测器为主。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客户	128,288,767.96	86.17%	103,534,331.13	88.06%	88,489,313.51	87.92%
商贸客户	20,595,191.76	13.83%	14,038,503.69	11.94%	12,155,805.56	12.08%
合计	148,883,959.72	100.00%	117,572,834.82	100.00%	100,645,119.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客户群体分为直接客户和商贸客户。直接客户采购公司的商品大部分应用于项目施工或自建项目中；商贸客户采购商品用于集团内其他公司项目或对外出售。境外销售以商贸客户为主。报告期内，直接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848.93 万元、10,353.43 万元和 12,828.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92%、88.06%和 86.17%。公司未来仍以直接客户为主，将不断提高直接客户的质量和规模。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5,776,545.75	17.31%	11,339,316.77	9.64%	15,620,679.02	15.52%
第二季度	32,905,902.01	22.10%	31,147,927.24	26.49%	24,165,461.92	24.01%
第三季度	41,503,769.26	27.88%	28,771,759.27	24.47%	27,632,596.35	27.46%
第四季度	48,697,742.70	32.71%	46,313,831.54	39.39%	33,226,381.78	33.01%
合计	148,883,959.72	100.00%	117,572,834.82	100.00%	100,645,119.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受季节影响较为明显，下半年行业进入旺季，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47%、63.86%、60.59%。第一季度一般是行业淡季，受春节因素

影响，下游设备投资、更新需求降低；从第二季度开始，下游设备投资、更新项目逐步进入正常施工，公司产品销售随之增长。第四季度一般是行业销售的高峰期，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下游客户新投资项目一般在第四季度进入收尾期，辅助设备安装需求增加；另外一方面第四季度下游客户对安全设施要进行全面检修，设备更新需求增加。

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销售占比为 26.49%，高于其他年度同期占比，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无法正常发货，部分积压的订单在第二季度发货，导致第二季度销售大幅度增长，第三季度开始公司产销逐步恢复正常状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行业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天然气	41,980,224.43	28.20%	36,809,164.82	31.31%	28,871,194.11	28.69%
化工	37,408,681.11	25.13%	28,677,963.82	24.39%	30,688,889.07	30.49%
设备配套	32,438,216.20	21.79%	25,020,121.75	21.28%	17,675,199.20	17.56%
市政工程	14,334,966.78	9.63%	11,003,080.22	9.36%	8,498,890.65	8.44%
冶金	5,727,601.38	3.85%	2,690,317.03	2.29%	3,328,182.95	3.31%
矿山	2,706,773.46	1.82%	245,203.53	0.21%	656,615.07	0.65%
医药	2,668,018.61	1.79%	1,540,855.78	1.31%	1,374,001.95	1.37%
石油石化	1,866,462.20	1.25%	2,830,811.58	2.41%	2,401,506.82	2.39%
其他	9,753,015.55	6.55%	8,755,316.29	7.45%	7,150,639.26	7.10%
合计	148,883,959.72	100.00%	117,572,834.82	100.00%	100,645,119.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气体安全监测产品的应用广泛分布于工商业及家庭用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天然气、化工、市政工程等行业。其中设备配套应用领域，主要为下游设备厂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自身设备安装项目中，设备厂商具体的行业应用与设备厂商的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相关。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比 (%)	
1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6,985.97	5.84%	否
2	GS export FZC	5,094,562.47	3.41%	否
3	北京燃气用户服务有限公司	3,279,780.60	2.20%	否
4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183,539.81	1.46%	否
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36,072.93	0.89%	否
合计		20,620,941.78	13.8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蠡县虢志燃气有限公司	4,754,424.93	4.02%	否
2	大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64,247.83	2.93%	否
3	LLC Gas Water Electricity	2,070,567.90	1.75%	否
4	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45,348.60	1.64%	否
5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1,904,955.70	1.61%	否
合计		14,139,544.96	11.95%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3,865,486.80	3.83%	否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4,960.98	3.60%	否
3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54,336.19	2.43%	否
4	宁夏英威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17.72	1.98%	否
5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05,411.24	1.69%	否
合计		13,660,212.93	13.54%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11.95%、13.81%，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以工业探测器及报警控制系统主机为主，单个客户对工业探测器及报警控制系统主机的需求与其在建项目需要达到的安全标准、项目规模有直接关系，需求具有个性化、周期性、规模有限的特点，因此购买工业探测器的客户规模一般有限。民用探测器销售额占收入比例虽然低于工业探测器，但单个客户需求规模一般较大，所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一般以民用探测器客户为主。

民用探测器客户变化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燃气改造项目提供民用探测器产品，地方燃气改造项目结束，客户的采购需要也会快速下降。城市燃气市场以工商业及城市居民燃气安全市场为主，民用探测器在城市燃气市场需求规模大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城市燃气市场占比不高，因此前五大客户不稳定。未

来公司将加大城市燃气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客户结构。

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公司客户群分布导致公司客户相对比较分散，且前五大客户连续性不强。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居民安全意识不断增强，气体安全监测设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新《安全生产法》的实施，从政策层面带动了气体安全监测设备行业的发展。公司智能仪器仪表主要应用于气体安全监测，因此公司发展受益于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6.06 万元、11,829.25 万元、14,936.6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28% 和 26.27%。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存在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	720,280.42	411,001.93
营业收入	149,366,155.46	118,292,507.14	100,860,646.76
占比	-	0.61%	0.41%

2020 年，公司收到客户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委托个人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的报告期前欠款 49.25 万元。除此笔现金收款外，公司收到的其他现金款项均为零单客户支付的现金。零单客户是指在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频次较低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因为公司产品货值较低，部分零单客户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人员一般个人垫付或使用备用金购买，然后凭公司开具的发票到其财务报销。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初，公司已经开始对此类现金收款业务进

行规范，2020年8月份之后未再发生现金收款业务。

(2) 第三方回款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方回款	7,605,980.61	5.09%	3,742,156.39	3.16%	4,713,714.57	4.67%
其中：员工收款	263,767.20	0.18%	1,020,044.69	0.86%	1,881,316.27	1.87%
营业收入	149,366,155.46	-	118,292,507.14	-	100,860,646.76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3.16%、5.09%，比例较低。第三回款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单位：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付	181,485.00	17,550.00	81,157.00
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或相关公司代付	451,868.26	305,069.70	142,679.50
政府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支付	2,575,590.00	888,000.00	2,093,500.00
公司业务人员代收	263,767.20	1,020,044.69	1,881,316.27
二维码收款	3,758,490.15	812,012.00	
其他	374,780.00	206,980.00	515,061.80
收现		492,500.00	
总计	7,605,980.61	3,742,156.39	4,713,714.57

为规范现金收款与业务人员代收货款业务，公司于2020年6月开通二维码收款，客户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将款项支付到公司账户，同时备注客户名称，公司财务人员确认收到款项后，审批通过客户订单并发货。通过二维码付款的对象一般为零单客户采购员或其实控人。

为进一步规范零单客户的交易行为，公司目前已与外部软件开发公司签订零单系统开发协议，通过零单系统规范零单客户销售和收款。零单系统预计于2022年7月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零单系统将与公司ERP系统关联。零单系统投入使用后，客户可以在零单系统上完成合同签订和订单支付，订单支付账户信息与签订合同主体不一致时，客户应按照零单系统模板要求提供委托付款协议和代付身份证明。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有效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在合同签约时明确要求客户使用签约主体账户进行付款。当客户因自身经营所需，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

时，客户需提供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付款书。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不规范行为未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实行分批法核算，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方式

1) 直接材料：根据生产领用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乘以原材料移动加权平均成本单价核算原材料耗用金额，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明细科目；

2) 直接人工：根据工资明细表计提直接人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明细科目；

3) 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及设备折旧、生产现场管理人员工资、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的折旧、生产现场管理人员工资表、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资料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4) 外协费用：外协费用计入当期加工的半产品成本中，随着半产品的生产领用和销售，结转到相应的成本科目中。

（2）产成品的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方式

公司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

产成品成本直接材料按照物料清单和合理损耗的原材料成本金额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摊。外协费用按照实际加工产品的种类，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

产品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的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0,252,592.26	99.61%	55,878,267.75	99.22%	45,050,445.18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277,819.36	0.39%	440,148.43	0.78%	77,097.21	0.17%
合计	70,530,411.62	100.00%	56,318,416.18	100.00%	45,127,542.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22%、99.61%，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4,095,004.43	77.00%	39,788,642.42	71.21%	32,788,085.60	72.78%
直接人工	3,661,501.71	5.21%	2,342,609.37	4.19%	1,892,175.36	4.20%
制造费用	4,191,051.94	5.97%	3,161,214.63	5.66%	2,765,271.72	6.14%
外协加工	531,261.58	0.76%	753,087.02	1.35%	754,407.36	1.67%
安装费用	4,639,750.34	6.60%	8,127,246.60	14.54%	6,662,622.02	14.79%
物流运费	1,648,831.17	2.35%	1,192,707.62	2.13%		
标定检测	615,705.91	0.88%	445,779.29	0.80%	187,883.12	0.42%
数据监测	869,485.19	1.24%	66,980.80	0.12%		
合计	70,252,592.26	100.00%	55,878,267.75	100.00%	45,050,445.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生产制造和运输安装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生产制造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用，另外一部分为物流运输和安装费用等，两部分费用中直接材料、物流运费和安装费用分别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安装费用和物流运费具体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主要以传感器、壳体及电子器

件等组成，生产工序以人工或自动化组装为主，产线投入金额有限，因此直接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最高。

(2) 安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费用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产生的费用。客户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公司为其提供安装服务，由于公司目前的安装人员有限，客户的安装需求通常由当地有安装经验的安装服务商提供，公司安装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安装完成后，需要经过客户的安装验收确认。2020年天然气改造项目安装业务量较大，导致2020年安装费用较高。2021年天然气改造项目减少，安装费用随之减少。

(3) 物流运费

具体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之“3) 物流运输费变动分析”。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智能仪器仪表	50,547,512.09	71.95%	38,086,476.00	68.16%	31,414,966.07	69.73%
其中：工业	37,664,596.81	53.61%	23,506,135.12	42.07%	20,924,761.05	46.45%
民用	12,882,915.28	18.34%	14,580,340.88	26.09%	10,490,205.02	23.29%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18,556,933.84	26.41%	17,791,791.75	31.84%	13,635,479.11	30.27%
其中：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5,045,574.52	7.18%	2,743,927.60	4.91%	2,091,221.25	4.64%
外购配套	9,431,781.50	13.43%	12,655,612.94	22.65%	9,061,350.92	20.11%
其他配套	4,079,577.82	5.81%	2,392,251.21	4.28%	2,482,906.94	5.51%
智能传感器	1,148,146.33	1.63%				
合计	70,252,592.26	100.00%	55,878,267.75	100.00%	45,050,445.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智能仪器仪表为主，智能仪器仪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73%、68.16%、71.95%，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布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4,291,620.51	5.18%	否
2	上海欣密传感器系统有限公司	3,777,986.65	4.56%	否
3	上海格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57,910.77	3.81%	否
4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82,077.18	3.48%	否
5	上海首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3,943.74	3.18%	否
合计		16,743,538.85	20.2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25,213.30	6.45%	否
2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3,307,847.67	6.23%	否
3	上海欣密传感器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孚欣贸易有限公司	3,020,054.88	5.68%	否
4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98,877.31	3.39%	是
5	上海首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2,876.11	3.04%	否
合计		13,164,869.27	24.78%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3,471,507.76	7.87%	否
2	上海孚欣贸易有限公司	3,140,878.03	7.12%	否
3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52,907.09	5.56%	是
4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3,385.43	4.20%	否
5	福州福能汇电子有限公司	1,393,332.20	3.16%	否
合计		12,312,010.51	27.9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27.90%、24.78%、20.20%，采购业务相对比较分散，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品类较多，不同类别物料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另外对采购额较大的原材料，公司采用多个供应商供货的策略，通过询价确定具体采购业务的供应商。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和供应商询价策略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相对比较分散。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05.04 万元、5,587.83 万元、7,025.2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22%、99.61%。

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原材料供应商名单，采购部门按照供应商名单询价采购，报告期内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稳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部分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价格处于上涨趋势。采购价格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1、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8,631,367.46	99.74%	61,694,567.07	99.55%	55,594,673.89	99.75%
其中：智能仪器仪表	59,695,420.54	75.72%	47,992,813.78	77.44%	44,884,247.75	80.53%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18,762,508.69	23.80%	13,701,753.29	22.11%	10,710,426.14	19.22%
智能传感器	173,438.23	0.22%				
其他业务毛利	204,376.38	0.26%	279,523.89	0.45%	138,430.48	0.25%
合计	78,835,743.84	100.00%	61,974,090.96	100.00%	55,733,104.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了主要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75%、99.55%、99.74%，其中智能仪器仪表实现毛利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智能仪器仪表毛利占比分别为 80.53%、77.44%、75.7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		(%)
智能仪器仪表	54.15%	74.05%	55.75%	73.21%	58.83%	75.81%
其中：工业	57.67%	59.76%	61.08%	51.38%	64.67%	58.84%
民用	39.41%	14.28%	43.21%	21.84%	38.56%	16.97%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50.28%	25.07%	43.51%	26.79%	43.99%	24.19%
其中：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53.82%	7.34%	55.98%	5.30%	57.74%	4.92%
外购配套	33.86%	9.58%	28.26%	15.00%	22.74%	11.65%
其他配套	66.38%	8.15%	68.60%	6.48%	67.62%	7.62%
智能传感器	13.12%	0.89%		0.00%		0.00%
合计	52.81%	100.00%	52.47%	100.00%	55.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4%、52.47%、52.81%，毛利率整体稳定，略呈下降趋势。智能仪器仪表毛利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智能仪器仪表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智能仪器仪表毛利率分别为 58.83%、55.75%、54.15%，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	55.06%	26.47%	55.35%	24.54%	61.90%	23.95%
华北	52.72%	20.90%	46.82%	34.46%	47.43%	30.05%
华中	51.30%	17.18%	55.31%	16.45%	56.68%	19.66%
西南	50.68%	15.70%	54.49%	8.51%	57.19%	6.69%
西北	56.18%	6.78%	56.61%	7.20%	59.67%	11.69%
东北	58.01%	3.73%	63.47%	2.32%	65.41%	2.35%
华南	45.81%	3.21%	59.02%	1.99%	59.21%	1.47%
境外	49.89%	6.03%	50.73%	4.53%	43.64%	4.1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各地区销售毛利率整体呈稳中有降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

华北地区 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及 2020 年华北

地区民用探测器销量占比较高所致。

西南地区 2021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新开发客户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所采购的产品以民用探测器为主，导致该地区 2021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直接客户	52.78%	86.17%	52.22%	88.06%	55.50%	87.92%
商贸客户	53.00%	13.83%	54.31%	11.94%	53.32%	12.0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客户为主，向直接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与公司整体产品销售结构一致，因此直销客户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一致。公司向商贸客户销售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变动，但报告期内，商贸客户毛利率相对稳定。

5. 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应用行业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天然气	42.52%	28.20%	40.37%	31.31%	35.87%	28.69%
化工	59.82%	25.13%	62.73%	24.39%	67.13%	30.49%
设备配套	57.63%	21.79%	56.17%	21.28%	60.38%	17.56%
市政工程	51.84%	9.63%	53.25%	9.36%	53.71%	8.44%
冶金	65.02%	3.85%	65.19%	2.29%	74.82%	3.31%
矿山	59.51%	1.82%	63.52%	0.21%	74.28%	0.65%
石油石化	58.51%	1.25%	56.61%	2.41%	61.28%	2.39%
医药	64.76%	1.79%	67.96%	1.31%	71.28%	1.37%
其他	42.28%	6.55%	49.93%	7.45%	55.54%	7.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受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按应用行业分类的毛利率大部分处于下降趋势。公司向天然气行业销售的产品包括民用探测器和部分工业探测器，民用探测器毛利相对较为稳定，因此天然气行业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

其他行业以工业探测器产品为主，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不同，各行业存在一定的毛利率差异，但整体毛利率处于稳中有降趋势。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威科技（母公司）	37.22%	35.79%	39.38%
万讯自控	51.85%	53.69%	53.96%
诺安智能	64.35%	60.69%	63.62%
泽宏科技	44.71%	43.94%	48.63%
平均数（%）	49.53%	48.53%	51.40%
发行人（%）	52.81%	52.47%	55.2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24%、52.47%和 52.81%，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定价策略有一定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天然气、化工、设备配套等为主，该客户群体对安全要求较高，而且成套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因此产品定价较高，产品毛利率也较高。公司产品毛利率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稳定，略有下降，由于公司所在的行业，前期主要由外资把控，而且市场规模较小，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国产产品技术不断的成熟，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高。国产产品价格低于进口产品价格，而且随着产品市场化的竞争，产品价格也呈缓慢下降趋势，从而使

行业毛利率也呈缓慢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市场价格竞争和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影响较大。

(1) 产品定价影响

产品价格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随着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气体安全监测智能仪器仪表的生产厂家规模逐步在扩大，行业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智能仪器仪表生产厂家规模的扩大，导致行业内的竞争逐步加剧，使产品价格呈现缓慢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单价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随着产品价格的缓慢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也稳中有降。

(2) 同期产品价格差异原因

公司部分产品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组合定制，组合定制的产品价格一般高于单一产品的价格。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客户分布行业较广，客户的需求呈多样化，从而导致公司组合定制产品销售较多。组合定制产品的价格一般根据客户需要实现的功能确定，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一般高于标准化产品毛利率。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受产品市场竞争价格和客户需求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呈缓慢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也呈稳中有降的趋势。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3,658,618.51	15.84%	19,203,222.11	16.23%	18,880,775.47	18.72%
管理费用	11,238,564.64	7.52%	9,880,797.59	8.35%	11,819,327.70	11.72%
研发费用	11,647,440.08	7.80%	6,421,551.21	5.43%	5,368,540.11	5.32%
财务费用	141,668.53	0.09%	182,103.77	0.15%	602,313.58	0.60%
合计	46,686,291.76	31.26%	35,687,674.68	30.17%	36,670,956.86	36.3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667.10 万元、3,568.77 万元、4,66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36%、30.17%、31.26%。

2019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2019 年销售商品产生的物流费用 103.27 万元计入了销售费用，而自 2020 年开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物流费用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因 2019 年公司向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而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 332.48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232,395.26	55.93%	10,378,297.44	54.04%	9,919,926.59	52.54%
宣传推广费	4,189,302.81	17.71%	3,145,403.91	16.38%	3,170,504.46	16.79%
差旅费	2,646,478.19	11.19%	2,692,679.12	14.02%	2,404,242.48	12.73%
业务招待费	1,698,766.78	7.18%	1,293,811.61	6.74%	894,560.06	4.74%
售后服务费	1,321,380.90	5.59%	1,029,623.63	5.36%	925,556.59	4.90%
物流运输费					1,032,675.29	5.47%
办公费	509,093.96	2.15%	578,888.36	3.01%	478,929.71	2.54%
其他	61,200.61	0.26%	84,518.04	0.44%	54,380.29	0.29%
合计	23,658,618.51	100.00%	19,203,222.11	100.00%	18,880,775.4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威科技（母公司）	8.13%	6.70%	8.26%
万讯自控	21.79%	23.38%	24.14%
诺安智能	19.13%	19.36%	26.30%
泽宏科技	11.72%	10.78%	14.25%
平均数 (%)	15.19%	15.06%	18.24%
发行人 (%)	15.84%	16.23%	18.7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24%、15.06%、15.19%，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

可比公司中，泽宏科技与汉威科技在民用探测器市场布局较多，民用探测器客户规模相对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费用占比较低，因此，报告期内泽宏科技与汉威科技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万讯自控、诺安智能及公司的产品均以工业探测器为主，工业探测器市场分布相对分散，且客户规模较小，导致销售费用较高。

公司近年来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对销售费用的管理亦持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88.08 万元、1,920.32 万元、2,36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2%、16.23%、15.84%。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宣传推广占比较高。

1)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职工薪酬分别为 991.99 万元、1,037.83 万元、1,323.2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和薪酬标准不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13,232,395.26	10,378,297.44	9,919,926.59
年度平均销售人员人数（人）	109.67	99.33	85
平均年薪	120,656.47	104,483.01	116,705.02

注：年度平均销售人员人数是根据公司各月工资表销售人员人数累加除以十二

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与销售人员的业绩挂钩，且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销售职工薪酬分别为 11.67 万元、10.45 万元、12.07 万元。受 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影响，当年的人均薪酬略低于其他年度。

报告期内，销售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13,232,395.26	10,378,297.44	9,919,926.59
营业收入	149,366,155.46	118,292,507.14	100,860,646.76
比例	8.86%	8.77%	9.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公司以业绩为导向对销售部门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1）新开发大客户的，销售人员按照该笔订单实际回款金额的一定比例领取绩效奖金；（2）公司根据获客方式、境内外销售

等因素，对销售人员给予不同的绩效比例。公司为保持收入增长和提升激励效果，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而逐年增长。

2) 宣传推广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费包括展览、媒体广告、网络推广费用。宣传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宣传推广费	4,189,302.81	3,145,403.91	3,170,504.46
营业收入	149,366,155.46	118,292,507.14	100,860,646.76
比例	2.80%	2.66%	3.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2.66%、2.80%，宣传推广费中以网络推广费为主。公司与百度、360、谷歌、搜狗等知名网络推广公司合作，对公司产品进行网络推广，并按照网络关键词搜索和点击量支付网络推广费。

3) 物流运输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物流运输费	1,648,831.17	1,192,707.62	1,032,675.29
营业收入	149,366,155.46	118,292,507.14	100,860,646.76
比例	1.10%	1.01%	1.02%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和 2021 年将物流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01%、1.10%，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呈同步增长趋势，且增长幅度处于合理区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868,605.78	52.22%	4,475,475.90	45.29%	4,648,724.71	39.33%
股份支付费用	-	-	547,175.29	5.54%	3,324,835.83	28.13%
中介机构费	1,942,604.31	17.29%	1,637,635.25	16.57%	1,477,558.91	12.50%

折旧及摊销	1,624,294.64	14.45%	1,304,311.03	13.20%	1,073,914.83	9.09%
办公费用	684,507.82	6.09%	649,694.68	6.58%	381,807.17	3.23%
日常维护费	288,656.07	2.57%	410,029.64	4.15%	192,765.63	1.63%
业务招待费	230,413.00	2.05%	399,352.89	4.04%	338,594.42	2.86%
车辆费用	208,378.21	1.85%	177,606.94	1.80%	179,272.84	1.52%
差旅费	59,968.64	0.53%	48,401.79	0.49%	49,718.03	0.42%
其他	331,136.17	2.95%	231,114.18	2.34%	152,135.33	1.29%
合计	11,238,564.64	100.00%	9,880,797.59	100.00%	11,819,327.7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威科技	9.31%	14.22%	14.27%
万讯自控	8.12%	8.73%	10.22%
诺安智能	12.19%	10.66%	10.06%
泽宏科技	8.82%	8.26%	9.13%
平均数 (%)	9.61%	10.47%	10.92%
发行人 (%)	7.52%	8.35%	11.7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2%、8.35%、7.52%，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费用率，该情况与公司发展阶段有关。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不大，管理相对简单，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管理费用规模较小。</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1.93 万元、988.08 万元和 1,123.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2%、8.35%和 7.5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等。2019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呈现小幅上升趋势。

1) 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职工薪酬分别为 464.87 万元、447.55 万元和 586.86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33%、45.29%和 52.22%，为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2) 中介机构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147.76 万元、163.76 万元和 194.26 万元。中介

机构费主要包括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3) 折旧摊销费用分析

折旧与摊销主要包括管理用固定资产、土地、办公软件的折旧和摊销。2019 年下半年，许昌驰诚取得一宗建设用地使用权，从而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土地摊销费用有所增长。2021 年，许昌驰诚 8 号、9 号车间建造完毕并转入固定资产，因两栋厂房暂未投入生产使用，结转固定资产后发生的折旧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21 年折旧摊销费用增长较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标准均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于外部中介服务机构需求逐渐增多，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735,006.02	49.24%	3,240,374.96	50.46%	2,877,334.04	53.60%
材料费	2,425,855.22	20.83%	597,492.11	9.30%	1,042,853.64	19.43%
技术咨询费	836,413.58	7.18%	673,926.04	10.49%	256,681.66	4.78%
委外研发	900,883.29	7.73%	897,153.84	13.97%	352,494.54	6.57%
办公费	672,211.59	5.77%	146,422.96	2.28%	199,846.28	3.72%
折旧与摊销	663,441.89	5.70%	299,887.77	4.67%	252,237.56	4.70%
检测费用	306,051.12	2.63%	462,603.20	7.20%	252,598.70	4.71%
知识产权代理费	107,577.37	0.92%	103,690.33	1.61%	134,493.69	2.51%
合计	11,647,440.08	100.00%	6,421,551.21	100.00%	5,368,540.1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威科技	6.09%	5.18%	7.22%
万讯自控	7.56%	8.21%	8.93%
诺安智能	11.94%	9.01%	9.38%
泽宏科技	3.99%	5.38%	2.55%
平均数 (%)	7.40%	6.95%	7.02%
发行人 (%)	7.80%	5.43%	5.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在行业正常比例范围内。2019年、2020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费用率，而随着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子公司森斯科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公司2021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费用率。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6.85 万元、642.16 万元和 1,164.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5.43%和 7.80%，研发费用率逐年提高。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58,145.24	113,834.58	535,160.13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30,586.75	45,977.17	28,711.87
汇兑损益	38,544.99	28,467.57	-13,816.13
银行手续费	182,737.53	48,919.71	29,352.35
其他	9,118.00	36,859.08	80,329.10
合计	141,668.53	182,103.77	602,313.5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0.23 万元、18.21 万元、14.17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不断降低所致。除利息费用外，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转账手续费等。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二维码收款金额的增长，银行手续费亦同步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667.10 万元、3,568.77 万元、4,66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36%、30.17%、31.26%，剔除 2019 年股份支付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因素外，公司期间费用的总额呈上涨趋势。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系由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19%和 15.51%，销售费用增长速度与收入增长速度相匹配。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不断加大智能仪器仪表及智能传感器方面研发方面的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3,651,225.29	22.53%	29,942,505.96	25.31%	20,213,474.92	20.04%
营业外收入	136,232.85	0.09%	4,463.40	0.00%	41.29	0.00%
营业外支出	457,251.72	0.31%	96,517.30	0.08%	18,723.08	0.02%
利润总额	33,330,206.42	22.31%	29,850,452.06	25.23%	20,194,793.13	20.02%
所得税费用	3,863,319.74	2.59%	3,743,449.18	3.16%	2,084,405.99	2.07%
净利润	29,466,886.68	19.73%	26,107,002.88	22.07%	18,110,387.14	17.9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021.35 万元、2,994.25 万元、3,365.12 万元，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净利润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	136,232.85	4,463.40	41.29
其他			
合计	136,232.85	4,463.40	41.2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物流公司因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对公司支付的违约赔偿。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303,000.00	70,000.00	13,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508.46		
房租损失	13,090.76		
行政性罚款	70,000.00	3,100.00	
无法收回款项	63,652.50	0.50	2,643.08
债务重组损失			3,080.00
滞纳金		23,416.80	
其他			
合计	457,251.72	96,517.30	18,723.0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7 万元、9.65 万元和 45.73 万元。营业外支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优秀中小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抗击新冠疫情和慈善救助，多次向郑州慈善总会、长葛慈善总会等公益组织捐款。

报告期内的行政性罚款分别为：2020年森斯科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而产生行政处罚0.31万元；2021年出口代理公司在代理公司产品出口报关时，申报出口数量大于实际装柜数量，被义乌海关罚款7万元。

2020年度，许昌驰诚因未按期缴纳交房产税，产生滞纳金23,416.80元。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52,742.19	4,476,390.61	2,652,300.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9,422.45	-732,941.43	-567,894.30
合计	3,863,319.74	3,743,449.18	2,084,405.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33,330,206.42	29,850,452.06	20,194,793.13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99,530.96	4,477,567.81	3,029,218.9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4,209.50	-75,086.47	-67,348.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1,862,565.68	-630,797.48	-561,821.00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71,594.71	-368,808.09	-577,829.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516.48	170,946.76	111,425.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3,642.19	169,626.65	150,760.68
所得税费用	3,863,319.74	3,743,449.18	2,084,405.9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8.44 万元、374.34 万元和 386.33 万元，其中，2021 年所得税税收优惠影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费用的增长和加计扣除比例的提高，导致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增长较多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021.35 万元、2,994.25 万元、3,36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4%、25.31%、22.53%。2020 年营业利润率较高的系因税收返还和政府补贴增加所致，2021 年营业利润率下降主要受研发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增长较多影响。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1.04 万元、2,618.97 万元和 2,955.60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利润规模亦逐年上升。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735,006.02	3,240,374.96	2,877,334.04
材料费	2,425,855.22	597,492.11	1,042,853.64
技术咨询费	836,413.58	673,926.04	256,681.66
委外研发	900,883.29	897,153.84	352,494.54
办公费	672,211.59	146,422.96	199,846.28
折旧与摊销	663,441.89	299,887.77	252,237.56
检测费用	306,051.12	462,603.20	252,598.70
知识产权代理费	107,577.37	103,690.33	134,493.69
合计	11,647,440.08	6,421,551.21	5,368,54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80%	5.43%	5.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36.85 万元、642.16 万元和 1,164.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5.43% 和 7.80%。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技术		

	咨询费和办公费，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为满足客户需求，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适应。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片式半导体甲烷检测用气体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1,100,164.11	265,587.78	-
智慧工业安全运维系统迭代开发	1,625,555.63	22,650.26	-
化工园区智慧视频监控项目	293,773.62	-	-
气体探测器标定检验自动化工程	1,469,395.60	30,748.43	-
基于 LoRa 的远距离通讯无线探测器	1,277,775.16	515,261.19	-
气体传感器综合测试分析记录系统	1,059,045.01	465,139.20	-
声光一体式燃气报警器	724,254.55	-	-
板卡式气体报警控制器	754,959.59	478,013.12	-
片式半导体 TVOC 空气质量检测用气体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961,710.21	-	-
智能互联型燃气报警控制系统	860,928.53	191,628.91	-
基于物联网的燃气安全云平台	-	65,465.76	678,147.79
基于智能传感物联网技术的工业安全运维平台	-	-	197,465.55
网格化空气质量环境监测	221,824.68	700,392.97	-
气体检测报警器	-	587,216.21	356,810.89
智能语音型双气体报警器	-	-	592,691.11
智慧消防安全测控平台	-	203,182.09	668,183.95
多点高精度测温无线传输记录巡检系统	-	159,938.80	679,354.85
基于 NBIOT 技术的便携式气体探测器	-	-	392,042.37
JT-HD2000 新国标家用报警器	28,611.21	742,255.68	-
油烟浓度在线监测系统	-	634,638.39	129,061.1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	376,264.85
智能型无线射频燃气报警控制器	411,425.15	278,902.45	-
QB6000 气体报警控制器	-	71,515.31	578,391.33
工艺设备重大升级改造	-	-	98,982.3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506,367.21	-
新国标可燃气体探测器	-	-	4,093.37
大陶瓷管项目	31,736.76	-	-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275,404.89	-	-
CC20-002N 低端气体检测报警器	39,444.62	354,916.80	-
GC210 便携式单一气体检测仪	-	-	32,462.11
独立式烟雾报警器（高端）	-	-	7,363.75
智能联动控制系统	-	-	119,023.76
燃气管道泄漏智能巡检车项目	285,307.35	-	-
QB2000F 防爆整改	-	-	259,321.83
无线电磁阀	116,769.98	147,730.65	-
测试系统项目	3,464.06	-	-
电化学一氧化碳传感器研发	105,889.37	-	-
防爆型声光报警装置	-	-	165,114.18
点式 PCBA 自动化焊接—自制研发产品（固定资产）	-	-	23,098.07
微型嵌入电磁辐射强度检测集成芯片及系统	-	-	10,666.90
合计	11,647,440.08	6,421,551.21	5,368,540.11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开展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长。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在传感器、物联网平台等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能力。目前公司研发已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

（1）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5,735,006.02	3,240,374.96	2,877,334.04
年度平均人数（人）	45.50	31.67	26.25
年度平均薪酬	126,044.09	102,316.86	109,612.73

注：年度平均人数为公司每月研发员工人数全年累加除以十二

2021 年由于进口芯片短缺，公司产品使用国内芯片的数量逐渐上升。国产芯片应用过程中，需要与公司的嵌入式软件重新适配，从而导致公司研发人员工作量大幅度增加。同时因电子产品行业国产芯片应用快速增长，电子产品行业对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需求大幅增长，导致软件工程师出现人才短缺现象。公司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对研发人员的薪酬调整。2021 年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和薪酬水平增加使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研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上涨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现状。

(2) 研发用材料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 2021 年民用探测器新国家标准的全面应用，新品研发、送检数量增多，公司研发材料领用增长明显。同时子公司森斯科对于气体传感器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传感器产品研发、验证、小试等工序领用材料较多。2021 年研发用材料费用增长与公司实际研发投入情况相符。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77,298.09	2,458,720.57	3,852,199.72
2020 年财政局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培育奖励）	1,500,000.00		
2020 年财政局新三板政策兑现款	1,000,000.00		
2020 年研发科技次年会企业专项补助（科技小巨人）	723,000.00		
2020 年财政金融局第一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研发政策兑现款	500,000.00		
2020 年财政局制造业高品质发展（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300,000.00		

2020年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专项资金	290,000.00		
2020年财政局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250,000.00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1年重新创业团队专项经费	250,000.00		
2020年财政局高成长政策兑现款	200,000.00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1年研发财政补助	120,000.00		
2020年财政局再融资企业政策兑现款	110,000.00		
稳岗补贴款	100,000.00		
收财政商务局上半年中小开补贴	36,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231.45		
财政局 2019年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	12,960.00		
郑州商务局电商跨境电商纾困资金	10,000.00		
管委会财政局 2020年第一批国内知识产权专利政策兑现	8,500.00		
管委会财政局 2019年第二批国内知识产权专利政策兑现	5,000.00		
2019年管委会财政局第二批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政策兑现	2,000.00		
稳岗补贴款		2,872,240.00	
郑州高新技术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19年第二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智能制造（软件））		2,000,000.00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瞪羚独角兽款		800,000.00	
郑州高新管委会创新发展局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67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以工代训款		455,500.00	
郑州市商务局中小开项目资金		402,200.00	
郑州高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款		170,000.00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18、2019年度企业高成长奖励款		50,000.00	
郑州市商务局百企跨境直播资金		24,000.00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研发软件著作权兑现资金		20,000.00	
郑州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发放科技创新专业服务券		20,000.00	
长葛产业聚集区财政奖金		2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702.34	
郑州高新管委会创新发展局研发仪器共享补助资金		6,000.00	
郑州高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知识产权国内专利授权政策兑现款		1,000.00	
郑州高新管委会创新发展局专利资助资金		1,000.00	
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电子信息关键制造业培育奖励			990,000.00
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570,000.00
郑州市商务局中小开项目资金			254,600.00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18、2019年度企业高成长奖励款			150,000.00
2018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140,000.00

稳岗补贴款			26,000.00
高新区创新发展局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11,400.00
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知识产权奖励款			9,000.00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资助资金			4,400.00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4,000.00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研发软件著作权兑现资金			2,000.00
郑州高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知识产权国内专利授权政策兑现款			1,000.00
合计	9,907,989.54	9,987,362.91	6,014,599.7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公司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到当期计入损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2,254.27	-4,324,534.65	-2,663,705.6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826.07	2,186.22	-19,02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117.44	-133,676.11	-194,917.40
合计	-6,353,197.78	-4,456,024.54	-2,877,648.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87.76万元、-445.60万元和-635.32万元，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预期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83,959.34	-126,126.97	-533,465.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2,838.26	-175,176.81	

合计	-616,797.60	-301,303.78	-533,465.79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3.35 万元、30.13 万元和 61.68 万元，其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1.01%和 1.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5.86	480.71	-16,666.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5.86	480.71	-16,666.7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45.86	480.71	-16,666.7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主要为其他收益和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主要来自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88,657.36	98,964,221.11	77,395,15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7,298.09	2,458,720.57	3,934,28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8,228.13	10,951,679.13	5,688,4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64,183.58	112,374,620.81	87,017,89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75,808.40	39,665,165.78	22,542,83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86,438.02	22,353,676.81	20,575,45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9,214.81	13,885,901.26	11,151,29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4,572.80	18,933,855.21	19,619,01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36,034.03	94,838,599.06	73,888,60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149.55	17,536,021.75	13,129,290.6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2.93 万元、1,753.60 万元和 752.81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657,460.00	7,919,998.34	2,362,400.00
利息收入	30,586.75	45,977.17	28,711.87
往来款	4,594,407.50	2,968,444.01	3,288,035.68
其他	15,773.88	17,259.61	9,311.72
合计	10,298,228.13	10,951,679.13	5,688,459.2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往来款。其中，往来款主要为正常业务经营环节中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和员工交回的剩余备用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16,729,330.27	12,992,184.44	11,639,436.28
往来款	9,059,426.15	5,815,043.66	7,939,592.76
银行手续费	32,816.38	30,110.31	26,982.54
捐赠支出	303,000.00	70,000.00	13,000.00
行政性罚款	70,000.00	3,100.00	1.19
滞纳金		23,416.80	
合计	26,194,572.80	18,933,855.21	19,619,012.7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付现费用和往来款组成。其中，往来款主要为正常业务经营环节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9,466,886.68	26,107,002.88	18,110,387.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6,797.60	301,303.78	533,465.79
信用减值损失	6,353,197.78	4,456,024.54	2,877,648.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21,698.45	2,523,224.42	2,209,322.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6,545.37		
无形资产摊销	613,049.36	510,956.90	296,02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026.62	269,008.55	27,34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86	-480.71	16,66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8.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145.24	113,834.58	535,160.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122.11	-262,624.51	-193,26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422.45	-732,941.43	-567,89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91,571.61	-3,744,645.83	-3,458,61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72,549.62	-12,783,558.33	-22,812,898.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10,792,513.04	778,916.91	15,555,946.67

“-”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149.55	17,536,021.75	13,129,290.6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0年度减少1,000.79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储备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9,466,886.68	26,107,002.88	18,110,3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149.55	17,536,021.75	13,129,290.61
差异额	21,938,737.13	8,570,981.13	4,981,096.5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系受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影响产生。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50,000.00	38,500,000.00	3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122.11	262,624.51	193,26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700.00	40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31,822.11	38,763,033.22	31,693,26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1,962.39	10,020,908.29	15,748,49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750,000.00	38,500,000.00	3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51,962.39	48,520,908.29	47,248,4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140.28	-9,757,875.07	-15,555,225.4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5.52 万元、-975.79 万元、-222.0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购置和子公司许昌驰诚工程建设投入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利用日常现金余额在银行购买的短期理财及赎回的金额。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50,000.00	12,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1,750,000.00	28,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2,500,000.00	16,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3,646.11	6,781,348.34	11,542,18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073.95	260,000.00	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4,720.06	19,541,348.34	27,972,18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720.06	12,208,651.66	487,810.0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260,000.00	260,000.00
租赁费用	631,073.95		
合计	631,073.95	260,000.00	26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8 万元、1,220.87 万元和-1,464.4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收到的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支付利息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574.84 万元、1,002.09 万元、310.20 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投入所支付的现金，包括工程款、装修款、购置设备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	13%、3%、1%	16%、13%、3%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驰诚股份	15%	15%	15%
许昌驰诚	25%	25%	25%
森斯科	20%	20%	20%
驰诚智能	20%	20%	不涉及
优倍安	20%	不涉及	不涉及

具体情况及说明：

许昌驰诚、森斯科、驰诚智能、优倍安收入规模较小，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由于在报告期内四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所以四家子公司不涉及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软件企业符合规定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2、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分别为 GR201541000050、GR201841000562 和 GR2021410005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的

规定，在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方面，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小微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①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驰诚智能、森斯科、优倍安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			

			目情况”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同上			
2021年1月1日	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免于内部审议	同上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922,179.40	应收票据	3,271,662.00
		应收账款	37,650,517.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366,853.86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2,366,853.86

2)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

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新金融工具准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年1月1日，公司未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亦未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3) 租赁应收款;

4)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271,662.00	-3,121,900.00	149,762.00
应收款项融资		3,121,900.00	3,121,900.00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

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9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1,076,952.69	-1,619,567.43	49,457,385.26
合同资产		900,293.17	900,29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842.09	719,274.26	1,648,116.35
预收款项	2,272,739.02	-2,272,739.02	
合同负债		2,011,273.47	2,011,273.47
其他流动负债	4,796,640.50	261,465.55	5,058,106.05

（3）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印发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此执行租赁准则未对公司2021年期初数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度	滚调盈余公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	未分配利润	275,336.78

		次会议	盈余公积	-275,336.78
2019 年度	滚动调整 2018 年跨期成本及所得税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2,065,040.58
			应付账款	2,433,577.79
			应交税费	-368,537.21
2019 年度	补提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664,990.25
			预计负债	782,34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51.22
2019 年度	滚调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824.97
			未分配利润	-378,824.97
2019 年度	补提短期借款利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23,336.96
			财务费用	-23,336.96
2019 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管理费用	3,324,835.83
			资本公积	3,324,835.83
2019 年度	根据累计营业利润额变动, 调整当期所得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应交税费	-978,641.17
			所得税费用	-978,641.17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重分类及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应收款项融资	7,447,258.60
			应收票据	-2,650,618.10
			其他流动负债	4,796,640.50
2019 年度	调整客户贴息费用至财务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财务费用	27,106.50
			销售费用	-27,106.50
2019 年度	调整盈余公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679,322.69
			盈余公积	-679,322.69
2019 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信用减值损失	18,644.64
			应收票据	-18,644.64
2019 年度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资产减值损失	533,465.79
			存货	-533,465.79
2019 年度	补提短期借款利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财务费用	18,500.35
			短期借款	18,500.35
2019 年度	补提坏账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信用减值损失	-18,462.97
			应收账款	18,462.97
2019 年度	调整跨期安装成本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营业成本	3,189,338.45
			应付账款	3,189,338.45
2019 年度	调整发出商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销售费用	117,660.24
			存货	-117,660.24
2019 年度	补提 2019 年售后服务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销售费用	275,663.72
			预计负债	275,663.72
2019 年度	补提预计负债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49.56
			所得税费用	-41,349.56
2019 年度	调整研发费用至管理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管理费用	237,322.76
			研发费用	-237,322.76
2019 年度	冲减 2018 年计提短期借款最后 10 天利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1,113.18
			财务费用	-1,113.18
2019 年度	补提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工资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销售费用	58,000.00
			管理费用	103,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1,100.00
2019 年度	跨期费用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销售费用	163,511.45
			管理费用	4,490.00
			研发费用	5,324.37

			应付账款	173,325.82
2019 年度	调整暂时性差异及未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30.33
			所得税费用	47,030.33
2019 年度	未实现毛利抵消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营业成本	-763,515.53
			存货	763,51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27.33
			所得税费用	114,527.33
2019 年度	补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信用减值损失	206,512.47
			应收账款	-206,131.96
			应收票据	-38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6.87
			所得税费用	-30,976.87
2020 年度	上期滚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存货	49,81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06.35
			管理费用	-107,590.00
			未分配利润	-7,801,916.84
			销售费用	-95,735.84
			应付账款	5,754,016.22
			应交税费	-1,347,178.38
			应收票据	-18,644.64
			盈余公积	-954,659.47
			预计负债	1,058,005.19
			资本公积	3,324,835.83
			应收账款	18,462.97
			营业成本	62,571.93
			所得税费用	-9,385.79
2020 年度	短期借款利息补提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18,500.35
			财务费用	-18,500.35
2020 年度	调整客户贴息费用（现金折扣）至财务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财务费用	3,650.00
			销售费用	-3,650.00
2020 年度	邮寄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营业成本	1,207,922.93
			销售费用	-1,207,922.93
2020 年度	调整不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应收款项融资	7,316,155.10
			其他流动负债	7,316,155.10
2020 年度	计提商业承兑坏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信用减值损失	6,086.08
			应收票据	-6,086.08
2020 年度	冲回本期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资产减值损失	-49,626.08
			存货	49,626.08
2020 年度	2020 年借库核查做售后费用处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销售费用	357,840.16
			存货	-357,840.16
2020 年度	调整 2020 年期末存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销售费用	10,872.80
			存货	-10,005.53
			应付账款	867.27
2020 年度	发出商品费用化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销售费用	-128,905.81
			存货	128,905.81
2020 年度	因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变动影响，调整对应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1.00
			所得税费用	6,5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度	因本期利润额的影响，调增本期所得税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所得税费用	-21,537.34
			应交税费	-21,537.34
2020 年度	调整跨期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研发费用	-5,324.37
			销售费用	-31,320.48
			管理费用	3,606.96
			应付账款	-33,037.89
2020 年度	调整汇兑损益计算错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财务费用	23,701.83
			应收账款	-23,701.83
2020 年度	确认控股股东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确认股份支付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管理费用	547,175.29
			资本公积	547,175.29
2020 年度	安装成本跨期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营业成本	425,956.34
			应付账款	425,956.34
2020 年度	冲减上期多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信用减值损失	-18,644.64
			应收票据	18,64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6.70
			所得税费用	2,796.70
2020 年度	冲减计提的盈余公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205,366.36
			盈余公积	-205,366.36
2020 年度	技术服务费调整至成本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营业成本	46,942.46
			销售费用	-46,942.46
2020 年度	2020 年定向发行中介机构费用调整资本公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资本公积	-245,283.01
			管理费用	-245,283.01
2020 年度	调整质保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销售费用	398,858.63
			预计负债	398,858.63
2020 年度	调整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资产减值损失	-23,617.22
			合同资产	23,61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2.58
			所得税费用	3,542.58
2020 年度	补提预计负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28.79
			所得税费用	-59,828.79
2020 年度	短期借款利息计提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财务费用	10,694.44
			短期借款	10,694.44
2020 年度	补提 2020 年合并明细坏账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信用减值损失	94,972.11
			应收账款	-94,97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5.82
			所得税费用	-14,245.82
2020 年度	不符合研发费用的明细调整至管理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管理费用	276,746.19
			研发费用	-276,746.19
2020 年度	冲减未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88.43
			所得税费用	53,08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902.41
			未分配利润	-505,902.4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重分类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应收账款	14,367.88
			合同负债	14,367.88
2020 年度	补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递延所得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175,535.60
			所得税费用	-164,066.96
			信用减值损失	1,073,330.04

			资产减值损失	20,449.71
			应收票据	-346.00
			应收账款	-1,279,496.51
			合同资产	-9,66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04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4.00
2021 年度	滚调往期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财务费用	-10,694.44
			存货	-840,43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494.80
			所得税费用	-3,542.58
			未分配利润	-9,308,005.41
			应付账款	6,142,994.98
			应交税费	-1,368,715.72
			应收票据	-6,086.08
			盈余公积	-1,160,025.83
			预计负债	1,456,863.82
			资本公积	3,626,728.11
			资产减值损失	23,617.22
			应收账款	-76,509.14
2021 年度	调整跨期安装成本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营业成本	-4,157,082.02
			应付账款	-4,157,082.02
2021 年度	调整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信用减值损失	-6,086.08
			应收票据	6,086.08
2021 年度	调整跨期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研发费用	400.00
			销售费用	78,195.38
			应付账款	-28,771.75
			销售费用	-107,367.13
			未分配利润	-949.96
			管理费用	-949.96
2021 年度	将低值易耗品做管理费用 处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管理费用	76,232.12
			存货	-76,232.12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技术服务费调 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营业成本	808,105.50
			销售费用	-808,105.50
2021 年度	根据累计营业利润额变 动，调整当期所得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应交税费	365,608.33
			所得税费用	365,608.33
2021 年度	调整 2021 年度存货期末 为负值，本期已经全部 为正，冲回前期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应付账款	-867.27
			存货	-195,727.02
			销售费用	194,859.75
2021 年度	调整借库存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销售费用	414,706.12
			存货	-414,706.12
2021 年度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资产减值损失	246,037.77
			存货	-246,037.77
2021 年度	补提所得税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所得税费用	201,434.76
			应交税费	201,434.76
2021 年度	调整盈余公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218,380.73
			盈余公积	218,380.73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23,701.83
			财务费用	-23,701.83

2021 年度	补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销售费用	177,672.86
			预计负债	177,672.86
2021 年度	补提短期借款利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财务费用	5,881.94
			短期借款	5,881.94
2021 年度	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信用减值损失	535,550.30
			应收账款	-535,550.30
2021 年度	不符合研发费用的调整 至管理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管理费用	89,418.99
			研发费用	-89,418.99
2021 年度	补提单项计提的合同资 产金额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资产减值损失	11,382.12
			合同资产	-11,382.12
2021 年度	重分类应交税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其他流动资产	76,086.02
			应交税费	76,086.02
2021 年度	调整跨期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3,857.00
			销售费用	-1,200.00
			管理费用	-2,657.00
2021 年度	调整 2021 年度存货跌价 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资产减值损失	168,038.51
			存货	-168,038.51
2021 年度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递延 所得税资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693.19
			所得税费用	-186,693.19
2021 年度	冲减年报计提未弥补亏 损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841.59
			所得税费用	405,850.75
			未分配利润	-558,990.84
2021 年度	调整 8#、9# 厂房转固定 资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在建工程	-8,979,181.32
			固定资产	8,765,925.76
			管理费用	213,255.56
2021 年度	调整 2021 年度未实现毛 利抵消影响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700,943.60
			营业成本	700,943.60
			未分配利润	-105,141.54
			所得税费用	-105,141.54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重分类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应收账款	-55,947.88
			合同负债	37,980.00
			其他流动资产	93,927.88
2021 年度	补提资产减值损失、信 用减值损失及递延所得 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	未分配利润	-1,105,248.39
			信用减值损失	-39,421.35
			资产减值损失	533.19
			所得税费用	5,833.22
			应收票据	-7,331.00
			应收账款	-1,233,09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210.61
			合同资产	2,48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63.28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受影响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2,996,529.85	-2,669,643.25	326,886.60	-89.09%
应收账款	51,264,621.68	-187,668.99	51,076,952.69	-0.37%
应收款项融资		7,447,258.60	7,447,258.60	
存货	15,925,720.77	112,389.50	16,038,110.27	0.71%
流动资产合计	94,183,176.74	4,702,335.86	98,885,512.60	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533.54	-350,704.98	1,362,828.56	-2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09,504.40	-350,704.98	54,658,799.42	-0.64%
资产总计	149,192,681.14	4,351,630.88	153,544,312.02	2.92%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8,500.35	12,518,500.35	0.15%
应付账款	12,725,382.40	5,796,242.06	18,521,624.46	45.55%
应付职工薪酬	3,140,351.31	161,100.00	3,301,451.31	5.13%
应交税费	3,820,968.97	-1,347,178.38	2,473,790.59	-35.26%
其他流动负债		4,796,640.50	4,796,640.50	
流动负债合计	34,673,164.33	9,425,304.53	44,098,468.86	27.18%
预计负债		1,058,005.19	1,058,00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005.19	1,058,005.19	
负债合计	34,673,164.33	10,483,309.72	45,156,474.05	30.23%
资本公积	15,160,058.01	3,324,835.83	18,484,893.84	21.93%
盈余公积	7,496,739.22	-954,659.47	6,542,079.75	-12.73%
未分配利润	50,462,719.58	-8,501,855.20	41,960,864.38	-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19,516.81	-6,131,678.84	108,387,837.97	-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19,516.81	-6,131,678.84	108,387,837.97	-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192,681.14	4,351,630.88	153,544,312.02	2.92%

单位：元

利润表受影响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42,701,719.47	2,425,822.92	45,127,542.39	5.68%
销售费用	18,293,046.56	587,728.91	18,880,775.47	3.21%
管理费用	8,149,579.11	3,669,748.59	11,819,327.70	45.03%
研发费用	5,600,538.50	-231,998.39	5,368,540.11	-4.14%
财务费用	581,156.87	21,156.71	602,313.58	3.64%
信用减值损失	-2,670,954.01	-206,694.14	-2,877,648.15	7.74%
资产减值损失		-533,465.79	-533,465.79	
营业利润	27,426,093.59	-7,212,618.67	20,213,474.92	-26.30%
利润总额	27,407,411.80	-7,212,618.67	20,194,793.13	-26.32%
所得税费用	2,973,815.93	-889,409.94	2,084,405.99	-29.91%
净利润	24,433,595.87	-6,323,208.73	18,110,387.14	-2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33,595.87	-6,323,208.73	18,110,387.14	-25.88%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受影响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影响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99,144,132.34	-21,748,974.85	77,395,157.49	-21.94%

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3,634.38	444,824.89	5,688,459.27	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22,047.07	-21,304,149.96	87,017,897.11	-1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17,564.24	-25,274,728.48	22,542,835.76	-5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31,068.54	1,544,390.55	20,575,459.09	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1,043.38	300,255.50	11,151,298.88	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7,460.83	2,171,551.94	19,619,012.77	1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47,136.99	-21,258,530.49	73,888,606.50	-2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4,910.08	-45,619.47	13,129,290.61	-0.3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09,908.18	-61,416.46	15,748,491.72	-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09,908.18	-61,416.46	47,248,491.72	-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641.89	61,416.46	-15,555,225.43	-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41,109.92	1,080.00	11,542,189.92	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83.01	14,716.99	260,000.00	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6,392.93	15,796.99	27,972,189.92	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07.07	-15,796.99	487,810.08	-3.14%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受影响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277,931.02	-6,432.08	271,498.94	-2.31%
应收账款	62,849,138.58	-1,365,339.60	61,483,798.98	-2.17%
应收款项融资	2,313,247.77	7,316,155.10	9,629,402.87	316.27%
存货	19,796,125.36	-139,496.23	19,656,629.13	-0.70%
合同资产	1,580,830.32	13,951.51	1,594,781.83	0.88%
流动资产合计	130,766,574.42	5,818,838.70	136,585,413.12	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4,906.32	-169,136.33	2,095,769.99	-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420.31	-10,784.00	922,636.31	-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81,395.06	-179,920.33	66,201,474.73	-0.27%
资产总计	197,147,969.48	5,638,918.37	202,786,887.85	2.86%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0,694.44	8,010,694.44	0.13%
应付账款	15,901,528.92	6,147,801.94	22,049,330.86	38.66%
合同负债	2,924,506.86	14,367.88	2,938,874.74	0.49%
应交税费	4,273,365.67	-1,368,715.72	2,904,649.95	-32.03%
其他流动负债	402,922.53	7,316,155.10	7,719,077.63	1815.77%
流动负债合计	36,872,987.26	12,120,303.64	48,993,290.90	32.87%
预计负债		1,456,863.82	1,456,86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6,863.82	1,456,863.82	
负债合计	36,872,987.26	13,577,167.46	50,450,154.72	36.82%
资本公积	25,330,058.01	3,626,728.11	28,956,786.12	14.32%
盈余公积	10,389,966.67	-1,160,025.83	9,229,940.84	-11.16%

未分配利润	69,657,629.81	-10,404,951.37	59,252,678.44	-1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57,654.49	-7,938,249.09	151,619,405.40	-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74,982.22	-7,938,249.09	152,336,733.13	-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147,969.48	5,638,918.37	202,786,887.85	2.86%

单位：元

利润表受影响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54,575,022.52	1,743,393.66	56,318,416.18	3.19%
销售费用	19,950,128.04	-746,905.93	19,203,222.11	-3.74%
管理费用	9,406,142.16	474,655.43	9,880,797.59	5.05%
研发费用	6,703,621.77	-282,070.56	6,421,551.21	-4.21%
财务费用	162,557.85	19,545.92	182,103.77	12.02%
信用减值损失	-3,300,280.95	-1,155,743.59	-4,456,024.54	35.02%
资产减值损失	-354,097.37	52,793.59	-301,303.78	-14.91%
营业利润	32,254,074.48	-2,311,568.52	29,942,505.96	-7.17%
利润总额	32,162,020.58	-2,311,568.52	29,850,452.06	-7.19%
所得税费用	3,946,555.17	-203,105.99	3,743,449.18	-5.15%
净利润	28,215,465.41	-2,108,462.53	26,107,002.88	-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98,137.68	-2,108,462.53	26,189,675.15	-7.45%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受影响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影响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79,504.18	385,661.60	39,665,165.78	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61,550.68	-407,873.87	22,353,676.81	-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3,855.21	-260,000.00	18,933,855.21	-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20,811.33	-282,212.27	94,838,599.06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3,809.48	282,212.27	17,536,021.75	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	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1,348.34	260,000.00	19,541,348.34	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8,651.66	-260,000.00	12,208,651.66	-2.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55.30	-22,212.27	-28,467.57	355.10%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受影响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1,116,666.00	-7,331.00	1,109,335.00	-0.66%
应收账款	71,510,529.94	-1,901,097.48	69,609,432.46	-2.66%

存货	41,105,422.77	-1,941,181.37	39,164,241.40	-4.72%
合同资产	965,895.65	-8,901.74	956,993.91	-0.92%
其他流动资产	3,347,623.12	170,013.90	3,517,637.02	5.08%
流动资产合计	167,442,722.63	-3,688,497.69	163,754,224.94	-2.20%
固定资产	29,481,674.75	8,765,925.76	38,247,600.51	29.73%
在建工程	9,295,654.23	-8,979,181.32	316,472.91	-9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0,635.43	-285,442.99	3,185,192.44	-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258.40	-23,463.28	1,214,795.12	-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63,794.56	-522,161.83	69,341,632.73	-0.75%
资产总计	237,306,517.19	-4,210,659.52	233,095,857.67	-1.77%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881.94	5,005,881.94	0.12%
应付账款	27,694,387.36	1,956,273.94	29,650,661.30	7.06%
应交税费	3,768,579.15	-725,586.61	3,042,992.54	-19.25%
流动负债合计	57,159,623.86	1,274,549.27	58,434,173.13	2.23%
预计负债		1,634,536.68	1,634,53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9,528.05	1,634,536.68	3,694,064.73	79.36%
负债合计	59,219,151.91	2,909,085.95	62,128,237.86	4.91%
资本公积	25,330,058.01	3,626,728.11	28,956,786.12	14.32%
盈余公积	13,596,913.18	-941,645.10	12,655,268.08	-6.93%
未分配利润	84,352,176.70	-9,804,828.48	74,547,348.22	-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59,147.89	-7,119,745.47	170,339,402.42	-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087,365.28	-7,119,745.47	170,967,619.81	-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306,517.19	-4,210,659.52	233,095,857.67	-1.77%

单位：元

利润表受影响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73,178,444.54	-2,648,032.92	70,530,411.62	-3.62%
销售费用	23,709,857.03	-51,238.52	23,658,618.51	-0.22%
管理费用	10,863,264.93	375,299.71	11,238,564.64	3.45%
研发费用	11,736,459.07	-89,018.99	11,647,440.08	-0.76%
财务费用	170,182.86	-28,514.33	141,668.53	-16.76%
信用减值损失	-5,863,154.91	-490,042.87	-6,353,197.78	8.36%
资产减值损失	-167,188.79	-449,608.81	-616,797.60	268.92%
营业利润	32,149,371.92	1,501,853.37	33,651,225.29	4.67%
利润总额	31,828,353.05	1,501,853.37	33,330,206.42	4.72%
所得税费用	3,179,969.99	683,349.75	3,863,319.74	21.49%
净利润	28,648,383.06	818,503.62	29,466,886.68	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37,493.40	818,503.62	29,555,997.02	2.85%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受影响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影响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09,742.58	-33,934.18	64,675,808.40	-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1,736.65	7,478.16	16,279,214.81	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6,141.28	58,431.52	26,194,572.80	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04,058.53	31,975.50	137,636,034.03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125.05	-31,975.50	7,528,149.55	-0.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20.49	31,975.50	-38,544.99	-45.34%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37,306,517.19	-4,210,659.52	233,095,857.67	-1.77%
负债合计	59,219,151.91	2,909,085.95	62,128,237.86	4.91%
未分配利润	84,352,176.70	-9,804,828.48	74,547,348.22	-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59,147.89	-7,119,745.47	170,339,402.42	-4.01%
少数股东权益	628,217.39		628,217.3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087,365.28	-7,119,745.47	170,967,619.81	-4.00%
营业收入	149,366,155.46		149,366,155.46	0.00%
净利润	28,648,383.06	818,503.62	29,466,886.68	2.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37,493.40	818,503.62	29,555,997.02	2.85%
少数股东损益	-89,110.34		-89,110.34	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7,147,969.48	5,638,918.37	202,786,887.85	2.86%
负债合计	36,872,987.26	13,577,167.46	50,450,154.72	36.82%
未分配利润	69,657,629.81	-10,404,951.37	59,252,678.44	-1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57,654.49	-7,938,249.09	151,619,405.40	-4.98%
少数股东权益	717,327.73		717,327.7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74,982.22	-7,938,249.09	152,336,733.13	-4.95%
营业收入	118,292,507.14		118,292,507.14	0.00%
净利润	28,215,465.41	-2,108,462.53	26,107,002.88	-7.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98,137.68	-2,108,462.53	26,189,675.15	-7.45%
少数股东损益	-82,672.27		-82,672.27	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9,192,681.14	4,351,630.88	153,544,312.02	2.92%
负债合计	34,673,164.33	10,483,309.72	45,156,474.05	30.23%
未分配利润	50,462,719.58	-8,501,855.20	41,960,864.38	-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19,516.81	-6,131,678.84	108,387,837.97	-5.3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19,516.81	-6,131,678.84	108,387,837.97	-5.35%
营业收入	100,860,646.76		100,860,646.76	0.00%
净利润	24,433,595.87	-6,323,208.73	18,110,387.14	-25.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33,595.87	-6,323,208.73	18,110,387.14	-25.88%
少数股东损益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致同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22793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驰诚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46,216,500.49	233,095,857.67	5.63%
负债合计	65,544,718.51	62,128,237.86	5.50%
股东权益合计	180,671,781.98	170,967,619.81	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0,058,565.08	170,339,402.42	5.71%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2,264,924.87	25,776,545.75
营业利润	11,391,357.40	7,614,282.38
利润总额	11,391,969.69	7,812,943.57
净利润	9,704,162.17	6,342,69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9,719,162.66	6,340,50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1,479.71	4,186,1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114.78	-325,156.97

公司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69.83	24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77,400.00	2,315,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12.57	19,024.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73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82.12	198,661.19
小计	4,348,455.17	2,533,432.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0,772.22	379,057.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97,682.95	2,154,375.03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21.6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63%，资产规模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8,005.8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71%，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226.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气体安全监测仪器仪

表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年1-3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69.77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41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36,000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8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许昌驰诚	8,076.01	7,000.00	项目代码：2206-411082-04-01-361731
2	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森斯科	3,232.32	2,000.00	项目代码：2206-411082-04-01-107385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人	1,571.22	1,000.00	项目代码：2206-410172-04-01-387028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180.00	1,180.00	-
合计			14,059.55	11,18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

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于其他用途。

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将结合公司在气体检测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使用公司自有土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工业报警控制器生产线、工业探测器生产线和民用探测器生产线，同时建设办公设施和附属生活设施。

本项目将新增工业报警控制器生产线，年产量 8,862 台套，年产值 1,860.65 万元；新增工业探测器生产线，年产量 50,838 台套，年产值 5,420.52 万元；新增家用探测器生产线，年产量 397,241 台套，年产值 1,983.63 万元。本项目年产值为 9,264.80 万元，年运营成本为 7,610.09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8,076.0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2,491.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5,505.05 万元，项目预备费 79.96 万元。

其中，第一年投入 2,515.91 万元，第二年投入 5,560.1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金额
一	项目建设投资：	2,515.91	5,560.10	8,076.01
1.1	建筑工程投入	2,491.00	-	2,491.00
1.2	设备购置费用	-	5,505.05	5,505.05
1.3	项目预备费	24.91	55.05	79.96
总投资金额		2,515.91	5,560.10	8,076.01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建筑、电力、天然气、制造业等多个行业领域，对工业安全生产、能源安全和居民生活安全的保障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气体安全监测仪器仪表行业发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表示支持微型化及可靠性设计、精密制造、集成开发工具、嵌入式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基于新需求、新材料、新工艺、新原理设计的智能传感器研发及应用。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设计规范》，明确了有毒气体的范围，推动了石油化工企业对气体监测仪器的需求快速增长。2021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将“工业基础环境（气体）传感器”和“高端气体传感器技术”列入重点发展方向，推动行业综合实力全面提升。本项目通过购置智能生产线和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新建气体监测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同时对原有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方向。

（2）本项目满足工业生产、民用等领域快速增长的安全需要

气体监测设备主要下游市场包括化工、石油、天然气、电力、建筑和民用燃气等行业。在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半成品、中间体、各种溶剂、添加剂、催化剂、试剂等，绝大多数属于易燃可燃性物质以及爆炸性物质，如原油、天然气、汽油、液态烃、乙烯、丙烯等等，对安全生产具有较高要求。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明确提出“加强油气管线、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完善能源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2022年2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再次强调了“加快完善石油战略储备制度”。气体监测装置作为油气储备设施的重要安全保障，未来将随着整个油气储备体系的完善，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在天然气管道方面，我国“十三五”时期，已经累计建成天然气长输管道4.6万千米，全国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约11万千米。在天然气消费端，2020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3280亿立方米，增量约22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9%，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8.4%，消费需求保持较高增长态势，民用燃气成为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民用天然气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民用燃气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燃气燃烧不充分

也会产生一氧化碳气体，过量一氧化碳气体的聚集极易引发缺氧，导致呼吸短促，知觉丧失甚至因血氧过低窒息死亡。随着居民对用气安全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民用气体监测设备需求市场已经成为气体安全监测设备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和民用燃气领域，产品质量可靠，市场反响良好。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气体监测设备市场快速增长的用户需求。

(3)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智能化制造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开展场景、车间、工厂、供应链等多层级的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化设计、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智能运维服务等新模式。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智能化制造能力，顺应国家政策倡导方向。本项目将对智能气体监测仪表生产线进行建设和技改升级，实现现有设备加工能力和智能化制造水平的全面提升。公司通过购置自动化装配流水线、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智能仓储等系统解决以往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瓶颈，提升加工精度，提高智能化制造能力。同时智能化的仓储物流设备和系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仓储管理水平和物流效率，提高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气体监测设备行业下游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在下游存量市场和下游增量市场的共同推动下，气体监测设备行业庞大的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旺盛态势。气体监测设备通常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每年需要校准维护，3年左右需要进行更换，因此具有较大的存量市场更新需求。

新增市场方面，石油化工领域，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6,947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45万亿元，同比增长30.0%，两年平均增长9.0%。疫情下石油化工企业保持快速复苏，石油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需求持续增加，对气体安全监测设备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天然气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1年全年中国天然气表

观消费量达到 3,670.6 亿方，去年和前年分别同比增长 12.7% 和 21.1%，两年平均增速为 10.1%。其中，城镇燃气消费增长成为推升天然气消费量的最大动力，贡献了超六成的增量。天然气的采集、运输、储存、配送，都离不开气体安全监测设备的保障。以储气环节为例，2020 年全国已建成地下储气库（群）总工作气量比 2015 年增加 89 亿立方米，增幅 160%；截至 2020 年采暖季前，全国储气能力达到 234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 7.2%，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居民用气领域，截至 2020 年底，《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基本完成，新增气化人口 1.6 亿，总气化人口达到 4.9 亿。2021 年 5 月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告》显示，全国城镇居住人口已经超过 9 亿，城镇天然气覆盖人口还有发展空间。随着天然气用量的上升、储气能力建设的加快以及城镇天然气覆盖人口的提升，气体安全监测设备的发展将迎来较快发展机遇。

在智慧农业领域，二氧化碳、氧气等气体浓度是影响作物生长的重要控制指标，而氨气、乙烯和氯气等气体对作物生长具有较大的危害，气体监测设备能够有效监控农作物生长环境，实现农业生产的精准控制，具备广泛的应用前景。

在半导体领域，硅烷、锗烷、磷烷、氢化锑、三氟化硼、三氟化磷、四氟化硅等有毒工业气体已经得到广泛使用，有毒气体安全监测是半导体行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之一，气体安全监测设备在半导体领域应用前景巨大。

综上，在下游存量替代市场和新增下游应用市场的共同推动下，气体安全监测设备的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发展态势。

（2）公司拥有长期优质的客户群体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石油化工、燃气、建筑、电力等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秀的客户，并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优质的客户是公司深耕的重点目标，能够为公司的气体监测产品和服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拥有三位一体的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气体监测报警装置设计、生产的厂家，拥有成熟、稳定的生产管理人才队伍，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生产现场管理、品控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积极引入 ERP 管理平台系统、6S 现场管理系统、TortoiseSVN 研发管理控制系统等管理工具，并先后通过了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08 认

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 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六大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于 2020 年上线生产管理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面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系统），公司可以实时获取产品生产进度、目标达成状况、产品品质状况，以及产品的人、机、料的利用状况，从而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全流程把控。

公司通过管理人才、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系统三位一体的整合优化，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投产，并尽快达成生产设计指标。

5、项目实施规划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工期为 2 年。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							
2	厂房建设		*	*	*				
3	设备采购					*	*		
4	设备调试						*	*	
5	项目投产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就本项目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开展具体的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规划设计工作。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如下：

（1）废气达标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点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同时也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要求。

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单元为中心需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设置环境敏感点。

(2) 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葛市城南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 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废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 PCB 板、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各类固废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 (A)，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8,076.01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年均营业收入 9,264.80 万元，年均运营成本为 7,610.098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17.0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29 年。

(二) 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森斯科拟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同时，本项目将新增传感器生产线，年产量 8,000,000 台套，年产值 3,81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3,232.32 万元。其中，厂房租赁费用 55.08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576.87 万元，项目预备费 25.77 万元，装修工程 100.00 万元，研发费用

474.60 万元。

其中，第一年投入 2,324.30 万元，第二年投入 908.0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金额
一	项目建设投资：	2,049.60	708.12	2,757.72
1.1	设备购置费用	1,903.03	673.84	2,576.87
1.2	项目预备费	19.03	6.74	25.77
1.3	装修工程	100.00	-	100.00
1.4	场地租赁费用	27.54	27.54	55.08
二	研发费用	274.70	199.90	474.60
总投资金额		2,324.30	908.02	3,232.32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气体传感器是气体监测设备的核心部件，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2019 年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9 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瞄准机械、文物保护、流程工业、汽车、智能终端、环保等领域应用，立足光敏、磁敏、气敏、力敏等主要传感器制造工艺，兼顾 MEMS 等技术，锁定压力传感器、气体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磁阻传感器、光电传感器、通用位置传感器、声传感器、颗粒物传感器等，以产业链上下游供需能力为基础，应用为导向，针对关键环节重点基础产品、工艺，推动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和技术突破，形成上下游产业对接的“一条龙”应用示范链条，按照“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的原则，推进产学研用全球化协同创新，深化产业链协作。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提出传感类元器件要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光电、生化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新型 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2022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的《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提出包括工业基础环境（气体）传感器在内的工业传感器及元器件将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发展产品；高端气体传感器技术也将作为行业关键技术被重点关注。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针对传感器技术进行重点突破，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战略布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 本项目能够满足气体监测设备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气体传感器是气体监测设备的核心元器件。气体监测设备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和民用燃气领域。石油化工领域，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6,947 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0%，两年平均增长 9.0%。天然气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1 年全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 3,670.6 亿方，同比去年和前年分别增长 12.7%和 21.1%，两年平均增速为 10.1%。其中，城镇燃气消费增长成为推升天然气消费量的最大动力，贡献了超六成的增量。

随着气体安全监测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气体传感器作为气体安全监测设备的核心元器件也将迎来较大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满足气体安全监测设备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3)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

公司始终关注气体传感器核心元器件的技术发展。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一系列产业化实践。初步完成了 GK 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公司未来将加快推进 GK、QM、GM、MEMS 系列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上述产品的产业化，有利于公司将前期研发成果快速实现转化，丰富公司在现有细分市场的产品类型，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经营多元化和一体化发展，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以及提升公司产业化水平、产品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气体传感器应用场景广泛，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气体传感器是气体监测设备的关键零部件，也是物联网前端关键的数据采集装置。

气体监测设备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天然气、电力、建筑、半导体等行业领域。石油化工领域，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6,947 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0%，

两年平均增长 9.0%。2021 年全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 3,670.6 亿方，同比去年和前年分别增长 12.7%和 21.1%，两年平均增速为 10.1%。

下游气体监测设备市场的快速增长，是气体传感器稳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未来随着气体监测设备应用的深入和物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国产气体传感器替代的加速，国内气体传感器市场未来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 公司在气体传感器规模化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在气体传感器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半导体原理的气体传感器并实现量产，电化学原理气体传感器已小批量生产，其他原理的气体传感器正处于研发试制阶段。

通过气体传感器的小试、中试，公司建立完善了气体传感器生产过程相关的管理制度，培养了生产管理人员，能够为公司未来产能的扩充提供坚实保障。

5、项目实施规划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工期为 2 年。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							
2	厂房装修	*	*	*	*				
3	设备采购					*	*	*	*
4	设备调试							*	*
5	项目投产							*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斯科尚未就本项目实施开展具体工作。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如下：

(1)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点焊烟尘经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涂料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标准，同时也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葛市城南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固废

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组装线加工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弃包材料等，一般固废废物在厂区内一般固废间暂存，能外售的外售，不能外售和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分类垃圾桶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和运输从车辆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以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232.32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年均营业收入 3,524.25 万元。年均运营成本为 2,253.81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31.6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33 年。

（三）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构建智能物联网平台，推动公司的气体监测设备向集成化、系统化和智能化发展。公司将利用租赁办公场地作为研发中心，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专业人才等内容，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1,571.22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548.20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154.00 万元，项目预备费 7.02 万元，研发人员投入 586.00 万元，房屋租赁费用 48.00 万元，其他费用 228.00 万元。

其中，第一年投入 735.36 万元，第二年投入 835.8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金额
一	项目建设投资：	311.36	397.86	709.22
1.1	设备购置投入	231.28	316.92	548.20
1.2	软件购置投入	77.00	77.00	154.00
1.3	项目预备费	3.08	3.94	7.02
二	研发人员投入：	286.00	300.00	586.00
三	房屋租赁费用：	24.00	24.00	48.00
四	其他费用：	114.00	114.00	228.00
	总投资金额	735.36	835.86	1,571.22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与物联网行业结合日益紧密，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石油、化工、建筑、电力、冶炼、农业等行业，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21 年 9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提出，要贯通“云、网、端”，围绕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体系化部署创新链；实施“揭榜挂帅”制度，鼓励和支持骨干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突破智能感知、新型短距离通信、高精度定位等关键共性技术，补齐高端传感器、物联网芯片等产业短板，进一步提升高性能、通用化的物联网感知终端供给能力。2022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的《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提出：要及时适应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新模式，找准定位、寻求商机；在数字化管控中为平台和用户提供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类的产品和服务，在智能化生产中聚焦智能设备、智能产线、智能服务等场景，力争在工业互联网时代抢得市场先机；将现有的服务化延伸到产品效能提升服务、产业链条增值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等场景。

公司以国家政策为导向，通过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积极开展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升级完善气体安全监测智能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覆盖气体安全监测产品和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2) 本项目有利于推动气体监测设备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

物联网是继计算机和互联网之后，全球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驱动力，当前正处于由移动互联网向物联网转型的关键时期。物联网技术持续创新并与工业融合，推动了传统产品、设备、流程和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进程，加速重构产业发展新体系。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突破，物联网下游应用热点逐步成熟落地，物联网迎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在行业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的推动下，气体监测设备与物联网技术进一步融合。气体安全监测领域将会以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为基础，充分结合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现代技术，建立更有效的气体安全监测管理体系，协助客户实时管理各级气体监测设备并保持气体环境安全。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项目加快研发面向物联网的气体监测设备和基于物联网的气体监测服务平台，推动气体监测设备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

(3)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摆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位置，扎实推进科技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保障激励，科技创新活力动力不断激发。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在选拔任用时，不仅基于现有研发团队的学历、资历及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察，而且重点评估人员的学习钻研能力，努力实现研发队伍竞争力的良性提升。

公司成熟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体系、清晰的研发战略以及多年来研发技术积累，是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坚实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积极响应国家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的政策导向

2017年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表示支持微型化及可靠性设计、精密制造、集成开发工具、嵌入式算

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基于新需求、新材料、新工艺、新原理设计的智能传感器研发及应用。“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优化学科布局和研发布局。

国家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政策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本次项目的建设顺应了国家政策的导向和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规划。

（2）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是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基础。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优秀软件企业”，2021年被认定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2016年，公司成为郑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郑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2017年，公司挂牌“综合管廊监控技术及应用郑州市工程实验室”；2020年，公司成为“河南省工业过程气体分析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能够保证研发中心的顺利运营。

（3）公司拥有全面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坚持创新为主、尊重价值创造的人才理念，加快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推动实施三项制度改革，着力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同时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构建高层次科技人才体系。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力基础。

1) 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实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基于研发人员工作特点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体系，充分调动全体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公司的内聚力，实现研发技术的更新换代和充分的企业人文关怀，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 人才激励机制

在用人方面公司贯彻“识人以绩、用人以长”的理念，建立一整套人事管理办法，积极推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形成“岗位靠竞争，报酬靠贡献”的激励机制。

公司通过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和企业文化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加盟，聚集了一批多学科专业人才队伍，目前拥有一支理论知识扎实、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为公司产品研发和应用做出巨大贡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深谙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专业人才队伍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保障，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5、项目实施规划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工期为 2 年。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							
2	办公室装修	*	*						
3	设备采购		*	*		*	*		
4	设备调试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6	研发工作			*	*	*	*	*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耗电能和水，在运营期间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废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 PCB 板。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集中清运；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治理措施，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郑州市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此项目为公司战略性布局项目，作为成本中心项目，不做效益测算。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入 1,18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流动资金需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不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64.51 万元、11,757.28 万元和 14,888.40 万元，增长率为分别 16.82% 和 26.63%。未来，随着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资金压力加大，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对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很强的必要性。

3、流动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历次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 491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 元，共募集资金 687.40 万元，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7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第055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年10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55949138117的监管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74,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875,400.00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875,40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2016年11月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

（二）2019年11月，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9名公司在册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40元/股，发行股票540万股，共募集资金1,296.00万元，

2019年10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9）009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年10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

案申请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以及子公司许昌驰诚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49467940599；户名：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624681134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许昌驰诚的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 万元，对许昌驰诚的增资款 1,271 万元用于其“年产 100 万台套检测仪表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6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0,0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710,000.00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710,00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 11 月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

（三）2020 年 10 月，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39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发行股票 4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10 元，共募集资金 2,295.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 A 验字（2020）0063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以及子公司许昌驰诚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59872530122；户名：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5727254499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66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 万元，对子公司许昌驰诚增资 1,129 万元，其中 900 万元用于“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8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129 万元用于“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一期项目的烟感测试系统和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改造；100 万元补充许昌驰诚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辅材料。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950,000.00
减：发行费用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950,000.00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2,950,000.00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在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依法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事务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实施、档案保管、责任追究、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对外信息发布与沟通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立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

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规划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股东计票机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配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便利投资者参与决策的措施安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投资者权益受到侵害的撤销权和起诉权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徐卫锋


石保敬


李向前


赵静


郑秀华


李祺


张复生

公司全体监事：


胡雪芳


王璐雯


吕亚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石保敬


李向前


赵静


时学瑞


翟硕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徐卫锋


石保敬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卫锋


石保敬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蓓蓓

保荐代表人：


樊京京


徐延召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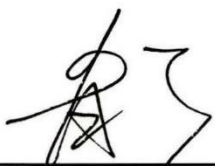
李 刚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苗 丁


李 冲


王晓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10A004907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13276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27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278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278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278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22793 号”驰诚股份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发行人“亚会 A 审字（2020）0078 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专字（2021）第 410A003235 号”、“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2781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高林

李嘉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6: 00。

(二) 查阅地点

- 1、北交所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bse.cn>);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